

李化方譯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惠存

譯者贈

其
其

554.6

483

2

農
村
復
興
原
理
與
計
畫

52728

原序

農村的病症是慢性的。現在全國一萬二千的町村幾乎成了沒一個理想的健全者那樣的狀態！其病原：有基於制度政策的缺陷者，有因町村指導不得其宜者，又有由農家自身的怠慢者，一時數病俱發所致。欲施以復興的療治，實在是困難。所以復興農村的責任，有國家必須擔任的部分，有町村必須擔任的部分，又有除農家自身努力奮發外則無方法的部分。

本書是就農村復興事業中關於町村應作的方面敘述所見。我從明治四十年的時候，即對於町村單位的調查研究，富有特殊的興趣，痛感簡易的農村計劃樹立的必要，辦理了不少的調查和計劃。適值去年在農林省（農林部）指導之下，開始獎勵農村經濟復興計劃的樹立，我等以宿望得償的喜悅而參與指導之一部。原來官廳的指導，是極端分裂的指導，地方坐困其弊，但因此次復興計劃的指導事業，或許能矯正此弊，而實適於小農的指導。

農村無論遭逢怎麼樣的天然人害，若稍興時日即能復興，決不至因大難襲來而一蹶不振。有如貯藏於芋盞的芋種，一時雖入於不生不死的狀態，但時來播於田中，即發芽而甦生。

要之，國家的各種政策，若助長農村的復興，則復興速且大；若奪取農家之復興的精力，則復興晚而少。

本書第一編是述說關於復興理論的方面；第二編更分爲前後二部：前部是當作復興計劃的一部分而說明村現狀表現的方法，後部是述說關於復興計劃的方策。

譯者序

我於去年暑假回國，曾回我的生地鄉里小住，目觀農村將近破產的險象，人民困苦的情形，有時甚至連三兩元的借貸都發生問題，實在令人疚心！經濟落後的我國，百分之八十的生產要靠農業，而農村普遍的走到這樣的地步，在現代國際經濟戰爭的世界，恐怕立國的根基已發生了搖動，何遑論其他。

現在政府雖然注意及此，而有農村復興委員會的組織，各省亦有分會的設立，但兵馬遍地的我國，以借債度日的政府，冀其有實惠加之於民，只是望梅止渴而已。目下可能的出路，惟在人民自救耳。如華北定縣的平民教育會，及中華職業教育社所指導的江蘇徐公橋自治鄉，都是我們最好的先例。一般救國志士，不要猶豫瞻望，只有從農村救起，方是救國的根本之途。

我忝受國家社會三十年的扶持教養，當此外患緊迫，而農村又將告崩潰之時，自問無以為力，閱歷交加，適日本評論社刊發農村復興叢書，閱其內容，不無可供我國復興農村事業

的參考，選譯岡田溫氏所著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一書，以盡我棉薄之力。岡田氏是現在日本帝國農會總幹事，辦理農村事業已有三十餘年的歷史，本其經驗，而著爲此書，所設計畫，尙切於實際，尤以關於調查之章，更詳分縷析，細小不遺；並作出種種表式，最爲適用。本書雖不滿十萬字，而包容可稱豐富，我國人辦理農村事業者，手此一編，或許有多少的助益。惟本書倉猝譯出，如有錯誤之處，尙希海內明達，有以教之是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譯者識於東京

554.6

483

2

目次

第一編 農村復興的原理

第一章 農業的本質

第一項 生產的根源

第二項 農村問題的本體

第三項 我國特有的農業經營

第二章 小農的本質

第一項 勞力爲唯一要素的經營

第二項 小農的三個特徵

第三項 國體與小農

第四項 小農制的得失

目次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第三章 小農的自給經濟

第一項 農村貧乏的真相

第二項 自給生活與其特徵

第四章 小農的交換經濟

第一項 交換經濟與農產物的價格

第二項 市場價格決定的法則

第三項 小農經濟的複雜性

第五章 妨害農村復興者

第一項 都市之榨取農村

第二項 農村被榨取的途徑

第三項 租稅及各種負擔的不均

第六章 結 言

第二編 農村復興的計畫

第一章 現狀的觀察

- 第一項 失卸指導原理的農村
- 第二項 復興計畫與町村的能力
- 第三項 復興計畫的基礎方針
- 第四項 假定我若是村長
- 第五項 農山村和漁村的特色
- 第六項 農村復興計畫的範圍

第二章 復興計畫的基本調查

- 第一項 調查要搔着癢處
- 第二項 調查是無形的實行
- 第三項 資料之取集的方法

目次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第四項 調查的準備

第五項 調查的事項

第六項 調查的格式

第七項 集計及集計表

第三章 復興計畫

第二節 現狀之表現的方法

第一項 概要

第二項 戶數、人口、及職業

第三項 土地

第四項 農業經營

第五項 農業經營費

第六項 生產額及其消長

第七項 租稅及各種負擔

第八項 負債

第九項 農家的經濟

第十項 漁家的經濟

第十一項 大字別經濟大觀

第十二項 子弟之教育

第十三項 其他的教養

第十四項 各機關的活動

第十五項 村財政

第十六項 廟宇與寺院

第十七項 公休日

第十八項 娛樂

第二節 復興計畫之樹立的方策

第一項 現狀要約

目次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第二項 指導精神

第三項 自給經濟的擴充

第四項 農業經濟的改善

第五項 農產物的販賣

第六項 冗費的節約

第七項 負債整理

第八項 金融

第九項 精神作興

第十項 其他

第十一項 復興計畫的事例

第十二項 復興計畫與指導機關

第十三項 農山漁村復興計畫的批評

譯者附記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劃

著者 岡田
譯者 李化



第一編 農村復興的原理

第一章 農業的本質

第一項 生產的根源

農業是從無生有，變廢物為貴重品的產業，只要有土地、水、空氣、日光等，再加上勞力，即能生產人類生活上所必需的食糧，被服及其他一切原料。自然，在進步的農業，農具和肥料，在農業的生產上，均甚重要，然而這不過是勞働的變形而已。

如石炭，採掘一尺，即減少一尺；金礦銅礦，亦照其所採取之量，而逐漸減少，因此或許有採掘的一日。即謂地球上物質的總量不增不減，雖不至有益，但至少所採掘的場所，將變為深遠不便不利的情形。

然而農業則不然，以同一的場所，同一的土壤，同一的水、空氣、日光，雖經返復的利

用，幾度的生產和收穫，而土、水、空氣、日光則毫末未曾消耗，年年歲歲從無而生有，決不至於永劫不復。農村復興的原理即在於此。

工業，商業及其他種種事業，則不能立脚於此大原理之上，故因美國的禁金出口而大嘩，印度關稅的引上亦大嘩，……：……：假如世界上因大地震、大洪水、大火災等而將地上所有的有形物，完全毀滅，然最快復興者，恐為農民。此種大原理，雖在輒欲輕視原始產業的，燦爛的現代資本主義世界，依然還存在，絲毫未曾動搖。

然原理雖不變不動，但因種種的障害，而傾斜其原理，則農村的盛衰榮枯於是起，有如月的本體雖然不變，若被覆於雲，即在十五夜的明月，亦將失其光；地球只要背於太陽，則成暗夜。故農村經濟之有變遷，亦如月有滿月、半月、弦月之差。

農家終歲勤勞，以血汗的結晶所做成的物品，若對其勞苦無正常的代價，而使供給於社會，並征收其多量的稅金，則農家復興的精力被剝奪於他人，勢必無力復興，而陷於困苦的境地。

第二項 農村問題的本體

一切的農村問題，是出發歸宿於農業經營。農家經營農業，乃農村問題之一切。設從農村除去農業費營，則無問題之可言，因其處若無農業生產，則無農業經濟；無肥料問題，則無農業土木問題；無佃耕問題，則無負擔問題；無農業金融問題，則無農業教育問題，總之，如從醇酒中除去酒精部分，則何物亦將不存。吾以爲不立脚於農業經營，不確實結附於農業經營的議論或計劃，就等於空中樓閣。然農業經營又有種種的方式或形態，大經營與小經營，迥然不同，故雖以農業經營爲出發點，但其議論或計劃，若不合於日本農業的本質之農業經營理論，雖不是空中樓閣，亦爲水上樓閣，還不能收爲復興的實用。

第三項 我國特有的農業經營

農業經營有種種的形態，農業經營的要素，乃土地、資本、勞力。但這三種要素，並不是在任何經營的形態中，均佔同等重要的地位，有以資本爲中心的經營法，也有以勞力爲中心的經營法。以資本爲中心的經營，是資本家的經營，資本主義經營或大經營的經營法。

這種大經營，是資本家做效投資於紡織業或製紙業的，而投資於農業，以獲得利潤爲目的的農業經營。比如鐘淵紡織公司在鹿兒島縣經營蠶業，是所謂資本家的經營，買土地、建蠶室、買蠶具、雇入勞働者，完全是資本運用的經營。此項經營，若沒有廣大的地土，完全的設備，大量式的生產即大農組織，至僅有八反或一町的土地，則不能完成其經營的形態，至少須有三十町，五十町，或百町的土地，才能成立。

大農經營，不能不行於土地廣，地代低，人口少的國家，若在於土地狹，地代高，而且人口充滿的日本，縱令大農經營是如何有利的經營法，亦不能行。所以除在北海道尙有多少大農式的經營，而其他地方，則幾乎沒有大農經營的組織。

日本雖沒有大經營的實跡，而存有其理論，此乃在明治初年因農業經濟學的輸入而所構成大農式的理論。於是大經營的理論，潛入於小農的指導理論中，高唱經營機械化，豈非割雞而用牛刀。求小農復興的原理於大經營的理論中，是所謂緣木求魚，必然無效。

第二章 小農的本質

第一項 勞力爲唯一要素的經營

我國的農業，照前章所述幾全部是小農，是家族經營農業。所謂家族經營農業者，乃以家族的勞力，家族的勤勞爲唯一要素的農業，就是依家族的勞力制約一切經營的農業之義。

自然，土地和資本的必要，和資本家的大經營相同，缺一不可。但是若無土地，則能以佃耕而經營；或土地狹小，以集約養畜爲中心，耕地雖少，也可以將其規模作大；又若沒有資金，則借入資金，購買肥料和飼料，修繕農舍，也不是不可能的事，然而若家族的人都厭惡勞動，遊手好閒，雖有土地，有農具，堆房和牛馬皆備，就是代代的農家，他的農業也難持續。在這種種場合，如用雇傭工人而經營，他的農業雖可繼續，但這種農業乃是資本家經營型的農業，非家族經營型的農業，其規模雖小而爲小農，然非小農本質的勞作經營。家族經營農業之本質，是由家族的勤勞，老幼男女的共勞，家族的共同經營而成立的農業。

因以上的理由，所以無論以索經營改善的方式，探究農村復興的理論，其中心問題，不是貸銀支付問題，是關於家族的忠實的勤勞問題。

第二項 小農的二個特徵

家族經營農業，就國家的狀態看來，有三個極重要的特徵如左：

- 一、貧富的懸隔不至太甚
- 二、失業者不發生
- 三、生活得以安定

此種的特徵，或有人不無多少的異議，然吾之所主張並非絕對的，是以資本主義社會為對象的。

農業者間，人格才能既有優劣，貧富的懸隔不能不生。但其增殖財產的事業，因為限制於家族的勞力條件，無論自耕農或佃耕農，其規模和內容多相類似，所以在同一製棉業的工業者間，不至有鐘淵紡織公司和鄉間彈棉業者那樣的懸隔，亦不至有製材公司和換木屐底業者那樣程度的差異。又因其為小經營，勞動報酬以外所得的利潤有限。其利潤能否獲得，常

以農產物價格的關係而決定，即有所獲得，其額數甚微。財產之容易於蓄積者乃是利潤，而農業是利潤微薄的產業，縱令有所獲得，不知幾年一次。或因從事於小事業，以極端節約而增加其財產，或因家運興隆，而家族全體健康以從事於勞動，或因製作珍稀的物品，而獲得銷路，此乃如同蟻之築塔，漸次積上，決不容易變成終身大富之家。反之，因為時養而貧乏，也不至如工商者雖然有滿山滿谷的財產，一旦因為經濟界的變動，昨日的大富，今日變成貧無立錐那樣的急轉直落。他的貧乏，是一步一步的貧乏下來，這是小農貧乏的途徑。總之，在不易於積富，也不急於貧乏的社會，不至於發生像在都市那樣的貧富之懸隔。

家族經營農業，規模雖小，然也是一種企業，而且為經營者，為勞動者。其生產物的需要如果不激減，就沒有解雇或免職的危險，決不至發生像資本主義的事業界或官界那樣的失業者。在都會中，要作事而不得其職，所以有許多無衣無食賦閒的勞動者。但在農村，無論怎樣的蕭條，決不至無業，無收入，無衣無食的賦閒者。要作事，多少總有事可做。如欲割草，而山野或路傍無草；如欲鋤草，而田間之草不生；如欲製草鞋，而無稻葉；如欲作肥料而無土；如欲採掘河濠的泥土，而無泥可掘，諸如此類之事，豈能出現於農村。

在單純的農村，房產的營業不能成立。房產業既不成立，則貸戶亦無。固然，在鄉間車站的附近或半農半商的地方，農家亦有賃房居住的；但單純農村的純農家，無論如何的貧農，其房產乃爲自己所有，無月月支付房租的煩累。即因建築房屋而負債，有借金利息的支付，然亦不至像都會的貧民，因房租的遲納而被逐，兼之米麥蔬菜等皆爲自給，其生產上雖花有相當的生產費，而米錢蔬菜錢，無須現金的支付，在營日日月月不付房租，不支米錢，不支蔬菜錢之生活的社會，其生活的安定條件則多分存在，在無貧富的懸隔，失業者不生的社會，其生活的安定條件亦多分存在，惟此安定條件中，無啤酒，捲菸，汽車的享受罷了。

第三項 國體與小農

我國國體，乃以萬世一系的皇室爲中心，爲皇室犧牲一切，團結於其統治之下，成爲天壤無窮，萬世不易的制度。

家族制度，是以家長爲中心，全家族捨身爲家，爲祖先、爲家長、沒却自己而共同努力於家業，營共同生活的制度，乃爲家系的永久的制度。故希望皇室的昌榮，擁護天壤無窮的國體，家族制度的維持，甚爲必要。若破壞家族制度，即喪失對於國擁護之歷史的靈能

力。

我國的小農制，乃以家族制度為基礎，強固結附於此的農制。家族相互間以犧牲的精神而勞動，既不要求賃銀，又不要求勞動時間的縮短。共同經營，共同生活，即為最小的共產團體。若破壞家族制度，小農生活安定條件，則大部份喪失，同時，農業的人口收容力亦將激減。我國的家族制度，乃依小農而永久的維持。故國體、家族制度和小農制三者，有不可分性，無論那一個崩壞，其他亦隨之崩壞，若行子弟冒風沐雨而負社會的重役，將親長送入養老院而扶養於國家的制度，我國國體的擁護，將不可能。

國體擁護，為天經地義，不待講解的問題，猶之擁護軍備，非止所謂安泰問題，乃國家組織的根本制度，不能不作國體的擁護。家族制度的維持，為擁護國體的不二法門。然而維持家族制度的條件，若不具備，則家族制度亦難維持。吾以為家族制度的維持，有如次的條件：

- 一、一家生業之經營須在於家庭。
- 一、一家生業須適於家族的共同經營。
- 一、為家業勤勞則不要求勞動報酬。

一、完全爲共同生活而經營。

以上的條件若不具備，則家族制度不易維持，大規模經營的事業，是與家族制度不兩立的；又展轉居住，父子兄弟都從事於各別的職業，亦不適合於家族制度。家族制，畢竟以在家的職業而家族共同經營爲條件。備有此最便利的條件者，爲小工商業者及農業者。尤其是我國的農業，是以家族制度作爲基礎，家族的勞力爲唯一的要素，家族的共同經營作爲條件的農制，故最適合於家族制度。與其說是適合於家族制度，勿寧說是以家族制度爲根本條件的農制。如此之家族經營農制的本身，自有哺育發揚國體擁護的大精神，與國體相終始，「農者國之基也」之真義，卽在於此。

我國的小農制，由來已久，乃以大化天皇革新之班田法，而確立其基礎。

孝德天皇大化二年（公曆六四六年）頒布班田收授的制度。所謂班田收授法者，乃調查戶籍，按人口授田的制度，凡男女生後六歲，每一男子給與二反的田地，女子則當男子三分之一，死亡後仍返還朝廷。

當時的一反，等於現在一反一畝十二步。在六口之家，有男子三人，女子三人，其一戶

所受的土地，男子爲六反，女子爲四反，合計則爲一町，如以現在的面積計算，則約一町二反七畝十步。

就此可發見一重要問題。據昭和六年（公曆一九三一年）的農事統計，全國農家平均一戶的耕地面積，爲一町五畝弱。但在此農家戶數中，百分之二七·五五爲兼業農家，此種兼業農家，不專倚農業而生活。今假定以兼農二戶而看做專農一戶來計算，則一戶的耕地爲一町二反一畝強，以五六口之家爲標準而觀之，一千三百年前與現在，一戶的耕地面積，並無多大差異，此農村研究者，所應深刻注意的問題。國民生活內容……樣式……程度等，因時代的不同而有非常的變遷，但作爲生活的資源的土地面積，並無多大的變化，其中含有多少的重要問題。

大化年的班田法，其土地的分配，男子一人爲二反，女子爲三分之二，是從何處計算出來，在大日本租稅誌有如次的記載：

男子給與二反，女子給與三分之二，其二反所產稻的收穫，定率爲百束，以其中的四束四把作爲貢賦，所餘的九十五束六把爲耕作者所有，可得米四石七斗八升。若以此

米配布於三百六十日，則一日之米爲一升三合三勺七撮有奇。女子有一反一百二十步的土地，除貢賦外，可收稻六十三束七把有奇，一日米爲八合八勺五撮有奇，男女同有食糧，且爲一家族，卽不授田的兒童亦足以育。此乃貢賦之本。

據以上的說明，則班田法的精神，對於每一男子給與二反，女子三分之二的土地，如能盡其家族的勞力而勵精耕作者，則無食糧不足之憂虞，此班田法，是樹立於如次二大主義之上的農業制度。

一、生活安定主義

一、平等主義

以一人的生活費爲基礎，量其家族能以經營的勞力而授與土地，如勵精耕作，則得最低的生活保證。以生活安定爲目標，乃土地必要的限度。

照此主旨，而將土地分配於人，其經營的大小或所得，是以人口爲比例，則不起貧富的差異。

此班田法，雖未能永久繼續；但我國的農制，因此平等主義，生活安定主義作成了根本

精神，故併吞主義的大農組織未能發達。

現在土地的所有，經營的大小雖都自由，但因土地與人口的制約，以一人而作五十町或百町的大經營，則有不許之情勢，即爲國情所不許，國情支持於小農制，小農制支持於家族制度，家族制度爲國體擁護的支柱。

吾信農村復興之國體的指導原理，即在此處。

第四項 小農制的得失

現在固無限制大經營的法則和規則，作三町或五町，以至十町二十町的經營，可隨各自之便。但是在永久的期間而自然培植起來的以家族制度爲基礎的家族經營農業，因以下的條件，而不得不成爲小規模的經營。

(一) 家族經營，不能與住所分離。

資本家的經營事業，只要有資本，家族的住所與事業經營的場所，是可以遠離的，分場支店是可以隨處設置的，又如官吏職工等亦能出勤於一里三里以外的地方，但家族經營農業，農場與住宅，以在三町五町之間爲絕對的條件。若距離半里或二十

町，則經營多感不便。（在島村亦有特殊的情形。）

(二)因家族的勞力而被限制

大農式的經營，勞働者必要時，多少都能僱入，但亦能以家畜或機械代替人工的勞力而經營，故決定經營規模者，乃土地、資本、及經營的才能。然而家族經營以家族的勞働為唯一的條件，若使用多數的僱傭或使用機械，是從根本上破壞其經營。故因家族的勞力有可能範圍的限制，其經營的大小，集約的程度，是以家族的勞働員數與勞働能力而決定。

因以上條件的制約，而發生五反田地，或八反田地之小農。即就事實觀之，如次的統計，亦為小規模的經營。

按經營規模的大小之農家的戶數表（昭和六年度（公曆一九三一年））

	戶數	百分比
五反未滿的耕作者	一、九三四、〇八八 ^戶	三二・二〇%
五反以上一町未滿	一、九二八、六六六	三二・〇九

一町以上二町未滿	一、二、三、七〇三	二一・七一
三町以上三町未滿	三一九、七九三	五・六八
三町以上五町未滿	一三〇、一二一	二・二三
五町以上耕作者	七二九八五	一・六七

據上之統計，農家有八成六分，爲三町以下的耕作者。比之於德意志的農業如何，丹麥的農業如何？若不從此根本特性比較研究，則不能樹立日本農業的指導精神。

然而對於農業規模的大小，就國家方面觀之，又有以下兩種意見。

阿撒顏古曾謂國家的富強，其國家的農業若不實行大農制，則無希望。此乃爲富強的根源。因消費少而收穫多的經營，非大農則不能實現。又如我國的福田德三博士亦爲大農論者，博士極端的主張，以爲只將田地集約的精細的耕作，對於國家毫無補益，故欲使農村的振興，不能不先將小農使之受資本主義的洗禮。

然而世界的大勢，是反於顏古氏之觀察，而大農場有漸次分割的趨勢，顏古氏之所以如此的主張，以法蘭西的國力不伸，是爲小農制所障害。殊不知法蘭西雖曾爲普法戰爭和世界

大戰的對手，屢屢遭遇大的國難，但其結果，國力毫未衰微，且列於英美富強國的地位，豈非以有勤勉堅強特性的農民，而作為國家基礎的小農制之結果嗎？

吾曾在已故澁澤子爵處，聞其述說美國實業家霍穆斯錫爾讚揚日本的小農制，有如次的談話：

吾（子爵）於大正四年（公曆一九一五年）遊美時，曾訪問鐵道經營者霍穆斯錫爾其人，於談話終了後，又作如次之詢問並請教。

日本雖為後進國家，而工商業方面已漸次發達，得追隨於世界工商業之後。但在農業方面，依然不改舊態，使用手農具而作小規模的經營，不久就要後於使用機械生產而作大量生產的現代世界，我想無論如何不能不改為像美國的那樣大農組織，但採用如何的方法？方能將日本的小農改為美國式的大農經營，今日此問題亦為請教之一。此時錫爾氏暫視吾顏，而反問：這是你的真意嗎？吾答以當然為真意。吾乃出身於農家，對於農業之事，深為關心，無論工商業有如何長足的發達，若農業落後，亦為國家之憂，如何能改為美國式的大農經營，是很切望的。此次錫爾氏稍正其姿勢而謂，吾以你為日本

有力的實業家而尊敬之，但承問此問題甚爲意外。於是就世界人口增加的趨勢，生活的向上，都市的膨脹，土地開墾的狀況，大農場的分割等等，舉其統計數字而論其大勢。……以上乃世界的傾向，像美國那樣粗忽處理的農業，勢將不許，如不漸次行便以狹小的土地而生產多量的穀物之農業，則人類的生存必難維持。吾等常驚訝日本以如此狹小的土地，而能養若多的人口。據吾之所想，世界各國歸結要效日本的農業經營法，而行農業的改良，此爲將然之事。然而你反於世界的大勢，而問如何改爲美國式的大經營的意見，實爲意外……吾（子爵）來美聞錫爾氏之說，纔知我國農業的特質。

以上，乃在澁澤子爵的出身地埼玉縣大里郡八基村爲農村計劃而作基本調查後，報告基於調查的農村現狀，而與之研討農村計劃時所說的話，使吾感到非常的興趣。

小規模經營的小農制，若就個個的農家來說，固不能算是優良的條件，然就集團的村落的方面觀之，則爲全村中皆得安住的天地，營着平和的安定的幸福的生活之制度。實行大農制，少數的經營者或駕有載重汽車，或着洋服而駕使機械，以作有利的經營，而周圍的多數農家，成爲貧勞働者，失業問題亦將因之而發生，因缺乏希望而失其自尊心，則全勞働者

間將變爲最劣的勞働者，在農村中勞資爭議事必勃發。吾等相信無論爲國家、爲農家，皆應讚揚小農制，同時農村復興的原理，亦不得不求於家族經營農業之理論中。

第三章 小農的自給經濟

第一項 農村貧乏的真相

昭和五年（公歷一九三〇年）以來，農家的經濟，陷於極度的疲弊，極度的貧乏，因此農村包圍於難以形容的不安空氣中，即在中央，農村運動亦成尖銳化。自昭和六年下半年，至昭和七年上半期之情勢，農村究爲如何？使人興前途黑暗之感。農村卯拉特利啊姆（*Factorium*）即時施行之請願運動，愛鄉義塾血盟團、五·一五事件之發生，都使人感到與農村的貧乏有如何的關聯。昭和七年六月六日，在衆議院請願委員會，北信衰落對策會提出的農村卯拉特利啊姆即時施行之請願，全會一致採擇了，是如何緊張的情況。爲農村匡救的審議，議會開第六十三次臨時會議，爲此問題而開臨時會議，乃空前之事。農村已到了何等可虞的狀態，就此可以窺知了。

然而若於暗夜之中，將粘尾花與鬼物相混，則誤用對策的輕重緩急。故指導者欲追索農家經濟貧乏的真相，不能不先正確自己的認識。

農村復興，大半爲經濟的復興，自然，精神的復興，乃復興的中樞，但其目標則爲經濟的復興。

小農的經濟生活，是非常複雜的。華族的生活，舊家的生活，富豪的生活，其金錢的收支，格式的煩瑣，雖極爲複雜，但其經濟原理則甚單純，大臣大將之生活更爲單純。然而農家的生活，雖爲佃耕農，其生活乍見似是單純，但其內容乃複雜異常。

小農的生活，支足立於自給經濟之上，支足則蹈入於交換經濟中，爲自給與交換兩經濟並用之生活。而且其自給經濟方面；幾乎是與一般經濟不相流通的鈍重經濟；但在其交換經濟方面，即美國的景氣變動，立刻影響農業所得的增減之銳敏經濟。換言之，一半爲非資本主義的經濟，一半乃資本主義的經濟，是營着其根本原理相異的兩種之經濟生活。由此觀之，農家的經濟，一方可以看爲堅實的，一方亦可以看爲不安定的。

若就其自給經濟部來看，既無景氣的變動，又不受物價的高低，農產物價騰落的影响，能營泰平安定的生活。但就其交換經濟部觀之，則因農產物價的騰落，所得增減懸殊太甚，窮於使收支適合的方法。生活的標準不立，則生活頗感不安。此二者乃使農村問題成爲多方

圖的，成爲詩人觀廬山，群言撫巨象。

第二項 自給生活與其特徵

試就昭和五年度農林省之農家經濟調查，而分析農家生活的內容如次：（自耕農八十一戶，自耕兼佃耕農七十六戶，佃耕農五十三戶之平均。）

（一）農家的家計費表

第一生活費	自耕農		自耕兼佃耕農		佃耕農		平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住居費	三六・七八	二二・二四	一八・一一	二六・九五			
飲食費	三五七・八二	三四五・八二	三二六・六九	三四五・六〇			
被服費	七三・三六	五六・五六	四五・九六	六〇・四八			
光熱費	五五・四二	四七・〇八	四六・八〇	五〇・三二			
家具費	一五・九一	一四・八七	一一・一五	一四・三二			
小計	五三九・二九	四八六・五七	四四八・七〇	四九七・六八			

第一生活費	
修養費	九・二七
教育費	三三・三三
交際費	七四・三三
嗜好費	四二・九六
娛樂費	八・三二
保健衛生費	三七・五四
冠婚喪祭費	七五・五四
各項負擔	一八・四七
其他	七〇・五六
小計	三七〇・三〇
家事未付金	三・三八
合計	九一二・九七
	七六九・六三
	六六七・八二
	八〇〇・一三
	六・九七
	一八・七〇
	五五・九七
	二九・七六
	五・一三
	四五・九六
	五一・七六
	一一・六八
	五〇・六三
	二七六・四二
	六・六四
	二二五・一六
	三・九六
	四三・八五
	三・三六
	七・七四
	四三・八五
	二九七・八一
	三・九六
	四・六四
	六・三六
	四九・二一
	二六・〇八
	三・七二
	三四・四二
	三七・八四
	三九・六一
	六・〇三
	三四・〇六
	六一・五一
	六・三六
	二一・三〇

家計費者，乃除農業經營費兼業費以外之一切費用。

住居費者，乃住居必要的建築、井口、門牆、及其他一切固定設備等費用，凡不屬於臨時費者，皆包含於其中。

飲食費者，是指作為常食而飲食的費用。縱令作為三餐食物之一部而吃常食以外之食物的場合，如為客來、為遊山、為冠婚喪祭等，使包含於其他各費中。又飲食費中，如團子或麪條等製造費，亦不包含在內，但米麥之精白費（脫殼加工）則包含於此。

被服費者，普通衣服外，其他必要的附屬品，如寢具，帽子，首飾，履物等類的費用，亦包含在內。

光熱費者，是所謂一切必要的光熱及卸冷費用，但設備費不含於此。

家具費者，是指飲食器具、傘類、鐘表、櫃箱、祭祀具、文房具、（學校用品除外）裁縫用具、化粧品、待客用具、及其他一切必要的家具之費用。

修養費者，是指除次項教育費以外，而為修養支出的費用。例如報紙、雜誌、講義錄、日記賬、講習會費、茶道、養花、廟寺參詣、擊劍、拳術及其他各項運動等費。

教育費者，是以學校為原則，但亦包含在於學校課程外而受教於教師的費用。

交際費者，是所謂為交際而支出的一切費用。例如贈答品、來客費、宴會費、通信費之類，但接客用具不包含於此，若有應屬於其他費目中者，即為交際的場合，亦不使含於交際費中。

嗜好費，是指酒煙草茶及其他一切的嗜好飲食物費而言。

娛樂費者，普通娛樂費外，亦包含字畫、登山、狩獵、種花、小鳥的飼養、玩具、無線電機等費。

保健衛生費者，是指療養費及平素的衛生費，但器具機械及其他非消耗品費不含於此。冠婚喪祭費者，普通冠婚喪祭外，如生兒、入學、建物落成、疾病痊愈等慶祝的費用亦包含於此。

家事未付金者，乃指在本年度內，其支付原因雖已發生，但在其年度末尙未付者而言。

(二) 家計費的現金現物表

若將前所述的家計費，每一費目區別為現金支付與現物支付，其數目如次：

		自耕農	自耕兼佃耕農	佃耕農	平均
		元	元	元	元
住居費					
現金	三五·四八	二一·四六	一七·二二	二六·〇八	
現物	·九四	·七八	·八九	·八七	
飲食費					
現金	七〇·四六	六三·七六	六六·一九	六七·〇六	
現物	二八七·三七	二八二·〇六	二六〇·五〇	二七八·五四	
被服費					
現金	六八·一七	五一·三五	四三·〇二	五五·八七	
現物	五·一九	五·二二	二·九四	四·六一	
光熱費					
現金	二三·九三	一九·七七	二一·一七	二一·七九	
現物	三一·四八	二七·三一	二五·六三	二八·五三	
家具費					
現金	一五·五〇	一四·四四	一〇·九〇	一三·九四	
現物	四一	·四四	·二五	三·七七	

右第一 生計費		修養費		教育費		交際費		嗜好費		娛樂費	
現金	現物	現金	現物	現金	現物	現金	現物	現金	現物	現金	現物
二一三·九一	三二五·三九	九·二四	〇三	三三·二五	〇七	六二·六三	一一·六九	三五·六七	七·二九	八·三二	—
一七〇·七八	三二五·七九	六·六四	·一四	一八·七〇	—	四五·五四	一〇·四三	二五·二〇	四·五七	五·一三	—
一五八·五〇	二九〇·一九	五·九一	〇三	六·三五	〇一	四一·七五	七·四六	二二·四〇	三·六八	三·六三	〇九
一八四·七四	三一二·九三	七·四九	〇七	二一·二七	〇三	五一·三五	一〇·二六	二八·六四	五·四二	六·〇一	〇三

保健衛生費		冠婚喪祭費		各項負擔		其他		右第二計生計費		家事未付金	
現金	現物	現金	現物	現金	現物	現金	現物	現金	現物	現金	現物
三七・二八		六九・三九	六・一六	一八・四七		六八・〇八		三四二・三二		三・三八	
・二六		六・一六		一・四七		二・四八		二七・九九			
四四・一三		四八・五一	三・二五	一一・六八		四九・三四		二五四・八七		六・六四	
一・八六		三・二五		七・七四		一・三〇		一一・五五			
三四・一三		三四・三六	三・四八			四二・〇五		一九八・七七		三・九六	
・二九		三・四八				一・三五		一六・三九			
八三・七九		五三・一三	四・四七	一六・三六		五五・〇二		二七五・〇五		四・六四	
・八一		四・四七				一・七八		二二・七七			

合計

現金	五五九·六〇	四三二·二八	三六一·二三	四六四·四四
現物	三五三·三八	三三七·三五	三〇六·五八	三三五·七〇

住居費中其分年積儲的建築費(即原價償還金)，亦計算在內，但為便利起見，合計於現金中。全家計費中的現金支付與現物支付之比例如次：

(三)全家計費中現金現物的比例表

	自耕農	自耕兼佃耕農	佃耕農	平均
現金支付	金額 五五九·六〇	四三二·二八	三六一·二三	四六四·四四
	比例 六一·三〇	五六·一七	五四·一〇	五八·〇五
現物支付	金額 三五三·三八	三三七·三五	三〇六·五八	三三五·七〇
	比例 三八·七〇	四三·八三	四五·九〇	四一·九五

據以上之調查，統計農家的全家計費而平均之，屬於現金支付者為五成八分強；屬於現物支付者為四成二分弱。然就自耕與佃耕觀之，佃耕農現物支付為最多，約至四成六分；自

耕兼佃耕農，現金支付稍增，其現物支付減少至四成四分弱；而自耕農則為六成一分強的現金支付。要之所得愈多則全生計費亦多，隨而減少現物支付的比例，增加現金支付的比
例。

昭和五年，因農產物價的暴落，為農家大受打擊之初年。在其前年即昭和四年，不景氣雖然來臨，但農產物尚能保持其相當的價格。在同一農家，以昭和五年度的經濟調查與昭和四年度的經濟調查相對照，可以窺知農家經濟打擊的程度及其內容的變遷。

(四) 昭和四年度家計費中現金現物的比例表

	自耕農	自耕兼佃耕農	佃耕農	平均
現金支付	金額 八二四・五一	五九八・四九	四六四・四八	六五一・八五
	比例 六二・三〇	五七・七〇	五四・一〇	五九・一〇
現物支付	金額 四九九・九七	四三七・九九	三九五・四六	四五一・一六
	比例 三七・七〇	四二・三〇	四五・九〇	四〇・九〇

將此表與前表相對照，在同一農家兩年生計費之平均，全金額由一千一百零三元零一分減至為八百元一角三分，（減少二成八分）現金是從六百五十一圓八角五分，減至為四百六十四元四角四分，（減少二成九分）而現物支付之比例，則從百分之四〇・九〇增至為百分之四一・九五。

屬於現物支付者，大體為自產自給之物，吾將此部分稱為自給生活部；屬於現金支付者，乃為營生活而購入的必要品，此部分稱為幣貨生活部。

固然，若精密來說，自給物的生產，在生產費中亦不無現金的支出，但此乃不過一小部分，就大體上說，此部分可以看為不需現金的生活部。

自給生活部的特徵，在所生產的自給物，因無價格的問題，物價的高低不生影響。如自給之米，米價一石騰貴為五十元或低落為十五元，皆不感受直接的痛癢。為自給而種植的蘿菔，一貫（日本衡名）為五角或五分，在於自給生活上不生何等的關係。又如為自給而養雞，雞卵百斤，（日本衡名）無論騰貴為二角，或低落至八分，亦無損益的發生。

無物價高低的關係，在經濟政策上亦不受任何的影響。因若觀內閣的通貨收縮政策，或

齋藤內閣的通貨膨脹政策，換言之，即因經濟政策的變動，而金融資本家實業家等，於有意或無意中蒙若干的損益，在於一般國民日常生活上，亦不能不發生利害的關係。唯有農家的自給經濟部，不受何等的影響，固然，此亦為有機的人類生活之一部，不能說是全然無關，但無直接的利害之影響。農家的自給生活部，乃個個營其獨立經濟，與一般經濟界無通血液的血管，即無貨幣亦能營其生活的部分。

照這樣，在經濟政策的變動或物價的高低，既不發生關係，則無景氣變動的影響，即無所謂好景氣，亦無所謂不景氣。昭和五年以來，因米與蠶絲等農產物價的暴落，而所襲來的農村恐慌，為貨幣生活部發生的事項，與自給生活部無關。如此的無風地帶，在全生活中約佔四成有餘，為小農的特性，小農的本質。農村雖然貧乏，但在此處有安住的小天地，得保護農家最低限度的生活。如欲究農村貧乏的真相，不能不先着手自給經濟部的研究。

世上雖有以自給經濟，為原始生活時代所殘留的遺物，至此交換經濟發達的現代，極不合理，應盡量使轉向於交換經濟，至少亦不應讚揚或獎勵之，然而此種主張是如何淺薄的議論。

親土的小農，利用自己的勞力或廢棄物，而將自家的必需品，以最便宜的價格生產和消費，是如何合理的生活，在於農民以外之人，如欲營自給生活，或許為不合理不利益的。但以此而行之於農民，乃合於人類生活的大原則的經濟。農村復興的原理，實存在於此。

然而農家乃支足踏入於交換經濟，以追求利潤的精神，而生產商品，若使其全生活自給化，為不可能的事實。如蒙蔽於自給化，而作無理的自給化，將發生不利益不合理的情事。是以合理的自給化不能不有相當的界限。

自給化的界限，雖因經濟的膨脹，而變異其位置。可以說是，在自己的農場，以可能的自家勞力與可能的自給材料，盡量的利用，而獲得經濟的生產之範圍，為自給化的界限。

第四章 小農的交換經濟

昔日農家的生活，幾完全為自給自足的生活，但因分業的發達，而漸次進於交換經濟。如前章所揭載，全國自耕農佃耕農平均，其全生活費中至五成八分內外為貨幣生活，即其生活的必需品，須從商家購入。因而此部的生活，與都會市民有同意義同式樣的情況，一日無錢則不能度一日的生計。

第一項 交換經濟與農產物的價格

貨幣生活部的收入，從何處而來？因其為農家，雖有從財產而生的收入，有因出賣勞力而獲得的收入，又有因農業以外的兼業收入，然而其大部分為農業收入，即賣却農產物之代價的收入。

貨幣生活部者，非物的經濟，乃金的經濟。作為商品而生產的農產物，與其他的商品同，非以物的生產為目的，而以代價的取得為目的。收穫雖多，不一定是最後的目的。若詳加分析，如以販賣為目的的米，十一石的收穫，而每石賣價為二十元；反不如十石的收穫，而每石賣價為二十三元。從國民生活上，產米十一石而米價為二十元，利於產米十石而米價

爲二十三元，但在於農民生活上，則後者優於前者。然而此收穫的增減，因天時的關係，爲自然的命運，固無可如何，但若因栽培技術或經營的改善而生產有所增加，產米十一石，反不如產米十石爲得計，則應計其利害，將產米的一部田地，而利用其他的生產物。此爲農村復興計劃中所應考慮的問題。

關於穀物的收穫與價格，據華來葛利，金華之說，其比例如次：但此乃以需要限度爲標準。

需要以上收穫增加的場合：

收穫增加一成，則價格低落二成；

收穫增加二成，則價格低落三成五分；

收穫增加三成，則價格低落四成五分；

收穫增加四成，則價格低落五成六分；

收穫增加五成，則價格低落六成三分。

需要以內收穫減少的場合：

收穫減少一成，則價格騰貴三成；

收穫減少二成，則價格騰貴七成三分；

收穫減少三成，則價格騰貴十三成九分；

收穫減少四成，則價格騰貴二十五成二分；

收穫減少五成，則價格騰貴四十六成五分。

在今日，因交通機關的發達，食糧對策的講求，能使價格調節，如前記的情況，雖不至發生，但農產物本身，實有此種傾向。

貨幣生活部，因其所生產之物為商品性質，以賣却的代價而營生活。現在全國各府縣所行的復興計劃，忽略農業經濟的特性，市場認識不足，而一味獎勵生產增殖，不明自給經濟與貨幣經濟的指導原理之獎勵，雖有部分的成功，但其結果，是普遍增大農家的犧牲。

交換經濟者，乃賣物與買物者間，其價格條件因對等而成立。

第二項 市場價格決定的法則

若問商品的價格，誰為之決定？則不外乎市場。吾人屢聞前輩所言，以農家購入之物，

爲肥料、爲衣服、爲砂糖、完全由生產者定其價格，但在農產物，生產的農家，不能預定其價格，無定價而搬出於市場，以市場決定的價格而售賣，乃普通的情形，因此買賣交易上常立於不利的地位。然而此種議論，乃知其一不知其二的議論。

多數的農家，不知其生產物的生產原價。以不作生產原價之計算那樣的疏忽者，立於競爭激烈的市場，而能與商家有同等的機變，固無是理。即令能精計其生產原價，以此爲最後的門關，來請求市場的對策，但亦不能決定市場的價格。此在工業生產亦有同樣的情形，生產者雖預定所希望的價格，然需要者不以其定價購買時，其定價則不能不變。總之，現在的經濟機構，決定價格者，乃爲市場。

市場決定價格，亦非依批發者購買者間之意思，是乃因供求的法則而決定。供求的法則者，需要多於供給，則價格騰貴；供給多於需要，則價格低落，此乃極爲平凡的法則。然而追究此種法則，於生產統制困難的農業，實爲極其煩雜的問題。

如在東京市米的需要量，即絕對的需要量，設定爲二百萬石，周圍的農村，即出售二百萬石之米，如此則需要供給可以一致，既無剩餘亦無不足的狀態。在如是之場合，市場即

能以正常的價格決定其價格。所謂正常的價格者，乃將種子、肥料、材料、勞賃、農具費、建物費、稅租負擔、地租、及對於企業的勞働報酬等所有投於生產的諸費用，充分計算而決定者。如將米一石的正常價格定為三十元，則應支付六千萬元的米價。

然若對此二百萬石的需要，有二百五十萬的供給，因而有五十萬石的過剩，市場則降低其單價，定為二十四元。在農家方面，因單價的下落，而運出多量之米，以求總金額的增加。如出售三百萬石時，市場因供求的法則，單價更形下落，降至為二十元。在需要以上，有五成剩餘的出售，則價格將降低至五成以上，此種情形，為吾人每日所習見的市場交易場之動向，今將此試列一表，其情形如次：（需要限度作為二百萬石）

出售量	價	總金額
二百萬石	三十元	六千萬元
二百五十萬石	二十四元	六千萬元
三百萬石	二十元	六千萬元

市場決定價格，是因以上的法則而決定，故需要以上的供給，乃成為無代價的沒收。無

視市場的生產增殖，豈非以以上的情形而獎勵農家嗎？

關於農產物價格的問題，應研究的事項很多，然非本書的範圍，故在此僅敘述農產物的價格與收穫量的關係之概括的法則。吾以上之論議，從前已有物本位論者之反對論，然而只是反對，關於農產物價的騰落，既無定見，又無對策，要為不守指導原理，而徒作無理之反對論而已。

第三項 小農經濟的複雜性

吾確信農家的經濟，在自給生活部，與以市場作為基礎的經濟無關，可從自然科學的指導，以物本位為指導方針；在貨幣生活部，應以市場對策為基礎，從交換經濟的理論，以所得本位為指導方針。而且確信農村復興的原理，乃是非資本主義的經濟與資本主義的經濟之最好的調和，即道德與經濟的融合，亦即適合於小農之本質者。

第五章 妨害農村復興者

德川政府時代的政策，是所謂不殺農民亦不活的政策。初期尙不至如此，但至末期，農民被殘酷的榨取。四公六民的稅制，變爲五公五民，或六公四民；在藩屬，甚至於七公三民，八公二民的地方也有。以粒粒辛苦而作成的收穫之七成八成，被徵收於貢賦。在此種政治之下，農業的本質，雖有如何復興的要素，則亦不能復興。德川政府的施政方針，是不使農民持有得以復興的自力。

如德川政府，乃政府直接榨取農民。但至現代，變異其方式，是因都市的榨取，而妨害農民復興。

第一項 都市之榨取農村

農村問題中，有所謂都市的榨取農村，此種榨取，不能辨明其形體，若說有，亦可以看爲有；若說無，亦可以看爲無，有如同聲者然。此乃非常重大之問題。

土田杏村氏所著「農村問題之社會的基礎」，在吾人研究農村者，與以極大的衝動。彼

對都市與農村的關係，作如次的觀察與論斷。

若有一定數人口的社會集團，此集團的自身，不作何等的生產，而能成爲絕對的消費體。且此集團所消費的生活資料之原價總額，完全支付於田間，集團的自身，對此種支付，不與以何等的報酬。吾將如此的人口集團，名之曰：「絕對消費體」。單純的都市，卽此絕對消費體的一形式。

此種法則之數字的表現，到最後卽能判明。

右述之法則，若簡單言之，都市不作何等的生產，而能充分的營其生活，是田間將其生活費的全部與以負擔。換言之，卽都市的人僅度其遊樂的生活，而其生活費，使田間的人盡量爲之負擔，茲作一譬喻來說，其關係殊爲可驚，有如看花的一團體，每日喧擾於酒肴歌舞中，使田間之人無限的担負其旨酒嘉肴的費用，而不與以絲毫的報酬。如此看花團體，且謂我等爲都市之人，有維持都市自身的生命，作此酒肴歌舞的喧擾，乃爲必要的根本條件，若無此喧擾，則田間卽不負擔其酒肴費。又都市者是從周圍所集的小川之水，完全吸收於其中，比之於一滴不漏之沙漠亦不爲過。

吾作如此的論斷，或有多人謂爲大胆，而加以攻擊，以爲都市決不是這樣無道的至極者，來爲之辯護。然而都市之所以可看爲不若吾所解剖的情形者，是因都市與田間的關係，外表上非常複雜，如將其實質加以形式社會學的分析，吾所達到的結論，決不含
有誤謬，或許任何人亦將承認。

此種議論，實爲難得的議論。若果如上所述，吾輩田舍黨是如何的蠢痴，勢必感到坐臥不安的心情。

吾所見到的法則，已爲文明批評家所漠然主張者不知若干次，吾不過與此批評家以數量上的論據而已。

此種法則，其所以能發見的緣由，是在於日常實際的經驗。吾住於都市的邊側，都市日日膨脹於如何的情勢，與以觀察的良機。如稍加注意，都市的周圍，小的店舖有不斷的増加，而此種店舖，并不是此都市不可缺少之物，有之不足爲重，無則亦無何等的障礙。然能藉此而獲得其自身的生活費，此種店舖之所以發生，是以相互的購買商品，而獲得相互的利益；僅依如是理由而存在。換言之，都市若是膨脹，則人照其所膨脹

而來就食。然消費與此等人之生活資料，是從何人供給呢？彼等既不作何等的原生產，爲之担負者仍不外乎田間。吾從此觀察，而得此可驚的事實。實爲吾人之重大問題，亦爲我等社會文明之問題，含有一日不得解決則生危險的意味。此種真理現露的結果，吾因爲自己良心的所趨使，欲將此不發表而不可能。

土田氏以自己研究的結果，而作此難得的重大議論。若因自己亦爲榨取團體的一員，而將此躊躇發表，則爲良心所不許。故公表之。此外爲其所確信的議論，更有：

關於絕對消耗體的法則，是由二部構成。第一部分，有一定數人口的社會集團，而其自身不作何等的生產，則能成爲絕對的消費！第二部分，此集團所消費的生活資料之原價總額，完全支付於田間，而此集團自身並不與以何等的報酬。今順序說明其法則構成的理由。茲先就第一部言之。

吾人在此單純的都市，假定一模型的生計單位爲米舖。其他生計單位所消費的米，每月平均爲一元，則此米舖以原價八角之米而售賣一元，即對於原價收獲二成的利益。又假定此一生計單位一日必要的生計費，平均爲二元，然以如何的方法而營其生活？

米舖從每一生計單位而獲得二角的利益，若欲積此二角的利益，而完成其二元的生
活費，藉以營得優裕的生活，因而米舖在於單純的都市中，無論如何，不能不求得十生
計單位的顧客。如此，米舖自身雖不作何等的生產或複生產，只要屬於以十生計單位而
成立的社會集團中，則能在其處營其優裕的生活。今就此米舖而類推之，以同樣關係的
其他商店，即藥舖、雜貨舖、魚商等，亦皆由此而成立。此等的店舖，又在其所售商品
的原價上，取得若干的利益，積其利益，而達於二元的生活費時，則能完成其生活。從
某數的生活單位而成立的社會集團，以其單位相互的利益，僅作商品的交換，即能營其
充裕的生活。在其集團的自身，不作何等的生產，而只是消費，故所謂「絕對的消費體
」於此成立。

若謂此等的店舖，是因各有各其販賣商品而幫助交換的勞働，照其勞働的報酬而獲
得利益，再因其利益而營得充裕的生活，豈非爲當然之事嗎？吾亦曾作如此的思考。然
而此種思考，實爲謬誤。屬於其集團的各生計單位，因其生活上的必要，而將其所有的
商品，順次從其他的生計單位——即其他的店舖購入，是乃購買其自身生計上必要的商

品之行爲，而爲自身消費生活的一部，不含有何等報酬性質的勞働。田間的生計單位亦來都市購買其必要的商品，但不能預期從其購入中而獲得何等的報酬。田間的原生產者——即農民，將其所生產的商品，販賣於都市，此種場合的販賣，販賣者自身不能預期何等的報酬，僅受得對原生產勞働的支付。屬於都市的各生計單位，因相互的交換其商品，而營待生活。若從都市的全體觀之，對於都會以外的任何物品，不作何等的勞働，不過爲營彼等自身的消費生活，在其中並不含有應受報酬性質的任何勞働。故其結局，彼等不作任何的生產，而只是絕對消費，即在其處爲「絕對消耗體」。

絕對消費體的成立，須有兩個必要的條件，第一，在其處有一定數人口的存在，其人口成爲相互購買力的主體。人口的定數若不膨大，則其一生計單位不能創造足以維持其生活費的購買力。第二，各生計單位之間，不能不因所販賣的商品而成立分業，若無分業，則不能行商品的相互購買。絕對消費體者，是將生活上必要的商品，以相互的購買而存續於社會的集團。

以上的事實，若果承認，則我等將由此推得可以看爲定理的若干形式社會學的法則。

絕對消耗體的自己支持，於其成員生活所消費的商品之原價，不生任何的關係。

就前所舉米舖之例來看，米舖從一元的價格中，減去八角的原價而獲得二角的利益，以此消費二元的生活費，故米舖最要的事項，乃其二角的利益，不在八角的原價。若原價漲至九角，則米舖即將米價提高為一元一角，其兩元的生活費亦足維持。原價自身，對於米舖的生活，并不持有何等的關係。（同上一九—二三頁中略）

絕對消耗體，多少總能將其生活變為奢侈，或將其體積增大。絕對消耗體，為人爲的，任意的，能使其生活費幾多的向上，而將物質吸收於都市中。此種傾向，使田間的生活，繼續低下至於最低的程度。

田間之購買力從外觀上看，雖然不變，但查其實際，因絕對消耗體的生活變為奢侈，或其體積增大之故，無論如何總要逐漸遞減。於是都市愈益繁榮，而田間愈益衰弱。（同上二六頁）

就以上所述，土田氏之說雖未能全部介紹，但其主要的論旨，可歸結於下三點：

（一）都市之人，從田間取得無報酬的生活費，而度其優遊的生活，則田間之人，胼胝勤

勞以養都市之人。

(二)此種情形，在都市之膨脹發展上，為必然的絕對的條件。

(三)因都市的生活變為奢侈，都市的體積變為膨脹，為支辦其費用之故，而使田間的生活降低。

此乃極其痛快淋漓的論斷，吾不能從根本上否認，而作反駁論。

然而吾對其所謂「都市之人從田間取得無報酬的生活費，而度其優遊的生活，則田間之人，胼胝勤勞以養都市之人。」之議論，亦不能完全同意。

第二項 農村被榨取的途徑

田間的農業者，應取償於都市之人者，不得取償，都市之人應負擔的義務，反轉稼於田間，此種情事，在所有的方面，是可以耳聞目視的；不但耳聞目視，並有確實的資料，以資證明。故吾對於土田氏所謂田間負擔都市人的生活費之概論，不待特別考究而有同樣之感。然而對其所謂都市人生活費之全部，皆由田間無代價負擔之結論，則稍異其見解。吾首先所遇到的，土田氏所用以說明的假定事例，不無疑義。

吾人生息於地球的表面，所受太陽的恩惠，不能平等，各地有顯著的差異。即在於生物的蕃殖育成……財富造成的根源所最重要的光線和溫度的供給分配，亦是不公平的。有熱的地方，寒的地方，日光照射時間有長的地方，短的地方，而且生產上最大要素的土地的廣狹，土性的良瘠等，其分配的不公平，乃非常之大。在於如此天然要素配布不公平的地球上，而欲人類社會有真正公平平等的理想鄉之出現，乃為不可能的事實。

雖在於怎麼不合理的現世，都市之為物，是為處分田間所生產之物，各方面之人，為得日常生活上必要的物質，因相互交換的便利上即因全人類生活的必要上，而發達之者。故無論在於構成如何惡劣的都市，而謂都市之人任何不給與田間，並將其生活費的全部，以無代價而使負擔於田間，這樣大不公平大不合理的事項，吾則難以首肯。

土田所假說米舖二元的生活費，是將從田間以原價八角購來的米，而賣為一元，藉得二角的利益。假定其他各生計單位各有一元米的需要，米舖得此十戶的顧客，則能獲得二元的生活費。……以此假定的關係，而謂田間以無代價供給都市人的生活費，豈非獨斷的論斷嗎！

何故呢？若賣米於米舖的農家，雖以原價八角賣出，在其生產上計算，扣除種子、肥料、勞賃、農具、建物費、地租等生產上所必要的費用，收支總核定，亦能獲得與米舖同額二元的生活費，是有對等的生活條件。此則並非產米的農家，以無償的而給與米舖之生活費。

米舖以原價八角之米而賣為一元，從十家顧客而儲得二圓的生活費，食其米的織布廠，亦以織物賣却而儲得二圓的生活費；買此米和織物的匠人，製作農具，將其物賣於農家，而亦得二元的生活費，即以田間所供給的原料，而銷售於各地。如此相互間幾度的展轉，其每度的關係者，皆各獲得其二元的生活費。與此等的關係者，獲得同額生活費的農家方面，雖以八角賣出其米，即能得二元的生活費，則非田間人以無償供給都市人的生活費。此乃米的生產者消費者之一團，因米而得平等的生活費。

然而若在此種場合，米舖因以原價八角的米，賣為一圓，而能得二圓的生活費，都市人間，亦因同樣的關係，相互消費，而各得二元的生活費，但在於產米的農家，精算其米的生活費，核之於賣價，可以充當其生活費者，僅為一元五角，為一元或為八角時，此種差額，是所謂田間人以無償供給於都市人的生活費。農家所應得者而被剝削，都市人反有適當的所

得以上的增加，此乃爲都市之真正榨取農村的部分。

若從此等的見地，而對農村大眾宣傳：「汝等應早日覺醒，應團結起來而逃出於資本家的榨取。」但都市的勞働者無產黨等，亦爲榨取農村的構成員。……農村社會問題，誠爲複雜的問題。

要之，吾不至若士田氏所想，以「都市人生活費的全部，完全由田間者無償的負擔」，但認爲都市人生活費的一部，是由田間者無代償而支辦，此種關係，乃農村被榨取的途徑，農村不振的原因。兼之如租稅等負擔，資金的融通，政費的分配，亦以同樣的關係通行着。不過其最顯著者，爲在國民日常所消費的農產物之買賣中，即市場的交易上，其出賣的一部爲無代償的供給。而且此等情形，往往因背於指導原理的農村指導者，務農村復興之名而成立。故都市榨取農村的途徑靈妙奇異，不能不爲之驚嘆。

第三項 租稅及各種負擔的不均

農業者較之於工商業及其他業者，其租稅及各種負擔爲重，不待於說明。然而此顯著的事實，不合理的事實，在農村的大衆，或政治家及其他的指導者等，都未能充分理解，誠爲

遺憾。如佃耕農，因非直接的納稅者，常以租稅等負擔的問題，爲地主或自耕者的問題，與自己無關，殊不知自己所負擔的地租內，已有過重負擔的存在。對於農村問題冷淡的政治家，雖知農家負擔之重，但不知其負擔多於其他國民之二倍或三倍，多於某階級之五倍者亦不爲少。要之，農村復興的原理，因政治上的疏忽，雖有錯誤亦不能知。不感痛切的政治家又所在多有。大藏省（財政部）雖詳知此種事實，但不得不矯正的熱誠，又形不足。故此極其明瞭極不合理的過重負擔，仍相續不已。

據帝國農會於去年五月間，與道府縣農會協力所調查，昭和六年度（公歷一九三一年）的事實，全國一道二府三十八縣平均之結果，農家與工商業者負擔的狀態，有如下列各表之所示。其調查方法，以稅務署決定的所得額爲基礎，選定所得額類似的農業者工商業者，而比較其納稅額。

一、農業者與營業者租稅公課負擔的比較

農業者與工商業者租稅公課等負擔不公的事實，乃從來各種調查資料所明示者，然而在本調查不但與從來各調查表示一致的結果，而且因昭和六年度經農業恐慌的結果，更顯示農

業者對所得額租稅負擔的比例愈益增大，較之於工商業者愈形加重。如下之第一表、第二表、第三表，將此種事實已據實說明。

第一表 對所得額公租公課負擔的比例表

業 別	等級別		所得	等級	別
	程度	程度			
農 業 者	地 主	自 耕	三百元 程度	—	—
			五百元 程度	51.0%	—
營 業 者	物 品 販 賣 業 者	製 造 業 者	一千元 程度	54.2%	—
			一千二百 元程度	49.2%	—
營 業 者	製 造 業 者	製 造 業 者	二千元 程度	44.2%	—
			三千元 程度	33.2%	—
營 業 者	製 造 業 者	製 造 業 者	五千元 程度	58.8%	—
			—	—	—
營 業 者	製 造 業 者	製 造 業 者	—	—	—
			—	—	—

註：此處之所得額，係指第三種所得稅決定額，但千圓以下者之所得額，是根據實際所得額。下同。

第二表 公租公課負擔的實額表

第五章 妨害農村復興者

業 者	營 業	農 業 者		業 別 等 級 別		所 得 等 級 別					
		耕 自	主 地	程 度	程 度	程 度	程 度				
賣 業 者	物 品 販	(一八名)	三二六・三九	—	二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三三三・〇〇	五三三・四〇	一、〇二四・〇〇	一、三二七・三三	二、〇八九・〇〇	三、一四一・〇八	五、三二五・一一
					三三八・九九	七二・六二	一四三・二六	一三三・六一	三四・六一	六三・三六	九四・五九
					(三二一名)	(三三三名)	(二七名)	(二〇名)	(二一名)	(一八名)	(二一名)
					一二一・二四	一六四・四四	五四六・三三	六五〇・八九	一、三三三・九七	二、〇三三・八八	二、九七〇・九六
					二二二・四〇	五三三・二二	一、〇〇七・三〇	一、三二一・三〇	二二六・六二	三、一九五・三八	五、〇九四・四三
					二五五・七〇	九八四・七七	二、二〇九・五〇	二、〇四五・〇〇	—	—	—
					—	—	—	—	—	—	—

者	製造業者	
	製造業者	業者
(一八名)	三六·六四	三二七·三三
(二〇名)	八九·六一	五〇六·〇〇
(二五名)	一三六·九五	一、〇〇四·四八
(一九名)	二二七·六一	一、三三三·七三
(二七名)	三五九·二三	二、〇一九·五三
(二一名)	六〇〇·六三	三、一七四·一〇
(二二名)	一、一五七·一五	五、三九七·六四

註一：括弧內之若干名者，是平均額算出之基礎材料的個數。
 註二：各欄中央之數字，是示公租公課負擔的實額，左端為所得額數。
 第三表 公租公課負擔之業別比較表

業別	等級別		所得	等級	別
	程度	程度			
農業者	地土	—	三三三·〇	三九·九	三四八·八
	自耕	二五九·三	三三三·〇	三八九·九	三四八·八
營業者	物品販賣業者	—	二八六·三	一八一·六	一七〇·七
	製造業者	—	二九三·三	九七·八	一三〇·五
營業者	程度	—	二八六·三	一八一·六	一七〇·七
	程度	—	二九三·三	九七·八	一三〇·五
營業者	程度	—	二八六·三	一八一·六	一七〇·七
	程度	—	二九三·三	九七·八	一三〇·五
營業者	程度	—	二八六·三	一八一·六	一七〇·七
	程度	—	二九三·三	九七·八	一三〇·五
營業者	程度	—	二八六·三	一八一·六	一七〇·七
	程度	—	二九三·三	九七·八	一三〇·五

註：以物品販賣業者負擔額為一〇〇，而算出之。

二， 租稅公課負擔的內容

前三表所含租稅公課等負擔的內容，以次之四表表明之。

第四表 租稅公課等負擔的內容表

(甲) 農業者(地主)

國			所得決定額	稅		所得等級別					
內		地租計		稅	稅						
分	其他	水旱田租	宅地租	其	他						
程度	五百元	程度	一千元	程度	一千二百元	程度	二千元	程度	三千元	程度	五千元
圓	五七〇・七	圓	一,〇〇七・三〇	圓	一,三二一・三〇	圓	二,〇二八・六二	圓	三,一九五・三八	圓	五,〇四九・四三
	四九・八四		九八・八三		一六〇・八二		二三九・一九		三六四・三四		五二八・二六
	三・二九		六・〇七		一一・三八		一〇・五八		二一・二八		二八・二九
	四五・四五		九一・〇五		一四六・〇〇		二二七・二一		三三三・九五		四九五・九七
	一・一〇		一・七二		三・四四		一・九九		八・五一		三・九九

第五章 妨害農村復興者

五五

計	縣				府			道		計	其 他	
	立				獨			附				計
	小 計	雜 稅	家 屋 稅	特 別 地 稅	小 計	其 他	地 租 附 加 稅	附 加 稅	附 加 稅			
九五,三三	一五,三三	三,七三	一一,六〇	—	七九,八九	—	—	—	—	五〇,一八	—	
一八〇,五三	二〇,七三	四,六〇	一六,一三	—	一五九,七九	—	—	—	—	九九,七一	—	
八〇,三五	二六,八五	五,八六	二〇,九九	—	五三,五〇	—	—	—	—	一七五,二四	—	
四四三,〇〇	三三,四三	八,五八	二四,八五	—	四〇九,五七	—	—	—	—	二七八,〇〇	—	
六五六,六四	五一,一五	一七,五八	三三,五七	—	六〇五,四九	—	—	—	—	四七六,三〇	—	
九五九,五五	六一,一一	一六,三三	四九,七三	—	八九三,四四	—	—	—	—	七三五,一五	—	

市		町		村		稅				
國稅附加稅			道府縣稅附加稅				獨立			
地租附加稅	其他	小計	特別地稅附加稅	家屋稅附加稅	雜稅附加稅	其他	小計	戶捐	地畝捐	其他
四〇・八一	—	四〇・八一	—	四・八三	二・四二	—	七・三〇	四三・五五	一・〇五	・二九
八五・九二	—	八五・九二	—	六・五八	二・九四	—	九・五五	七八・八四	一・五七	・〇九
一四二・四八	—	一四二・四八	—	七・九五	三・三七	—	一一・四二	一一一・五五	一・三六	—
二〇七・六七	—	二〇七・六七	—	一〇・二九	五・六五	—	一六・〇七	一六六・九三	一・六九	—
二九八・一八	—	二九八・一八	—	一四・〇一	一五・一〇	—	二九・二一	二五一・〇〇	一・六五〇	—
四二〇・七四	五・一	四二五・九二	—	二二・六五	一一・四二	—	三三・〇七	三九四・六三	一・六五	四・四四

第五章 妨害農村復興者

稅租公課負擔總額	其他公課					租稅總計	稅	
	計	其他合作社費	農會費	大字區費	水利費		小計	計
二九〇・一四	五二・七四	五・七六	一〇・七二	七・九二	二八・三五	二三五・四〇	九二・〇〇	四三・八九
五四六・三三	九〇・〇二	七三・六四	一六・三八	〃	〃	四五六・一五	一五五・九五	八〇・五〇
六五〇・八九	一二八・四〇	九六・十四	三一・七四	〃	〃	五三三・四六	五三・四六	一一二・九一
一、三〇三・九七	一九〇・六一	四五・九一	五五・四五	〃	〃	一、一三三・三六	三九二・三六	一六八・六二
二、〇一三・八八	二八五・九九	六二・五〇	九五・五五	〃	〃	二、七一九・八九	五九四・九五	二六七・五〇
二、九七〇・九六	四一四・五五	八三・八九	一〇四・九五	八七・五六	一三八・二二	二、五五六・四三	八六一・二二	四〇〇・二二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乙) 農業者(自耕)

附 稅	國 稅					所得 決定 額	租 稅 等級 別										
	計	其 他	內 分				地 租 計	程 度	三 百 元	程 度	五 百 元	程 度	一 千 元	程 度	一 千 二 百 元	程 度	二 千 元
			其 他	水 旱 田 租	宅 地 租												
地稅附加	一九・〇七	—	・三四	一七・〇六	一・八三	二九・二六	三二六・三五	圓	二六・四七	五三・二二	四八・四九	九八四・七七	圓	四八・九〇	一・二〇九・五〇	圓	二・〇四五・〇〇
	二九・〇七	—	・三三	二五・七一	二・二三	二六・四七	四八・四九	圓	四八・九〇	一・二〇九・五〇	圓	二・〇四五・〇〇	圓	二・〇四五・〇〇	圓	二・〇四五・〇〇	
	四三・八二	—	・三三	四三・八八	二・八八	四八・四九	一・二〇九・五〇	圓	四八・九〇	一・二〇九・五〇	圓	二・〇四五・〇〇	圓	二・〇四五・〇〇	圓	二・〇四五・〇〇	
	七三・五八	—	・三三	七三・五九	三・二九	七三・五九	一・二〇九・五〇	圓	七三・五九	一・二〇九・五〇	圓	二・〇四五・〇〇	圓	二・〇四五・〇〇	圓	二・〇四五・〇〇	
	一五〇・七五	—	・三三	一五〇・七五	三・二九	一五〇・七五	一・二〇九・五〇	圓	一五〇・七五	一・二〇九・五〇	圓	二・〇四五・〇〇	圓	二・〇四五・〇〇	圓	二・〇四五・〇〇	

		道 府 縣 稅									
道	特別附加稅	國稅附加稅			計	獨立稅				附加稅	
		小計	其他	地租附加稅		小計	雜稅	家屋稅	特別地稅	小計	其他
—	—	一四・六九	—	一四・六九	三八・六〇	九・五三	三・六八	五・八五	—	二九・〇七	—
—	—	二三・二七	—	二三・二七	五五・三四	一一・五三	三・九六	七・五五	—	四三・八二	—
—	—	三九・八六	—	三九・八六	八八・八三	一五・二五	五・一七	一〇・〇八	—	七三・五八	—
—	—	二八・四五	—	二八・四五	九五・三八	二・五三	三・七四	一七・七九	—	七三・八五	四・九七
—	—	八二・一七	—	八二・一七	一七五・六七	一八・三三	三・四六	一四・九一	—	一五七・三〇	六・五三

其 水 利 費	租 稅 總 計	獨 立 稅				府 縣 附 加 稅				
		計	小 計	其 他	地 畝 捐	戶 捐	小 計	其 他	雜 稅 附 加 稅	家 屋 稅 附 加 稅
八·一五	九四·六五	三六·七七	一六·十六	一	·四三	一六·三三	五·三三	六	二·八四	二·五二
十·九八	一四三·〇六	五九·三二	二九·七八	四	·五七	二九·一六	六·一六	六	二·八五	三·二五
八·一八	二三〇·二三	九二·八一	四四·八六	—	—	四四·八六	八·〇九	八	三·八七	四·二四
二二·一四	二七四·九七	一〇八·四〇	六八·一九	—	二·三四	六五·九五	一一·十六	—	三·三三	八·四四
一九·一〇	五二〇·九五	二二〇·五〇	一一九·〇九	—	—	一一九·〇九	九·二四	—	二·五一	六·七三

租稅公課總額	他 公 課			
	計	其他合作社費	農會費	大字區費
一一二・二四	一六・五五	二・三二	三・三五	二・七四
一六四・四四	二一・三八	三・一一	五・八七	四・四二
二五五・七〇	二五・五五	三・三一	八・九四	五・一四
三二〇・五七	三五・六〇	一・二五	七・五三	五・七八
五三四・五五	六三・八一	三・四四	二一・六九	一九・五八

(丙) 營業者(物品販賣業者)

國	所得決定額	租 稅 等 級 別		所 得 等 級 別
		程 度	圓	
其 他	營業收益稅	三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	三
		五百元	五二二・四〇	四
		一千元	一、〇四四・〇〇	五
		一千二百元	一、二七七・三三	六
		二千元	一、〇八九・〇〇	七
		三千元	一、四一四・〇八	八
		五千元	一、八五五・一七	九
其 他	營業收益稅	—	—	—
		—	—	—
		—	—	—
		—	—	—
		—	—	—
		—	—	—
		—	—	—

農村復興與原瑣與計畫

市		縣						府			道		稅	
附稅國		計	稅立			獨	稅加		附		計	營業收益 附加稅	其他	小計
其他	營業收益 附加稅		小計	雜稅	營業稅	家屋稅	小計	其他	營業收益 附加稅	其他				
六五	—	一五·二〇	一四·二三	二·五八	六·〇六	五·四〇	二·〇〇	—	—	二·三〇	—	—	—	—
七七	一三·三四	二〇·四四	一三·三五	三·七八	—	七·六一	九·〇六	—	七·七三	一五·六〇	—	—	—	—
三·九七	三三·三四	三七·四四	二七·二二	五·六二	—	一一·五	二〇·三一	—	二六·三三	三三·六八	—	—	—	—
四·七三	二四·七五	四四·五七	二二·五七	七·三六	—	一四·二二	三三·二〇	—	二七·三七	四〇·四四	—	—	—	—
九·八五	四四·五八	八六·十六	三四·十六	八·四四	—	二六·三三	五三·〇〇	—	三一·八一	九九·五二	—	—	—	—
二〇·三一	六七·六一	一五八·三二	六七·五〇	一一·五	—	五四·九	九〇·八一	—	四六·六四	一八五·二六	—	—	—	—
二九·一八	一〇三·七五	二三〇·一七	七七·六一	一四·三五	—	六三·二六	一五三·九六	—	七一·〇九	三三六·〇〇	—	—	—	—

租稅公課負擔總額	他 公 課		
	商工會費	其他	計
三六·九九	二·一六	二·五	二·六五
七二·六二	七·五	八·〇	四·七五
一四一·一六	二·八四	一·〇八	七·〇六
一七三·六一	三·一六	一·三四	九·一九
三四四·六一	五·五三	五·〇一	一三·〇五
六三三·七六	九·五四	七·五八	三〇·四五
九三四·五五	一四·一八	一二·一九	三九·二〇

(丁) 營業者(製造業者)

所得決定額	國 稅	租 稅 等 級 別		所得等級別
		稅 率	稅 額	
三二,三三三	營業收益稅	〇·三三	一〇,七七〇	百元 程度
五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一·三九六	六,九八〇	五百元 程度
一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二·四三三	一三,七三三	一千元 程度
一五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二·八〇八	一八,〇二四	一千二百元 程度
二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五·六〇四	三六,〇四八	二千元 程度
三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七·四〇二	五二,〇六二	三千元 程度
四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一〇·二〇四	八〇,八一六	五千元 程度
五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一三·〇〇八	一〇五,〇四〇	
六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一五·八一二	一二九,二六四	
七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一八·六一六	一五三,四八八	
八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二一·四二〇	一七七,七一二	
九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二四·二二四	二〇一,九三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二七·〇二八	二二六,一六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二九·八三二	二五〇,三八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三二·六三六	二七四,六〇八	
一,三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三五·四四〇	二九八,八三二	
一,四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三八·二四四	三二三,〇五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四一·〇四八	三四七,二八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四三·八五二	三七一,五〇四	
一,七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四六·六五六	三九一,七二八	
一,八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四九·四六〇	四一五,九五二	
一,九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五二·二六四	四四〇,一七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五五·〇六八	四六四,四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五七·八七二	四八八,六二四	
二,二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六〇·六七六	五一二,八四八	
二,三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六三·四八〇	五三七,〇七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六六·二八四	五六一,二九六	
二,五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六九·〇八八	五八五,五二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七一·八九二	六一〇,七四四	
二,七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七四·六九六	六三四,九六八	
二,八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七七·五〇〇	六五九,一九二	
二,九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八〇·三〇四	六八四,四一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八三·一〇八	七〇八,八四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八五·九一二	七三三,二六四	
三,二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八八·七一六	七五七,六八八	
三,三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九一·五二〇	七八二,一一二	
三,四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九四·三二四	八〇六,五三六	
三,五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九七·一二八	八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九九·九三二	八五〠,四六四	
三,七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一〇二·七三六	八七五,888	
三,八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一〇五·五四〠	九〠〠,三五二	
三,九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一〇八·三四四	九二五,816	
四,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一一一·三四八	九五〠,280	
四,一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一一四·一五二	九七〠,744	
四,二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一一六·九五六	九九六,208	
四,三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一二〠·七六〠	一〇二〠,672	
四,四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一二四·五六四	一〇四六,136	
四,五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一二七·五六八	一〇七〠,600	
四,六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一二九·三七二	一〇九六,〠〦四	
四,七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一三二·一七六	一一二〠,528	
四,八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一三四·九八〠	一一四六,992	
四,九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一三七·七八四	一一七二,456	
五,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益稅	一四〠·五八八	一二〠,920	

市			縣				府			道
稅加附稅國			稅立獨				稅加附			營業收益
小計	其他	營業收益 稅附加稅	小計	雜稅	營業稅	家屋稅	小計	其他	營業收益 稅附加稅	
·五三	·五三	—	一四·五五	一三·八五	二·三三	六·三二	五·二六	·十四	—	
一三·三九	一·四二	一·九九	二八·三二	一六·七六	—	一·四九	一一·四五	二·〇三	九·二四	
二二·八〇	一·一三	二·六八	四〇·四四	二二·九〇	—	一五·〇九	一八·五四	一·七六	一六·七八	
三三·〇一	五·七三	二六·三三	十四·二二	四三·四二	—	三五·五六	三〇·七九	一〇·九八	一九·八一	
五三·四四	八·二〇	四五·十四	九六·四八	三七·五三	—	二七·四三	五八·九五	二二·一五	三六·八〇	
六五·三五	一三·九三	六二·四六	一六三·八〇	七〇·九七	—	五九·八八	九二·八三	四三·三九	四九·四四	
一三八·九〇	三六·一五	九三·七四	三〇〇·三三	一一八·一〇	—	二〇〇·五九	一八二·三三	一一三·三三	六九·九九	

第五章 妨害農村復興者

六五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他	其	租	村 町									
			稅	立	獨	稅加附稅縣府道			家 片 稅 附			
						小	其	戶		小	雜	營
商工會議所費	町會費	稅總計	計	小計	其他	戶捐	小計	稅附加	稅附加	營業稅附	加稅	加稅
—	二・〇〇	三五・二四	一九・一五	六・五四	・五四	六・〇一	二二・〇九	一・九三	—	五・六八	四・四九	—
一・三〇	二・九九	八三・八一	三九・〇八	一〇・九〇	・七三	一〇・一三	一四・七九	三・六一	—	—	一一・一八	—
三・一八	四・六八	一二六・三七	五七・九六	一九・七六	一・五八	一八・一八	一五・四一	五・五八	—	—	九・八〇	—
四・〇一	五・五九	二二四・八九	九二・〇五	二八・八九	二・〇七	二六・八二	三一・二五	五・四六	—	—	二五・六九	—
六・四八	六・八五	三四一・九三	一三四・七八	五四・一五	二・四一	五一・七四	二六・六九	七・六七	—	—	一九・〇二	—
一〇・〇五	九・二二	五七四・五二	二二二・五四	九六・八三	四・七四	九二・〇九	五一・三二	八・五〇	—	—	四二・八二	—
—	一六・五五	一一一・八八	四二・七〇	一九八・一八	九・四八	一七九・七〇	一〇一・六二	一三・六六	—	—	八七・九六	—

租稅公課負擔總額	公 課	
	計	其 他
三七·四	二·五〇	·五〇
八九·六一	五·八〇	一·五二
一三六·九五	一〇·六八	二·八二
二二七·六一	一二·七三	三·〇六
三五九·二三	一七·三〇	三·九七
六〇〇·四三	二五·八六	六·五四
一、一五三·一五	四五·二二	一五·二二

三·各業者對於所得額之租稅公課的地位

以上各表所示租稅公課等負擔，對於各業者所得額究有如何之意味與關係，以次列各表，表明之。

第五表 各業者對於所得額之租稅公課的地位表

(甲) 農業者(地主)

(一) 對於所得額各種負擔的比例表

租 稅 等 級 別	所 得 等 級 別	
	度 程	度 程
五百元	程	程
一千元	度	度
一千元	程	程
一千元	度	度
二千元	程	程
二千元	度	度
三千元	程	程
三千元	度	度
五千元	程	程
五千元	度	度

所得決定額	租稅公課負擔總額	其他公課	租稅總計	市町村稅	道府縣稅	國稅
100.0	51.1	9.3	41.8	16.2	16.8	8.8%
100.0	54.2	9.0	45.2	17.4	17.9	7.9%
100.0	49.2	9.1	39.5	20.2	6.1	3.2%
100.0	64.2	9.0	54.8	19.3	21.8	2.3%
100.0	63.0	9.0	54.0	18.6	20.5	1.9%
100.0	58.8	8.2	50.6	17.0	19.0	1.5%

(二)各種負擔的地位表

租稅等級別	所得等級別					
	五百元程度	一千元程度	一千元二百元程度	二千元程度	三千元程度	五千元程度
國稅	17.2%	18.3%	27.2%	21.3%	23.7%	24.1%

道府縣稅	三二・八	三三・〇	一二・三	三四・〇	三二・六	三二・三
市町村稅	三一・六	三二・二	四一・〇	三〇・一	二九・五	二九・〇
租稅總計	八一・八	八三・五	八〇・三	八五・四	八五・五	八六・四
其他公課	一八・二	一六・五	一九・六	一四・六	一四・五	一四・〇
租稅公課負擔總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乙) 農業者(自作)

(一) 對於所得額各種負擔的比例表

租稅	等級別		所得等級別				
	程三百元	程五百元	程一千元	程一千元	程一千元	程一千元	程一千元
國稅	六・〇%	五・〇%	四・〇%	五・九%	六・一%		

五章章 妨害農村復興者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二) 各種負擔的地位表

道府縣稅	市町村稅	租稅總計	其他公課	租稅公課負擔總額	所得決定額	所得等級別			
						三百元程度	五百元程度	一千元程度	一千二百元程度
13.2%	12.6%	25.8%	5.2%	34.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5%	11.5%	27.0%	3.7%	31.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0%	9.4%	23.3%	2.6%	25.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8.9%	8.9%	23.7%	2.9%	25.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8.5%	10.2%	24.9%	3.1%	2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道府縣稅	市町村稅	租稅總計	其他公課	租稅公課負擔總額	所得決定額	所得等級別			
						三百元程度	五百元程度	一千元程度	一千二百元程度
17.2%	17.3%	19.0%	22.9%	22.7%	34.1	33.6	34.1	30.4	30.6

市 町 村 稅	租 稅 總 計	其 他 公 課	租 稅 公 課 負 担 總 計
三三・〇	八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〇
三六・〇	八六・九	一三・一	一〇〇・〇
三六・三	九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三四・九	八八・五	一一・五	一〇〇・〇
三六・六	八八・九	一一・一	一〇〇・〇

(丙)營業者(物品販賣業者)
 (一)對於所得額各種負擔的比例表

租 稅 等 級 別	所 得 、 等 級 別	
	程 度	%
道 府 縣 稅	三百元	〇・一%
	五百元	三・〇%
	一千元	三・三%
	一千元	三・三%
	一千元	四・八%
	三千元	五・九%
	五千元	六・四%
	四・九	三・九

市町村稅	六・〇	五・九	六・三	六・五	〇・五	七・六	六・二
租稅總計	一一・六	一二・八	一三・二	一三・四	一五・四	一八・五	一七・一
其他公課	〇・九	〇・九	〇・七	〇・七	一・〇	一・〇	〇・八
租稅公課負擔總額	一二・五	一三・七	一三・九	一四・一	一六・四	一九・五	一七・九
所得決定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各種負擔的地位表

租稅等級別	所得等級別						
	三百元程度	五百元程度	一千元程度	一千元以上程度	一千元程度	三千元程度	五千元程度
道府縣稅	三九・〇%	二八・五%	二六・三%	二五・七%	二五・三%	二五・八%	二四・六%
市町村稅	四八・二%	四三・二%	四五・七%	四五・六%	三九・八%	三九・〇%	三五・二%

租稅公課負擔總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公課	六.九	六.六	五.〇	五.三	六.四	五.〇	四.二
租稅總計	九三.一	九三.四	九五.〇	九四.七	九三.六	九五.〇	九五.八

(丁)營業者(製造業者)
 (一)對於所得額各種負擔的比例表

租稅等級別	所得等級別						
	三百元程度	五百元程度	一千元程度	一千二百元程度	二千元程度	三千元程度	五千元程度
國稅	〇.四%	三.三%	二.八%	三.九%	五.五%	六.〇%	七.二%
道府縣稅	四.四	五.六	四.〇	六.〇	四.八	五.一	五.六
市町村稅	五.九	七.七	五.八	七.五	七.四	七.〇	七.八
租稅總計	一〇.七	一六.六	一二.六	一七.四	一七.七	一八.一	二〇.六

其他公課	0.8	1.1	1.0	1.0	0.1	0.1	0.8
租稅公課負擔總額	11.5	17.7	13.6	18.4	17.8	18.3	21.4
所得決定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 各種負擔的地位表

租稅總計	市町村稅	道府縣稅	國稅	所得等級別						
				三百元程度	五百元程度	一千元程度	一千元以上程度	二千元程度	三千元程度	五千元程度
96.3	50.9	37.2	3.7%	1.8%	2.0%	2.1%	3.0%	3.1%	3.3%	
93.5	43.6	31.5	1.8%	2.0%	2.1%	3.0%	3.1%	3.3%		
92.2	42.3	29.5	2.0%	2.1%	2.1%	3.0%	3.1%	3.3%		
94.4	40.4	33.6	2.1%	2.1%	2.1%	3.0%	3.1%	3.3%		
95.2	37.5	26.9	3.0%	3.0%	3.0%	3.0%	3.1%	3.3%		
97.7	37.2	27.2	3.1%	3.1%	3.1%	3.0%	3.1%	3.3%		
96.1	36.3	26.0	3.3%	3.3%	3.3%	3.0%	3.1%	3.3%		

其他公課	三·七	六·五	七·八	五·六	四·八	四·三	三·九
租稅公課負擔總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備考

一，本調查根據昭和六年度的事實。

一，本調查之調查要項如左：

(一) 調查方法

甲，關於農業者的負擔，是就所管轄區域內中等農村之一，而調查者。

乙，關於營業者的負擔，是就道府縣廳所在地而調查者。

(二) 調查客體

甲，在農業者：分爲地主自耕者及佃耕者；在營業者：分爲物品販賣者及製造業者，以上無論那一種，其每一所得等級，皆作各戶之調查。

乙，農業者其所得額八成以上，是依農業及農耕地所有之所得；營業者其所得額八成

以上，爲營業之所得。（即依股票、公債、預金、山林、勸勞等之所得不及總所得額二成以上）

丙，農業者中，所謂地主，其所有農耕地，八成以上爲出租者。所謂自耕農，其耕地八成以上爲自己所有者。所謂佃耕農，其耕地八成以上爲租借者。

丁，在營業者，其所使用的宅地、建物、（店舖、倉庫、住宅等）可以作爲其自己所有，如在不得已的場合，雖爲借家借地亦無不可，但其借家借地費等，須附記於備考欄內。

戊，營業者應盡量的選定同種類的營業者，但至不得已的場合亦可不限於此，無論在於任何的場合，須明記營業的種類。

（三）其他注意事項

甲，所得額，根據稅務署之決定額，無決定額者，根據其實際。

乙，負擔額是根據昭和六年度的事實。

丙，關於所得額，如稅務署決定額與實際所得額有差異時，則記入於備考欄內，

丁，無標準所得者的場合（例如佃耕農定有一二百元的所得者，其所調查的村內，無此相當的等級時）盡可在條件類似的農村調查補充之，將其要旨記入於備考欄內。

戊，所調查的郡市町村，須明記其名。

大藏省（財政部）所調查農業者（田地所得者）與工商業者（營業所得者）之負擔的比較如下：

田地所得者與營業所得者之負擔比較表

等級	田地所得者現在負擔額		營業所得者現在負擔額		總額對 比率
	總額	地方稅	總額	地方稅	
千二百圓	二六九・八六圓	六七・九〇圓	二〇一・九六圓	一六・二八圓	八一・八六 成二分一
二千圓	五九・九〇	一四四・三〇	三八五・六〇	二三〇・八二	八八・三〇 一四一・九八二倍三成
三千圓	八七三・九一	二五八・九四	六一四・九七	三六三・五二	一五六・九二 二〇六・五九二倍四成
五千圓	一、三九四・八五	四五七・〇二	九三七・八三	七〇〇・六一	三一五・六九 三八四・九二 成九分

一萬圓	三,四八四·七三	一,一八七·〇三	二,二九七·六九	一,六〇三·三三	八二四·六〇	七八九·七三	二倍一 成七分
三萬圓	一三,〇九六·七三	四,九五五·五九	七,一四一·三一	六,八八八·六五	三,七三七·四六	三,〇八一·一九	一倍七 成七分
十萬圓	五三,三四·九〇	二二,一六七·八二	三一,〇五七·〇八	三〇,〇五七·九一	一七,八八三·四一	一三,一七四·五〇	一倍七 成七分
平均 二倍七分							

右之調查，乃在昭和四年第五十六次帝國議會，政府提出地租及營業收益稅委讓法案之參考資料，太藏省在全國各稅務監督局管轄內，就田地所得者一二〇人營業所得者一六八人，將昭和三年度國稅及地方稅之負擔額實地調查之者。

昭和四年度，農產物尚維持其相當的價格。然前項帝國農會之調查，乃為昭和六年即農產物價暴落之年，對於所得之稅率雖有不同，但因米價關係，如換算其所得而比較之，則大體是相似的。

總之，無論從任何方面，以如何的方法而調查，農家所負擔的租稅，較重於工商業者二倍以至三倍，是使農村經濟成為困難的主要原因。

第六章 結言

農村復興的原理，要約如次：

一、農村雖遭遇天災、地變、戰爭、革命等如何的災禍，但其自身具有復興的要素。因能自由使用「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土地、水、空氣、日光等自然物，並有以時天然要素而化成食糧及其他生活必要品的勞力和技術。

一、農村的復興活動，是依政治而盛衰消長，馴服於政治的農村，一入於不能發揮其復興力的狀態，則復興活動即行停止。

一、德川政府時代，因極度的抑制農民的復興活動，農民彷徨於生死的境地，但因明治維新，解放其所有的桎梏，逐漸發揮其本來的復興力，農村遂有急度的發展。

一、農村隨資本主義的發達，而為資本所重壓，農村的復興，又發生妨害。

一、資本的重壓，表示於種種的形式。即租稅的壓迫，金利的壓迫，市場的壓迫，思想的壓迫，都市的壓迫等，然而其根源，乃為資本的壓迫。

一、我國的農業，幾全部爲小規模的家族經營，以家族的勤勞爲唯一要件的企業形態之勞作經營。而且爲堅強的小農制，無論以如何的方法，不能改造爲資本主義的經營。

一、因此在產業界，資本主義機構的工商業，與勤勞主義機構的農業及其他的原始產業，成爲對立的狀態。

一、於是因政府的施政方針，（非所謂農林省之農政方針）而農村爲之消長。

一、農村的生活，約百分之四十內外屬於自給經濟。自給經濟部，只要無橫暴的惡政，無論國家的經濟政策如何，資本的壓迫，景氣的變動，皆不能侵入的安全地帶，而備有最小限度的生活保證的條件。農村復興的淵源卽存在於此。然自給經濟部的復興，完全是依農家的自力而實現，復興計劃之基礎的計劃，爲自給經濟的擴充。

然而若像酒和煙草那樣的從農家自給生活以無代價而奪取，無視自給經濟的政策，今後仍繼續行使，農村則完全喪失其復興力，將陷於絕境。

一、農家生活之一半，又爲交換經濟。交換經濟生產的目的，爲多量的獲得其生產物的販賣代金。因而農業經營上，應基於市場對策，以樹立改善的計劃。

一、國防的充實，與農村復興有密切不可分的關係。農村的青年，若因農村生活的不安，而感不滿於現代政治，再欲保持日本軍隊的名譽，則不可能。在於如此意味的農村復興，非單是農林行政問題。

一、然而農村復興的根源，在於農家各各的自覺。農家若無復興的自覺，則無復興的實行者。若無復興的實行者，則不能有望於村的復興。二宮尊德翁，為改革駿州駿東郡御殿場村，曾有如次的訓辭：

貧富之訓

遊樂進分外 勤苦退分內 則貧在其中

勤苦進分外 遊退分內 則富在其中

（按分字乃本分之意。）

無論樹立如何的方法，擬定如何的計劃，但農民若無以上的覺悟或覺醒，亦無何等的效用。

以此種定策，用於勢將倒閉的銀行公司，圖其復興，或不可能亦未可知，但農村復興的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原理，實存於翁之訓言之中。

第二編 農村復興的計劃

前編是關於農村復興的理論，曾敘述其概要。本編則就如何得以復興的實際方面一述之。

第一章 現狀的觀察

農村的復興，爲村民個個的任務而求自己生活之道而行者，爲町村自治機關的任務而行者，與爲國家的任務而行者，各各有其應負擔的責任。

町村的任務，乃考察自己村中之土地、氣象等自然的生產要素，地勢交通大小都市（消費地）之地理的經濟的要件，與村民現實之經濟狀態智識思想及文化狀態等。基於國家的施政方針，詳察一般經濟界的情況，而確立適合於我國特有小農制本質的農業經營方式，農家經濟方策及村民教育方針，並規定實行的方法，而指導之，此乃町村所負擔的復興任務。吾人將此種事業，稱之爲農村計劃或農村復興計劃。在現下的國情，此種事業最感重要。

第一項 失却指導原理的農村

現今的農村，雖不能謂爲全部，然大部已如航海者失其羅盤針。而失却指導的原理。昔日的政治、教育、宗教，其指導精神完全一致。貢賦交納，不能不先於任何的事項，借債雖薄產鬻子亦不能不還，要推讓，勿爭鬥，以如此的指導，作爲指導原理，而確示人民之方向，無論在於教育上、政治上、宗教上皆爲同一的指導。

然而現在則不然。一方雖指導其地租不能不早納，但在他方則指導，地租乃地主的不勞利得，不應照其契約而交納。一方雖指導其借債即薄產亦不能不還，但他方則在帝國議會彰明較著的主張借債的勾消。又教育者爲政者雖教以互讓之德，但社會主義的團體，則指導佃耕農不能不與地主鬥爭，町村民不能不反抗町村長，此等者間若作好感則當處罰。所謂妥協，所謂共存共榮者，乃資產階級爲擁護自己利益的口號，萬不要被其蒙蔽。而且此等情形，亦未認爲不妥而加以取締，大學的講義上，又雙管齊下而教於學生。此等混亂的指導，究以何者爲是？則難以分辯。

其他方面，又盛行政黨的爭議，無論爲學校問題，爲道路問題，爲農會問題，以至任何

問題，無不競爭與抗辯，政友會系的提議，民政黨派不能不反對，民政黨派的法案，政友會系則不贊成。無論如何的善事，若行於反對黨之手，則成爲不了之事。選舉或會議如圓滿進行，則認爲是消沉政黨之影，不將紛爭達於極點而鬥爭，則不能成爲有力的黨員。然而此種情形，何事亦不能判明。

普通選舉法案的成立，凡二十五歲以上的男子皆與以選舉權，於是爭相入黨，在黨究應指導以如何的事項？入政友會者究應如何，入民政黨者究應如何？一向未能判明。

至關於農業的獎勵方面，有的主張經營要合理化，要機械化。然而若將小經營實行機械化，則增加經營資本而減少所得。有的主張要節約勞力而減輕生產費。但在家族經營的農業，若節約勞力，則減輕生產費同時亦減少收入。又桑園的改良，須出補助金；蠶種的播量，須勸告其限制。究竟應擴張應縮小，指導的方針不明。

在自治團體方面，雖有主佃的爭議勃發，而無解決的方策，共產系破壞運動的浸入，而無防衛的方法，經濟恐慌的襲來，又無對策。農村經濟的復興，若不依賴於農林省和府縣廳，則復興計劃不能樹立；若無補助，則不能着手進行，一言以蔽之，對於時時轉變的社會現

象，不能自己確立其究以何者爲善，究以何種指導爲宜之標準。此種即村，仍居多數。

然而此等問題，不是只責附村當局的無能或疏忽這樣簡單所能定奪的問題。第一責任者，固在於政治家，但村民的全體，亦不能辭其過於茫然之咎。

村民若稍有覺醒，則將在農民負債不至達到五十萬萬元，農家半數以上不至成爲佃耕者之前，已樹立復興之計劃。

但吾決不因此失望。我國的農業者縱令成爲光身，因持有以自己的努力而得復興的素質。若得適宜的指導，今日的貧村難村，明日將成爲模範村，如此的事例並不爲少。然則究應如何而始得復興之道？

村中若有一偉人，且爲全村之人所崇拜，信賴，能依此人而得復興。但村中若無此劃策統制的偉人，則集村內各各覺醒者而協議，考究樹立復興的計劃，確定指導的方針，將此作爲村的憲法。無論村長所指導的自治方針，學校所指導的教育方針，農會所指導的產業方針，產業合作社所指導的經濟方針，宗教家所指導的教化方針，皆以此復興計劃的憲法爲基礎。將所有各機關的活動，成爲統一的組織，則亦可以代替前所述偉人的指導。吾人除此設想

之外，則無農村復興的方策。

第二項 復興計劃與町村的能力

農村計畫、農村復興計畫、農村經濟復興計畫、町村是、（按是字如「國是」是字之意）農會是等，雖有種種的名稱，但其精神則一。外形上雖有煩簡之差，計畫者有特重一部之別，但皆以農村復興為目的。無非將個個的指導形式，組成爲團體指導的形式，故其目的精神無不相同。

以村爲單位的復興計畫，德川幕府時代，二宮尊德翁曾作非常精密的徹底的調查，已立現在復興計畫之法度。明治十八年，（公歷一九八五年）秋田縣石川理紀之助氏在其所住的山田村（南秋田郡），組織經濟會，樹立復興計畫，以五年時間，而償清全村的負債。明治二十四五年時，開提倡實業之先河者前田正名氏，亦曾獎勵町村是的調查。凡此等，爲現今所行種種農村計畫之苗圃。吾等曾因受此等刺激，在愛媛縣從事於農會事業，而着手於町村單位的調查計畫，即明治三十七年溫泉郡難波村的村是調查。此乃以先輩森恒太郎氏之有名的余土村之村是調查爲藍本。明治四十二年以來，將比作爲愛媛縣農會事業的一部，年年有

若干町村續行復興計畫樹立的指導，現在成爲該縣農會的基礎事業。在雖波村以外的調查，是以簡略的方式而行的農業基本調查，雖云簡略，但比之於目下全國所行的經濟復興計畫，尙爲精密。

其後山崎延吉氏曾高倡農村計畫，爲國家的急務，但其所倡乃包括農村問題的全部。蓋現在與村是調查時代相較，國情已變，國民經濟與農村生活關係，成爲交涉複雜的情況，農村計畫的內容亦變爲廣汎。東大那須博士和京大橋本博士指導之下的調查研究之農村計畫，亦以農村作爲小國家，或作爲與都市對立的經濟團體，此皆廣義的農村計畫，完全的農村計畫。

昨年末以來，農林省以五年計劃而指導獎勵的農山漁村經濟復興計劃，亦與從來地方上所行的農村計劃大略相同，若強舉其異處，可以說從來所行的農村計畫，爲深而狹的事業，農林省所指導的農村經濟復興計劃，爲廣而淺的事業。

農村的復興計劃，究以如何的方式爲宜？終以能相應於町村的能力之方式，最爲適切。因在於優秀的町村，計畫雖然簡易，而能作出實質大的事業。二等三等的町村，雖有堂皇完

美的計劃，亦不能完全實行。據吾個人的經驗，其計劃若不經相當的程序，積其研究，而組立於正常理論之上者，不得謂爲農村計畫。目下所行於各府縣的農村經濟復興計畫，如謂之爲農村計畫，尙欠研究的地方殊多。

第二項 復興計劃的基礎方針

農村復興計畫，其內容的任何部分，應完全適合於家族經營農業的特性，以此爲標的而作成方案與計畫，最爲適切。若計畫的內部，有不適合於小農的特性者，則難以見諸實行，縱然實行，亦不能使農家的經濟得以復興。甚至本爲農村的復興，反而促成都市復興的結果。

家族經營農業的特性，雖然繁雜，但作爲復興計畫的根本條件者：爲農民日常生活乃支足立於非資本主義的自給經濟之上，支足踏入於資本主義的交換經濟，跨兩方面營之經濟生活。因此復興計劃的一半，應以自給經濟的充實擴張爲其內容，其他一半，不能不認爲是介於市場的商品生產，準據交換經濟的理論和方式而作爲其內容。換言之，如不將無商行爲之必要的生產消費的改善計畫，與有商行爲爲重要條件的生產消費的改善計畫，作成適當的連結融合，則不能謂爲適合於小農特性的復興計畫。

又家族經營農業，有所長亦有所短，應盡量的利用其長處而使之伸張，對於其短處，則以所有的方法矯正補足之，依此而定其計劃，最爲必要。

第四項 假定我若是村長

亘古今的劍道名人塚原卜傳，老後跡跡於飛彈乘鞍山中，有後起之秀宮本武藏者，尋訪而求其指教。卜傳老人看破宮本非尋常的劍客，慨允與之比賽。武藏即準備身手，握其得意的二刀而站定姿式，卜傳老人觀此情形，整嘆其使用雙刀的奇藝，然而劍道精通一貫，對於一刀二刀是相同的，大刀棍棒是相同的，無論任何亦無不同。卜傳老人即取得爐傍的鍋蓋，以此與之比賽。血氣方剛充滿自負心的少壯宮本，雖稍有不滿，但因對手爲名人，乃鄭重與之交手。僅覺巨聲一喊，而卜傳的全身已隱於鍋蓋之中，在宮本之目中，除一鍋蓋飛動於眼前之外，別無何物可見。故雖名手之宮本亦不能打入其身。……劍道達於極境，對手所使用無論爲大刀爲長槍爲飛鏢，以一鍋蓋而可以應付自如。

然而此一貫的極境，不僅劍道爲然，禪家亦有「萬法歸一」之說。處於現在複雜的社會，無論修身治家以及經營町村，皆不得不有適用鍋蓋的對策。

凡主宰於鄉村的復興計劃者，不能不有此鍋蓋式的對策，否則無效。然而究以何物爲鍋蓋，誠爲重大的問題。吾認以村民的生活資源作爲材料，而造成鍋蓋，其應用最爲便利。就自村所有之自然的生產要件，與因時代變遷之人爲經濟要件，所計出的——所謂計出，不一定是數字，即非數字亦好——生活資源，以此作爲唯一的武器，無論在於教育、土木、產業、村民日常的消費經濟、或思想方面以及其他町村經營的一切，皆以生活資源的適應爲規矩準繩，爲鍋蓋，而處理之。例如在小學校若無理化的特別教室，則不能授與兒童關於理化的知識，但舉行設備又與町村民的生活資源不得適應，惟有以先生之頭的活動，所得授與兒童的知識而應付之，又如有五頭或十頭之牛，若不組織畜產合作，則牛不肥，但辦理合作，又與村民生活資源的農業經營不得適應，惟有將此事以農會或勸業部來處理，……而應付之。然而作如此落後之計劃，町村若因之而崩潰，即崩潰亦無法，應如此定漁熊度而使用鍋蓋一試之。

第五項 農山村和漁村的特色

農村和山村的區別，不過爲平野的農村、山麓地帶的農村，和山中的農村而已，地理的

條件雖有差異，但皆能以相同的式樣而設定復興計劃。山林的經營與農業的經營，雖異其趣，但此不過復興計畫之一部門，在其全體上是同樣的構成。在山村最爲重要者，乃爲確立適於山村的情事之自給生活。無論在於如何的山村，都有其確立擴張自給生活部必要的土地，故若有石川理紀之助翁或佐藤慶吉氏在草木谷營自給生活那樣的精神，在山村方面比之平地的農村，其實行條件尙爲豐富。山村的自給生活，因以米作爲常食而困難，則不能不在米、麥、粟、稗、黍、玉黍蜀、大小豆、馬鈴薯等物內，以生產最安全的五穀主義雜穀主義，而確立其生活式樣。若不以自己的村內所有的生活條件爲基礎，則不能期其村之復興。

半農半漁之村。復興計畫爲最困難，但農業部分擬定以自給生活之充實爲目標的復興計畫，漁業部分擬定關於漁業的復興計劃，將此兩者連結而可以作成全體的復興計畫。

關於漁業的復興計畫，與農林業不能不全然異其方式，但亦有一共同點，無論爲漁撈、製造和養殖，若爲家族經營，是非資本主義的經營即勞作經營，其根本理論是同一的，故方式雖異，而應以同一的精神研究探討之。

在漁業無論爲漁撈製造，皆有資本家的大經營之混在，而且此等大經營，與小漁業者，

異其經濟理論，異其經營方式，且異其利害，有如在都市的小工商業者與大百貨店之同樣的關係，故欲樹立包攬雙方，適合雙方之妥善的經濟復興計畫為不可能。因此若有家族經營與資本家的經營之混在，如不基於各自的特性，而各別樹立其復興計畫，則將不能產生合於實際的計畫。依吾之所見，資本家的大經營方面，因經營者持有以各自之力而得以復興的條件和資本，故可以任其各自之自力復興；推行於町村的經濟復興計畫，是以受制度和資本壓迫的小漁家為目標，而樹立的復興計畫，而且其計畫的內容，既為小漁家的經濟復興之必要的計畫，對資本家的經營者之經營，或許有不利的情事，但為漁村大眾計，則不能不使之讓步，而令小漁家進於復興。此種計畫，甚為必要。

就以上之意義觀之，農業部分的復興計畫，無論在於瘠田或山林，只要有土地，即應有增加其自給食糧的計畫，此亦為漁村復興計畫之一要項。

第六項 農村復興計劃的範圍

農村復興計畫，不能不包括農村生活的全部。若說農村生活的全部，則關係於國家社會的全部問題，為包括社會的所有問題。但此茫然不定的論斷，無論如何不能不附以界限而決

定其範圍。吾以為既曰農村計畫，應在農村生活所有問題內，以村計畫，以村決定，村民一同瞭解，各欲將此實行者，為實行的範圍。某村因地價較高，農家的負擔過重，則欲減輕二三成，所謂如此的問題，雖為農村復興之重要問題，然不得謂為農村計畫，因疏安價格的暴漲，而計畫使之下降，然亦非農村計畫。米價不當的低落而不能恢復，因朝鮮台灣之米，必要以上的輸入，能不講此對策，則農村不得復興，然亦非農村計畫之問題。

在農村復興上雖不可缺，但若不以國家之力而運用政治，則不得解決的事項，非農村計畫的問題。故農村計畫的範圍，是以農村的自力而得以解決的各種問題之實行計畫為範圍。

然則以國法而決定，而命令的問題，能全然不觸嗎？雖觸亦無益嗎？則又不然。如農村的教養問題，苟定為農村計畫，雖欲不觸而為不得不觸之問題。

在農村計畫，首先要考量的，是村財政問題。查昭和五年度，都市與農村的歲出總額，同小學教育的比例如次。（以歲出作為一〇〇而比定教育費）

市的平均為一二·七三%

町村的平均爲四四·六八%（三倍五成）

市平均小學教育費，爲歲出總額一成二分七厘強；町村平均小學教育費，爲歲出總額四成四分七厘弱。町與村之區別因無調查，固不明爲如何的比例，但以都市與町村的關係及地理的情事而推考之，雖不至若市與町村的程度那樣懸殊，然而町較村爲低，則可以斷言，故若僅就村而統計之，小學教育費恐達到經常歲出五成內外或五成以上的村莊亦不爲少。此乃並非因爲町村的小學教育較都市爲奢侈。學校的設備，教師的待遇等，在市之方面當較完備優遇，但因其爲集團生活者，故支出較爲便宜，教育費的總額雖多，而全費的比例則少，市民的負擔能以小額而濟事。但在農村因地理的情事，是完全與此相反。小學教育比之於任何事體都爲重要，因爲最愛子女的教育費，欲盡量使之完備，乃爲父兄者之同一切望。然而須在其經濟力許可的範圍內。若個個的家庭，子女教育費，費其所得之五成以上，如有二三兒童的家庭，小地主一代即行破產，中地主二代亦即破產。農業的所得，爲利極薄，雖爲其可愛的子女教育費，不能伴其經濟能力時，則無論如何亦不免破綻。

吾等在於農村問題研究上，最爲煩惱之一者，爲小學教育問題。現在所行的教育制度

，在從前究爲如何則不可知，但時至今日，難以說是適合於農家的負擔及農村的要緊。農村之經濟力無論堪與不堪，但因政府的強制，使其不合於經濟機構的形式完備。若使文政當局加以說明，或有充分的理由。然而此種理由，是置農村經濟力於度外的理由。如在綢緞舖購買布帛一類的物品，僅就質地與花樣的好壞而選定，則易於選定其優良物品，但因價格的問題，對於質地與怎樣不能不相當讓步，……在昭和五、六年時，農村經濟受深刻打擊，甚至有教員的薪金不能支持的村莊？然此不應只認爲是其村治的不善。

吾等承認小學教育最爲重要。然而教育的效果，不能以投於教育的經費爲正比例。

若從農村復興計畫的立場觀之，在復興計畫的農家生活問題研究上——在於農業的總生產與農業者的總消費之關係上——對於子女的教育問題，（不僅是小學教育）無論爲村爲家庭，都含有許多不能不從根本上考慮的問題。

第一章 復興計畫的基本調查

農村復興計畫，可以別爲調查與計畫兩大部分。調查者乃計畫的基礎，計畫事務的大部分是費於調查。故調查技術的巧拙；關係至巨，不能不與以充分的研究。

第一項 調查要搔着癢處

從上級機關所委託的調查，往往有不能充分辯明其調查的目的者，此種調查，調查的主旨既不能澈底，故不能行正確的調查。然農村計畫，爲作村人的正當指導，爲村憲法的制定，所以其基礎的基本調查，若有不澈底或潦草寒責之處，則村民不免蒙其損害。

世中謂照顧明切的事項，有「搔着癢處」的成語，然町村爲計畫指導町村民的復興，亦望其搔着癢處。

然所謂搔着癢處，究以如何的作法而達到，如次之事項，不能不與以明確的認識。

一、明識癢處的所在

二、知所癢的程度

若欲作搔着癢處的指導，不能不先確知癢處的所在，癢處在於何處若不能辯明，而胡亂

的亂搔，受搔之方反覺其煩累，故如作不必要而多餘的指導，村民不但不感激，而反感到煩累，感到不快，甚至於誘起其反感。如百藥之長的酒，若強飲無量的人，則大感痛苦。

以農村的實狀不能盡同，無論在於任何的町村，任何的大字，其作癢之處所與程度各有不同。甲村的癢處爲頭與足，而軀體較輕，乙村爲軀體與腕部，而頭部較輕，是因町村而作癢的處所與程度各異。又在於一町內，農業部分與工業部分，其癢所或全然不同；在於一農村，因甲字乙字之別而作癢的處所或作癢的程度亦全然不同。對於如此的實狀，若合左腕之癢者與右腕之癢者而以二除之，則認爲左右平均當在腹部，而施以腹癢的對策，此等計畫毫無效果。又關於以抽象考慮之所得，羅列全部的計畫，自頭頂以至到脚尖而盡搔之，亦是無誠意的無經世見識的指導。

調查是爲確知村的癢處及所癢的程度而行之者。此乃調查的目的。若能明確認識作癢的處所與作癢的程度，則自然能考得其對策。

然又有問題者，癢的處所和癢的程度，究以誰知之最確，則惟有自身耳。自身以外之人，殊難辯明。換言之，在於町村，最能知其癢所與程度者，惟有其村之當局與村民耳。無論

如何偉大的農林省或縣廳之人，則不能辯明千差萬別的町村瘠所與程度。但目下全國所行的農村經濟復興計劃，是從農林省或縣府廳受天降式的指導，為搔全身全體，或對於足瘠者而施以腕搔的對策。受如此的指導，在農村方面，常默然感到相當的煩累，故町村的經濟復興問題，不是天降式的指導者所得解決者。

農村經濟的缺陷即其瘠所，村人大體上得以辨明，至少為村中有志的當局者所能辨明的，但至於作瘠的程度，若不行基本調查，則難以辨明，故復興計劃的基本調查，大半是為察知缺陷程度而作調查的主眼。

第二項 調查乃無形的實行

調查者為實行的預備，是手段而不是目的，調查耗費許多時日，經過若干手續，若誤行其調查，則無何等的功用……如此的批評，常聞於第三者，或指導者言。然而此種批評，是對於調查的努力不足或無經驗者的批評。

吾以為農村事業的調查，乃實行之一部。如完成一調查，其調查果為費過心血的正確者，無論如何必能收為實行，或已被實行者。然而所謂調查，如在帝國議會或府縣會中，因議

員的預定，由經管者所提出的一夜趕工的調查，在此種場合，亦有毫無實用上的價值者。若以一定的目的，作相當的準備，費過若干的勞力而調查之者，至少能成指導者的教科書以之構成知識而活動，即最無成績者，在直接方面其調查雖為錯誤，但在間接方面，已為因種種變形而現於實行者。

農村復興計畫的調查，在各地多被實行。無論在於何處所感到共通之點，即作調查委員者，行調查時，能將從來所茫然的自村的情事而詳知，其村的長處與缺陷亦能明確的認識，同時又能計畫提議種種的對策。此等調查的自身，有啓發村中幹部的教育之重要任務。如町村農會的技術者，行一度農村計畫的調查，能正確其對於農村的認識，增進其計畫的技能，即在村中指導的信仰亦因之樹立。

要之，實行是從理解而進入，當作自己町村事業的調查，有異於上級機關所委託的調查，能將調查看為實行之一部。不用說，此種調查乃精心的調查。既為精心的調查，有關係於調查的人，一面施行調查，一面作成融化貫通的知識，則進入於無形的實行。

第三項 資料之取集的方法

基本調查，不能不從各方面蒐集其資料。如併用以下之六種方法，則能獲得其全體的資料。

- 一、據町村公所の帳簿之調查
 - 二、依舊有的統計之調查
 - 三、全村戶別の調查
 - 四、選定個人爲代表的調查
 - 五、用照會の調查
 - 六、依調查委員之推量の調查
- 右調查中，最應注意者，爲戶別調查。

第四項 調查之準備

(甲) 調查的三要素

在所有的調查，充分的準備最爲必要。無準備的調查，有如預傳演習者然，常起不能不改正的問題。

關於調查的準備，不能不將下面三個要素銘之於心：

- 一，調查什麼？
- 二，爲什麼要調查？
- 三，以什麼方法而調查？

明確的決定調查的項目，調查的目的及調查的方法而着手調查者，乃調查的原則。

(一)「調查什麼」與(二)「爲什麼要調查」，即因爲什麼的必要而作調查」，爲有關聯而決定的事項。若不先將目的明確的規定而調查者，猶之不決定菜目而購買材料者然，及至着手做菜之時，始發現最重要的材料忘記購買，或分量不足，或不必要者反而購入，或應少量者反而購多……諸如此類的情事，將發生於統計的場合或樹立計畫的場合。此等情事雖在有相當經驗者，常易於陷落的過錯。

例如作米生產費的調查，若不是將爲什麼要調查的調查目的，調查的項目與調查的方法，使之明瞭理解，即不能行正確的調查。在米生產費的調查，有供給米作者自身米作改良的資料，與用以決定米價的資料之二個目的。目下政府所行的米生產費調查的目的爲後者。自

米穀法改正，政府爲價格調節所發動的米價，是依生產費而決定者，故支配米價的消長者爲生產費調查。如此重大的調查，而對所調查的農家不明確的說明其目的，至少不能行澈底的調查。吾於本年三月間，在福井縣農會講習時，說明米生產費調查的事項，有一青年起立：「吾乃被委託爲米生產費之調查者，但不知先生所說的事項，而且認爲應盡量調查生產費之便宜者，今聞先生所言，是因我等所調查的生產費而決定米價，以從前之所想而調查的生產費，來決定米價實爲不了。此種情形，想非只我一人的錯誤，應請帝國農會作一般的注意。」同時又有一米生產費調查担当者，亦說：「我亦有同樣的錯誤。」（在三方郡三方講習會。）

所有的調查，調查事項應盡量少；應知的事項要盡量多，此乃調查的原則。故作職業調查，因一事項的調查，而將職業的種類，本副業的關係，規模的大要，農村職業複雜化的情形，其途徑與農業的關係，思想風氣的變遷等種種事項調查之，作出種種的調查表。然若拙於事情的選定，或目的不澈底，雖聚集多量的材料，藉資瞭解之項極少。此種情形，乃無經驗者所易陷的過失。

調查的目的若不明顯，則調查委員和被調查者的見解將成爲紛紜莫是。調查與調查之目的

的相違的事項，則統計的障礙於是起。然而如表示町村的一般現狀之健康診斷的調查，每一項目不必各有其目的，以此而欲將町村現狀簡明的表現，究以何種的項目，宜於如何的配列？方能與其目的本身相符合，此種方法的計畫，甚為重要。總之，是依調查的目的，而決定調查的內容與式樣。

(三) 以怎樣的方法而調查？此最為重要。雖因某種目的，痛感某種事項調查的必要。如作此調查的方法不定，則調查不行。若無調查的方法，則此種調查為不可能的事項，最好不加入於調查事項中。此亦在開始計劃調查者，曾經一度失敗事件之一。

以町村公所の帳簿或第三者而能調查的事項，固不成問題，若欲調查不問個人則不能判明的事項，除以申告調查法使個人照其所有而申告，或以尋問調查法承調查員之所問而書寫之外，則無其他之方法，調查其不欲照其事實而申告的事項，如屬於家庭秘密家計費的內容等事，若不先着手考究決定使之不作偽的方法，則調查為不可能，或發生與事實相違的調查，負債調查之所以困難即在於此。然負債調查，雖與事實有多少不同，但能知其大體亦甚為重要。如某種事件，因與事實相違的調查而誤其認識，反致有害的結果。

然關於家庭的秘密事件，如家計費的內容等，行極少數的調查，以此作為全件推定判斷的資料，有理解此項事業的篤志者，其大略的情形或得判明。此種意味的調查尙為可能。但如關於勞力利用的事項，固為復興計劃的重要事項，對於各戶持有的勞力，並各戶使用的勞力，應盡量知其詳情，然各戶的老幼男女，每日勞働於農業及家事的勞働量，雖欲作事實的調查，亦無調查的方法，故調查除限制於得以調查範圍的方法外，則無法調查。總之，如作調查，則須明示所謂得以調查的調查方法，乃為調查的必要事項。有如為鼠的利益，繫鈴於貓之頸，雖為必要，但若無繫之之方法，則亦無法。

(乙) 調查委員的訓練

農村復興計劃的調查，不能不行戶別調查的事項非常之多。然此種調查，應以二十戶至三十戶，置一調查委員，使擔當調查的任務。此者，無論在於施行調查上，抑即村民對於計劃及實行的理解上，皆為必要。

調查委員之理解事實及精明的活動，在調查上非常重要，故青年人較為適任。不能理解事業或對於此事冷淡者，最好不加入於委員中，則不至發生障故。又關於消費經濟的調查，

將主婦會或處女會的適任者，使之加入於委員中，或使婦女團體加以協助，均甚必要。昔在琦玉縣八基村農村計劃的調查，婦女曾被舉為多數的委員，亦是感到此種事業，使婦女担任相當的任務，為特別必要，特別有効。

選定適任者為委員，應使之對於農村復興事業的性質目的及計劃，充分的理解，統一其對於調查事項的見解，並使之詳細習得調查方法，即申告調查的記載法及尋問調查的書寫法。舉行二三次的地點練習，然後再着手於調查。若無實地練習，不免誤其記入欄，或忽其要點的位置，以後就要發生非常煩累的困難。故在着手調查之前，必須充分訓練調查委員。

為供參考起見，茲將八基村的調查規約，述之於下。凡直寫姓名者為幹部人員，其他尚有多數的調查委員。

昭和大典紀念八基村調查事業實施規約

第一條：八基村諸團體為紀念大典，協力施行本調查。

第二條：本調查分為左列三部：

一、第二回產業基本調查

大正十二年曾施行第一回產業基本調查，此第二回調查大部分是調查農業及與此有關的各種產業之現狀，將詳審其與前回調查之對比狀況。

二、人口動態調查

調查村內外人口所在之實況，考究人口之移動并其移動之原因。

三、消費經濟調查

調查村民經濟生活之實況，與此回產業基本調查之關於生產經濟相互連絡，而明瞭本村經濟狀態之全部。

第三條：關於調查計劃及實施，聘請帝國農會及其他專門技術者爲指導，村內各團體依規定所担任之部門而實行。

第四條：爲施行此種事業，設置左列各職員：

委員長一名 總理全調查事宜。

副委員長一名 襄助委員長辦理全調查事宜。

參事 若干名 參劃事業上之要務。

第二章 復興計畫的基本調查

查議員若干名 參加會務上討論事項

調查部長三名 總理各部內事宜

調查員若干名 分任所屬部門之調查

書記 若干名 辦理各部事務之進行

記 若干名 辦理記錄及會計等事務

第五條：爲本事業之指導，得聘請顧問。

第六條：前項顧問爲名譽職。

第七條：本調查施行所需經費，除由村費補助外，得向外募集之。

昭和三年十月六日

昭和六年紀念八基村村勢調查會

職員表

顧問 澁澤敬三先生

委員長 澁澤村長

副委員長 吉岡農會長 栗田助理員

參事 吉岡來作 高田校長 栗田宗次 富田泰三

評議員 村會議員 區長

調查部長 青年團長 分會長 信用合作社理事 女子青年團長

調查員 青年團辦事員 軍人分會辦事員 信用合作社理事 女子青年團

幹事長 高橋助理員

幹事 公民學校教員 農會技術員 荻野英一 橋本英一 小學校職員 中山英太

郎 福地清五郎 設樂清作 三友齋四郎 鹿沼近三郎 尾高八郎 荻野喜

八郎

書記 笠原欣 小平幸吉 鳥羽七郎

第五項 調查的事項

調查事項，雖由全計畫之輪廓的大小精粗而定，但在農村復興計畫的基本調查，如次之事項，若不作調查，則不能理出樹立計畫之必要的材料，痛癢的程度亦不能判明。

(一) 村勢概要

一、位置及地勢

二、交通

三、氣象概要

四、歷史及現狀大觀……記述

以上諸項，依目前的實況及記錄調查之。關於村史事項，此時集聚所有的材料，盡量的詳細記述之，在將來完成村史上甚為必要。

(二) 戶口及職業

一、戶數人口並其增減

此項比任何都為重要，固不待言。可以據村公所の帳簿而調查之。比較其增減雖有種種的方法，但將現狀與十年前相比較，則能知其變遷之大概。

二、職業調查

其重要與前項同，若不判明個個的職業，則不能知悉村之現狀。此項可依戶別調查而分

類。以所得的材料，與十年前相比較，而能知其職業變遷之情況，可供莫大的參考。

三、職業別、男女別、扶養者與被扶養者的數目

以此而知生產者與消費者的關係，殊為重要。此項可由戶別調查（職業票）集計之。

（三）土地

一、地目別、土地面積及其增減

此項關於農業經營研究上甚為必要。可據村公所之帳簿而調查之。其增減情形，與十年前對照（下同）

二、水旱田所有之分配及其消長

調查土地所有的分配，即知農村資產分配之狀態。此項亦可據村公所之帳簿而調查之。

從來的農事統計，記載水旱田五反未滿的所有者若干戶；五反以上一町未滿的所有者若

干戶……此乃僅作廣狹別的戶數調查，而不能明最重要的土地分配的內容。作五反未

滿……所有者的戶數調查，同時亦應調查其階級所有耕地的面積。例如五反未滿的所

有者，相當於耕地所有者的幾成；其所有地，相當耕地總面積的幾成？表明此種情況甚關

重要。

此種調查雖爲多費手續之事，但無艱深的奧理，調查亦甚容易。

三、山林原野所有之分配及其消長

同前項

四、土地所有與他町村的關係

同前項

此項雖應由本人詳細申告，但依村公所の帳簿與在村外土地所有者之申告，都能調查。

在實際上以照會有關係の町村公所之調查，既無錯誤又且迅速。要之，是可據町村公所の帳簿而調查の事項。本項亦以十年間の消長調查，爲必要の調查。

五、耕地山林の買賣價格及其騰落

此項於觀察農家の經濟狀態甚感必要。以調查委員の協議，而分爲上中下三等，屬於上田者，在目下の交易場中宜評價幾何。……

六、適於開墾の土地面積，

此項農業經營改善計劃上甚為必要。依調查委員的協議，豫想今後伴着農家人口的增加或農業經營的改善，將痛感耕地的需要，而調查得以作經濟的利用農耕地之山林原野或沼澤的面積，如有認為若行開墾拓殖，需多額的經費，非個人經濟力之所能者，應詳記其情形。

七、土性概要

此在於農業經營改善計劃上亦甚為必要。本項如親作土性的調查，應記述經營上之必要事項；否則依農事試驗場而調查土性之大要，應指明耕作上之注意要件。

(四) 農業經營

一、農家戶數

明瞭純農家與副業農家的關係，在農村計畫上非常重要。本項以戶別調查而區分營本業者與營副業者。

從來的農事統計，所謂兼業農家，而將農業作為本業，其他事業為副業者；與其他事業作為本業，農業為副業者混同統計，此在於職業分類上不甚相宜。因此種統計，在農村間

題的觀察上，易使誤認農村問題的真相。故以農業爲副業者，雖可加入於廣義的農家之中，但在於純粹農村問題觀察的場合，應將此類農家分別處理。例如在鄉間車站之前，而營商者，稍作農業的經營，或在村中經營釀酒業者，於其棄置廢物的場所，亦稍營農業者，應分於以農業爲副業之類中。因此等之家，非以農業作爲其最大的生活資源。關於此種意味的明瞭，甚爲必要。

二、自耕佃耕別戶數

此項在種種觀點上都甚必要。爲從來所調查的事項。但照例是從戶別調查而分爲地主兼自耕、自耕、自耕兼佃耕、佃耕、等類別。吾常分自耕兼佃耕者爲二階級，將耕作地一半以上的所有者，作爲近於自耕者之自耕兼佃耕；耕作地一半以上的佃耕者，作爲近於佃耕者之自耕兼佃耕。調查表上雖稍有煩累，但在於考究佃耕問題、經濟問題、思想問題等場合，很能供作參考的資料。如發生佃耕問題時，近於自耕者方面較爲冷淡，近於佃耕者方面則有熱心的傾向；如關於村費、大字費、及其他公課以土地爲標準發生負擔問題時，近於自耕者方面較爲熱心，近於佃耕者方面，反有冷淡的情況。

三、耕作地面積的廣狹別戶數

在農業經營觀察上爲最重要的事項。此亦爲從來所調查之者，以戶別調查而集計，則得考察其區別至如何的情況。

此項爲表明經營規模大小的調查，基於此表面追究考察關聯事項時，則能察知本村農業經濟的大概情況，故亦爲重要的事項。

本項亦分類爲營本業者與營副業者，但總以易於判明實狀爲宜。

四、農業組織別戶數

此項調查從來多略而不作，但在農業經營改善計畫上爲不可缺者，亦以戶別調查而分類而集計。我國的農業，因爲小規模的農業，內容複雜的經營，外國所流行的組織分類不能適用。如依以下的分類，則可窺知其村農業組織的一斑。

1. 以米作爲主的主穀組織。
2. 以米麥作爲主，而兼業養蠶及其他的組織。
3. 以養蠶爲主，而兼業米麥作及其他的組織。

4. 以養畜養雞爲主，而兼業米麥作及其他的組織。
5. 以果樹或蔬菜爲主，而兼業米麥作及其他的組織。
6. 以農產加工爲主，而兼業米麥作及其他的組織。

此外若更加分析，則更得多數的分類。例如以穀作爲主，而兼養蠶蔬菜者爲一類；以穀作爲主，而兼養蠶養畜業者爲一類；或兼作山林業者爲一類；或兼作養畜蔬菜業者；或不兼作養蠶業者而又各爲一類。照此詳細分來，不管分爲幾十種的組織。但在大體上可以分爲前記的六種。依村之情況，而將某種事業特別詳加分析，可以表明農業組織，究爲單純，抑爲複雜？同時單純的理由，複雜的理由，自然可以考得，進而關於組織的改善方案亦能導出。不用心的指導者，爲農業經營的改善，主張將其組織，變爲複雜變爲多角形，不示明其條件而漠然倡之，農業組織的改造，豈若是之簡單。條件不具的複雜化，只是增加煩累，而不能增加其所得。故欲改造其組織，先就現在的組織詳加分析與研究，殊爲必要。

五、米麥作經營

關於主要作物或養畜，是表明現在的經濟狀況，有作現狀調查的必要。

六、養蠶經營

同上

七、養畜經營

同上

八、養雞經營

同上

九、果樹經營

同上

十、蔬菜經營

同上

十一、農產加工經營

同上

以上各項，在技術方面，作為每項各各獨立的經營而視之，固為必要，在經濟方面，作為相互關聯的綜合經營而觀之，亦為必要。故前者，應表明其各項的內容；後者應表明勞力分配、土地利用、與其他的相互關係，必須作成如此的調查式樣。

十二、副業

此項在農業經營改善計畫上亦為必要。從農業經營上之觀點觀之，所謂副業者，非所謂養雞養兔或稻草細工等事業，乃指作為農業組織的一要素而經營的副業，如代人紡織、編製線機，以及農業生產並農產加工以外之家庭工業，或行商或田賣脚力等事業。要之，是以農業經營的餘力，作農業以外的業務而收入所得，以此作為副業而辦理的事業。

十三、大農具使用狀況

在農業經營資本的研究上，及經營改善計畫上，為必要的事項。此可由調查委員調查之，所謂大農具者，是指用發動力的機械農具以及足踏或其他的簡單機械農具等。調查其種類、個數、價格及使用狀況（單獨使用、共同使用）。

小農其雖亦有研究的必要，但因難行一般的調查，故以代表的調查為宜。

十四、農業勞力的需要及供給

此為農村復興計畫的基礎的要素，應盡量的施行精密的調查。勞力調查以戶別、人別調查方法，而調查各戶從事於勞働的員數，各從業者之能率，及各從業者在一年內的從業日數。勞力調查若是相漏，則將來的計畫，易陷於抽象之弊，故應特別注意。

十五、佃耕料（地租）及佃耕慣例

此項從農業經營以至種種問題觀察上，均為必要。可由調查委員調查之。

十六、灌溉排水狀況

在農業經營上尤其是稻作，最為重要。此亦以調查委員而調查之者。種稻以水利的安全確實，為絕對的條件，在三年一回或五年一回旱災不免的地方，稻作農業是非常不安的。故增設水源，或將稻田的一部分改換稻作以外的生產的對策，為經營改善上的第一要義。

十七、農業經營的概要

本項調查委員及技術員等，對於現下所行的糞肥栽培的方法、動物飼養的方法，不

加以絲毫改良的意見，照其現狀盡量的詳細記述。此乃產生計畫實行案的源泉之一，

(五) 漁業及工商業

一、關於漁業經營的各種事項

在漁村以本項爲中心。漁業獲營有異於農業，不能多行戶別調查。漁業以漁撈爲主，在於不能明定界限的漁場，捕獲遊泳而來的漁族，或在遠洋環追而捕獲，此等事業，很少類似農業關於土地問題或肥料及其他之經營的事項。養殖事業雖類似農業的養畜，但爲一局部的事業，無行各戶調查的必要，得以比較研究的事項爲製造業，但此亦非各戶所作的事業，故只好對於此項經營者而調查之，漁業調查，或從村公所的帳簿而調查，或依委員的推量而調查，或行代表個人調查等，即能知漁業經營之狀況。

在農漁業兼營者，對其農業部分，以適用於農家所行之方式而調查之。對於漁業者，比之於農家的調查，以簡略爲宜。

二、工業經營概要

若有大工場經營式的工業，應行除外，雖有記述其概要的必要，亦應分別處理，務使不

混雜於村之內容爲要。

若爲家庭工業，以盡量的調查其內容爲宜，但無須如農業調查那樣的複雜，可就其工業的種類，經營規模的大小等項目調查之。然而若爲農家的副業，而農業家庭藉以獲得收入的工業，則應盡量的調查之。

三、商業經營概要

商業比之於生產事業，應調查的事項較少，但爲察知村內商業的種類及地位，其必要事項，亦應以種種方法調查之。

四、其他雜業

因前項之主旨，其必要事項，由調查委員調查之。

(六) 生產

一、農產物收量及金額

此項關於生產調查的必要，是不待說明的。以戶別調查之方法，而調查各種作物的反別收量、金額及養蠶、養畜、養雞等之收量、金額。

二、副業生產物數量及金額

前項同

三、水產物收量及金額

前項同

四、工業生產物數量及金額

前項同

五、其他

前項同

(七) 經營費

經營費在農業所得調查上，有盡量詳細調查的必要。

一、種苗費

本項調查，凡為購入者，以戶別調查調查之；為自給者，以調查委員的推量算出之。

二、肥料費

肥料在農業經營上，佔現金經營費的大部分，又為富有改良餘地的重要事項，故有盡量的明細調查之必要。

然而如自給肥料，雖行戶別調查，亦不能得正確的結果。惟有從綠肥栽培及山野雜草的採取狀況，推算其數量；從飼養家畜，推算厩肥的數量及雞糞的數量，從蘆稈及其他之廢棄物，推定製造堆肥的數量，此皆可依調查委員的推量調查而調查之。

如為購入肥料，最好做別項調查以單一小票而行戶別調查。但有全數農家皆為合作員的產業合作之村，辦理其購入肥料的全部者，則依合作組織調查為宜。

三、飼養費

本項亦以單一小票而行戶別調查，而且要集計其自給，購入別及種類別。

四、各種材料

材料因種種的不同，有行戶別調查者，有以調查委員推量調查者。

五、雇傭費

本項以戶別調查，而將工數並食費及各種給與等，合計於賃銀而調查之。

六、農具費

本項於每一大字中，選定二三名之適當代表的農家，調查其本年所購入小農具及農具修繕費，以之作爲資料。

七、建築費

本項以單一小票，調查本年農用建築物的修繕費及新建建築物的新築費，以此合計而作爲建築費。

八、農產加工原料費

本項乃將關於農產加工的原料費，分別自給購入而調查之。

九、副業原料費

準前項

十、佃耕料（地租）

本項乃對於佃耕者或地主，而調查其實納的佃耕料。

（八）租稅及各種公課

一、租稅

本項依村公所之帳簿，而區別國稅、府縣稅、町村稅調查之。

二、大字區費

本項將村公所處理者及大字區長處理者之全部調查之。

三、水利費

本項及對於水利合作社及其他處理的機關而調查之者。

四、農會及其他合作團體費

本項對於各團體而調查之。

(九)負債

一、負債總額

本項應依戶別調查調查之。(現各縣行有種種調查方法)

負債乃屬於一家的秘事，很多人不願照其實事而公開明言，是以在普通的場合，欲作正確調查多不可能。如爲作復興計畫的資料而行負債調查，則以無記名法分割法或其他種種

方法調查之，能達於幾近正確的程度，亦可以滿足。但若為計畫負債整理，組織整理合作社，作成整理案，如有負債者隱其負債，於作成實行案上殊多困難。真正欲實行負債整理，縱以嚴禁公開為中心而計畫之，若不將負債額、內容、資產、產出償還財源等項，分散其一切合財而委以全權，則實行上亦難着手。

琦玉縣大里郡八基村的信用合作社，曾作農村計畫的負債調查，關於負債者的人別、償還財源、償還能力等，皆經詳細的調查，不用說其秘密書類不作公開。此種調查為非常必要的調查。然基於此種調查而作負債整理案之際，則各戶或有終無償還的資力者，或有處分其財產的一部而得整理者，或有處分其財產的全部而始能償還者，若以全部財產而償還其次債，則以後無生活的資源，故無論如何，農家財產的半數，不能不使之保留，諸如此類的對策，須詳加思考。農家的負債整理，則因無支拂於現在負擔之能力。故負債整理法，是為使農民生活變成安定樂趣而整理，非為扶持銀行或其他的金融資本家，對於農家的負債易於索取，此為特別重要的旨趣，而應細心研究者。因此為負債整理的負債調查，要以細大不漏的調查為宜。

二、有担保負債額、無担保負債額

三、有最低額（一戶所有的負債）的負債者之每戶平均額
右二項，能以前項的調查而算出之。

四、負債者的儲蓄金

本項本人若不申告，除以調查委員之推量調查外，則無他法。

五、其他儲蓄金

前項同。

六、利息

七、債權者別的金額

以上依調查委員而調查之。

（一〇）生計費

一、農家的生計費

關於本項，若其村有多數採用新式簿記，則其家計費內容的農家，可在每一大字選定五

、六名乃至十名的代表者而調查之，若遇村中一部分雖有稍微完全之記帳，但在其他大字沒有的場合，則以其有記帳的大字之資料而推定全村，亦為調查方法之一。總之，因不能施行戶別調查，惟有選定代表者，作為基礎，而推算全村的生計費。此種調查只能知消費經濟之大概狀況，難以藉此得其詳情。但生計費的調查，無論如何盡力，不能調查全村民戶別的實況，故除以上的方法判斷外，則無其他較善的方法。

又如在其村內，無一戶使用農村經濟簿者，不得已惟有選定各大字二、三家之適當的代表者，授以經濟簿並指導其記帳的方法，使記一年的帳簿而再進行調查。因無生計費的調查，則無從作生產消費均衡問題的研究。

(一一) 各團體的指導狀況

一、村勸業方針，經營事業及經費

二、農會、產業合作社及其他各團體的經營事業、成績及經費。以上各項，調查其各各機關的現狀。

(一二) 教化事業

一、關係小學教育設備的經費

二、關於青年男女指導的設施及經濟

以上各項，由村公所及小學校調查之。

第六項 調查的格式

在調查上，調查票、集計表的種種格式殊為重要。由町村公所及其他之帳簿或統計而調查的事項，若作成一獲得要領的調查表格式，則能在其上以易於記入的簡略方法而調查之。

對於土地所有面積別的調查，如在一家族中，其土地所有非一人之名義，應先將所有的土地集計，而再記入於調查表中，然此尚無特別作成集計格式之必要。

若作戶別調查，調查表即用以調查之格式，與集計此調查表之集計格式，均為必要。如遇煩瑣之事項，則須有集合材料的調查表，中間的集計表，與最後表明的調查表；但大多數之事項，是以調查表與集計表而行之。此等表式之作成，有巧拙之分，若格式拙劣不但在集計上要多費手續，即所調查的事項亦不能判明，故格式之作成，要加以深切的研究。

若從調查格式作成的順序來說，首先要決定調查的事項，其次要考慮的，是以如何調查

的方法最爲簡便？如能由村公所之帳簿或舊有的統計而獲得者，即以此集合其材料，如除行戶別調查外，不能獲得其材料者，雖然煩累，亦爲無法，故作成戶別調查表，以調查各戶而集合其材料。如能以照會其他村公所或其他公共機關而獲得者，則依此而調查之。若除推量調查外而無其他法者，則依精通事情，長於觀察之人之合議而調查之，此乃調查的順序。

甲 戶別調查表的作法

在戶別調查，需要使各戶記入的調查票。調查票有以一張而使調查事項全部記入的方法，亦有一事一票使記入單一小票的方法，更有兩者中間式的方法。如用單一小票，在集計上雖爲便利，但不慣於調查的人，處理多數的小票時，或混合種目之異者，或交錯大字別者，或損壞小票，或遺失小票，在集計上易起錯誤，又如將多數的事項使記入於一票，亦多煩雜不便。從來多採用中間式，但據以前的經驗，中間式者與單一小票並用較爲便利。

戶別調查表，分配於各戶，使各戶照所調查的事項而記入，爲本來之方式。但無此項調查經驗者或不能充分理解者，多有不能。故在實際上調查委員，若不訪問各戶，以問答式而聽聞其家族；或對照公所之帳簿等而記入，則調查之正確多不可期。

分配於各戶的調查票，要將調查事項明瞭的記載，任何人皆易於記入，易於集計者為宜。

最重要的事項為集計表之作成。調查的目的，不能不由於集計表而明確的表現。吾曾於昨年見七十個町村的農村計畫書，大部份不明此等的關係。現狀調查與復興計畫的關係不明，各各部分皆感到孤立的情況。總之，集計表要是拙劣，在集計上要費多餘的手續，而材料亦成爲死板的材料。

茲舉戶別調查的事例，如調查村民職業的種類，本副業的關係，及投於此等職業的勞力等，以左式的調查票而行戶別調查，則以下所提示的若干重要事項，皆得以集計。

大字

(姓名)

(一)	家族及常 雇人姓名	家族 年展	男女別	年齡	從事於農 業的日數	從事於工 商及其他 業日數	職業名
							本業

(一) 本業副業及職業分別

(二) 有副業者與無副業者以及副業的種類

(三) 農業勞働的需要及供給

(四) 其他勞働的需要及供給

(若將此分爲工商業及其他各業，幾多種類亦能作成)

(五) 自給勞力與雇傭勞力的狀況

(六) 勞働能率的概要(依年齡作爲類別)

(七) 農用家畜的有無及其利用的狀況

(八) 扶養者與被扶養者的關係

以上八種，能將農村復興計畫研究上的基礎事項，使之明瞭。從來缺乏此種調查，農業的實狀不能判明，瘡處所在及作瘡的程度，亦未能充分判明。

又如調查土地的利用狀態并關於農業經營的事項，用下列調查票，在復興計畫研究上，能得必要的材料。

第二章 復興計畫的基本調查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大字

(姓名)

一三四

營 經									(二)
旱 田				水 田				種 目	反 別
蔬菜園			桑園	小計	二季田	一季田			
							反	自耕地	
							反	佃耕地	
							反	計	
							反	耕地他町村的	
			雞	馬	牛	夏秋蠶	春蠶	種 目	
			隻	頭	頭	五	五	數 量	

票							
土地合計	山 林				水旱田合計	小計	普通旱田
	小計	草地	天然林	人造林			
沼澤	山林原野	適於開墾的土地反別					種別 數量

由右之經營票，能將次列之調查事項集計之。

(一) 耕地的利用狀況

(二) 山林原野的利用狀況

調查員蓋印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一三六

(三)關於農業組織的事項

(四)關於經營規模的事項

(五)自耕佃耕的狀況

(六)與他町村耕作地的出入關係

(七)開墾餘地之有無及其分配狀況

(八)關於肥料飼料之供給來源的事項

依土地票與經營票，關於農業的基礎事項幾乎全被調查。如農業組織一項，若細分之，能分爲十種二十種。然而以村之情事而作成集計表時，究應如何的分類，爲必須決定的事項。

尙有如次之一般生產票，亦爲必要。農業組織單純的農村與複雜的農村，記載事項有很大的差異，故依農業狀態，而作票之方法務須講求。作物及動物之種類少的農村，調查票一張或許足用，但若在組織複雜的農村，使用二張調查票則較爲便利。

大字

(姓名)

物 作 (甲)票 產 生 (三)

		大 豆		粟	芸 苔	麥		小 麥	米	種 目
										反 別
										收 量

					梨	柑 橘		馬 鈴 薯	甘 薯	種 目
										反 別
										收 量

工 資										種 目
										數 量
										金 額

第三章 復興計畫的基本調查

(乙) 粟 產 生 (四)					
收	夏		春		種
	量	子量	量	子量	
上	下(用)	中(玉)	上		目
					數
					量
精	馬		牛		種
	牝	牡	乳牛	牝 牡	
					目
					頭
					數
					生產量子畜或乳量

大字

(姓名)

調查委員蓋印

其他	
販賣蔬菜	
(金額)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動物				
雞			鴨	秋
一年產卵量	未產卵雞	產卵量	量	滿
			下	中

調查委員蓋印

以上乃戶別調查的單票式與小票式之中間式，但如次之事項，以用單一小票較為便利。
 為作食糧自給與購入之調查資料，而調查各戶之食糧，可用如次的小票。

大字

(姓名)

食	(五)	
	種	目
米	數	自
		給
	量	購
	金	入
	額	
	數	
	量	
	金	
	額	

表		類	
蔬菜		小麥粉	麥

調查委員蓋印

右之小票，所記購入的食糧，若有記帳者，則依其記帳；無記帳者，則照其記憶而記入，如蔬菜項，因有時購入蘿蔔，有時購入藕類，不便分別記載，惟將此等物品支出總金額記入之。

自給方面，若有現物出入帳者，固為完全，無則以推定計算而使之記入。自給的蔬菜類，不作調查亦無障礙。

又如肥料及飼料的自給購入別之調查，在農業經營費計算上，及經營全體得失研究上，為非常重要的資料。故要盡量的精密調查。此種調查，不能不用如次的小票，而行戶別調查。

大字

(姓名)

肥 料 及 飼						(六)	
肥						種	目
				硫	大	數	量
				安	豆		
					粕		
						金	額
飼						種	目
				米	麥	數	量
				糠	皮		
					麥		
						金	額
						自	給
						單	入
						數	量
						金	額

料			
堆肥	厩肥	綠肥	藻程
料			
藻程		草類	
穀草	飼料		

調查委員蓋印

此乃稍微勉強之作票，但在實際上亦無障礙。若在肥料項下亦如飼料項設自給購入欄，而行戶別調查，則更爲完全。

如以以上之種種方法而行戶別調查，則需要戶別調查的重要事項，即能得其大體，此外之事項，再以舊日的統計，或町村公所の帳簿及其他的調查調查之，村之現狀即能相當而正確的表現了。

然農村之復興計劃，調查宅地的利用狀態或住宅及農業建築物等，作爲農業經營及農業經濟之改善計劃的資料亦爲必要。

大字

(姓名)

住宅地建物住家票

(七)

目							細		宅	種	宅地
其他		竹叢或樹林地	果樹栽培地	蔬菜栽培地	觀賞庭院	庭院	建築地基	地	坪數		
											建築物
		家用浴室	堆肥舍	雞舍	厩舍	倉庫	堆房	住家			
										間數	
										坪數	
										建築年度	
											新築價格

第二章 復興計畫的基本調查

調查担任蓋印

建築年度若不能記憶，則以推定而記入，新築價格若不能判明，則將同型同質的建物，假定建築於今日，應出若干的價格估量記入之。此等事項，調查委員考究調查方法，以要約而決定。

以上不過舉出一二事例，但在實際上，應基於村之情事或復興計畫的方針，而研究探討之。

(乙) 其他之調查格式

戶別調查之外，其調查或採用舊日的統計，或收集於村町公所の帳簿，或由照會，或由調查委員之推量，在集計上，固需要格式的研討，但爲收集材料的調查格式，亦需有詳密的計畫。

第七項 集計及集計表

整理所調查的資料，將此集計起來，能盡量的表明村的現狀，及變遷的途徑，摘出其長所及缺陷，而且暗示於復興計畫如何的配布與調理，此則需要非常之技術。

將某種事項編爲一表，以表明表側的配置，雖能表明相當複雜的事項，但無論如何，不能將二個以上之目的，表示於一表中。例如，家畜的增減，其種類別與年度別，可以表示於一表內，但欲以此表表示種類別、年度別、及大字別則不可能。若強爲之，固無不可，但事態之混雜則不能免。

(甲) 大字別集計與全村一表集計

集計者，有以村集計於一表的方法，有集計於大字別的方法。現在雖多用盡量的集計於大字別之方式，但在明治四十年頃，內務省曾努力削去大字別，將有特殊關係的某部所有財產，勉強的使總一於町村所有，寺院或廟宇盡量的使之合併，町村所有之統計，皆摺棄大字別之集計，而使全村集計於一表中。吾以爲關於農事統計，仍以大字別集計爲宜。因農村計畫的基本調查，不能不以集計於大字別爲基礎，試調查農村之狀態，大字者乃爲從前之一村，其發生的原因，或因關於農業的要件而集居，或因水利系統而集居，或因土壤系統而集居；若在山村，或因山脈的方向，即因地勢而集居。因此雖在於同一之村內，如詳細考察其農業上的要件，其所異者，則所在多有。總之，是因各大字持有其特殊的天然要素。施行適切

的指導，有基於各大字的情事而研討其改善方法的必要，故以集計於大字別較為相宜。但以前所行的「町村是」調查，集計於大字別者幾乎無之。

在縣廳之庶務科或郡公署之町村科，常對此提出異議。此乃因內務省之方針，曾煞費心思以削減其部落根性（地域觀念）若行大字別集計，有誘發其部落根性的危險……然此正與吾之所見相反。若內容相異者，而以同一的方法來處理；差別多有者，而平等的進行，却為無理之極。豈若精密的考察各大字的内容，頭癢者搔其頭，手癢者搔其手，好酒者進以酒，好餅者與以餅，以如此的指導方法，來分別處理，皆與以相當的滿足。其部落根性，或可因此滿足而得以化除。

但若將所有的調查事項，完全集計於大字別時，則表數異常增加，不僅調查事務成爲繁複，而且內容混雜，要領亦不易判明，故在各大字若無特別差異之事項，全集計於一表亦無不可。

（乙）作成集計表需有相當的方法

茲舉集計之一例，如縱村公所土地人名簿上所調查的材料，用以表明土地所有分配即所

有面積別的戶數與各等級別土地所有總反別，將全村作成一表，可用如次的集計。

按土地所有廣狹之戶數及總反別表（集計表格式下同）

種 目	水旱田（合計）		山林原野（合計）	
	面積	戶數	面積	戶數
五反未滿者	面積	戶數		
	面積	戶數		
五反以上一町未滿者	面積	戶數		
	面積	戶數		
一町以上二町未滿者	面積	戶數		
	面積	戶數		
二町以上三町未滿者	面積	戶數		
	面積	戶數		
三町以上五町未滿者	面積	戶數		
	面積	戶數		
五町以上十町未滿者	面積	戶數		
	面積	戶數		
十町以上者	面積	戶數		
	面積	戶數		
合計	面積	戶數		
	面積	戶數		

第二章 復興計畫的基本調查

現在的農事統計，僅作反別的廣狹之戶數，而其等級者所有的總反別不能判明，其土地分配的內容亦不得知。故調查其戶數同時其等級者土地所有總反別之調查，亦應舉行。

如本項之集計表，固非理想的表格，但欲在五反未滿所有者以下各等級，將其戶數與其所有地之合計面積，集計水旱田與山林別於一表中，不外右列的格式。若再作水田、旱田的區別，則將水旱田欄改為三欄，作成水田、旱田、合計三欄即可。此不過只增添表側的欄數，而仍能一表表明之。

然而如欲將此集計於大字別，則不能不將水旱田與山林分別作表，如左列之格式；否則集計表無法作成。

按水旱田所有廣狹之戶數及反別表

五反未滿者	種	目	大字	大字			計

五反以上一町未滿者	反別	戶數	一町以上二町未滿者	反別	戶數	二町以上三町未滿者	反別	戶數	三町以上五町未滿者	反別	戶數	五町以上十町未滿者	反別	戶數	十町以上者	反別	戶數	合計	反別	戶數

如作以上之集計，則山林不能不另作別表。故作大字別集計，有十個大字之村，較之全村集計於一表，以一表所能濟事的事項，則不能不集計於二十表。若代此而將全村作為一表，某部分土地所有者的多寡，按各部分面所有土地是否平均？此等情事皆不得而知。然集計於大字別，則此等情形皆可明瞭，并能由此而獲得種種的暗示。

度別上，將噸數及金額的增減，而集計於一表的統計，亦所常見，其不判明的情形縱然沒有，但將單位的名稱性質之所異者，而羅列集計於一表，乃混雜而不宜。不若分別列表，表數雖然加多，而所表示的事項單純，對於大眾易於判明。

又有依戶別調查，而將農業組織，區別為某種程度，以觀察其組織究為單純者多；仰複雜者多？則可依如次的格式而集計。（分組織為六種：（一）以米麥耕種為主者，（二）米麥耕種為主而兼業養蠶及其他者，（三）養蠶為主而兼業米麥耕種及其他者，（四）養畜為主而兼業米麥耕種及其他者，（五）園藝為主而兼業米麥耕種及其他者，（六）農產加工為主而兼業米麥耕種及其他者。）

農業組織別戶數表

種	目	大	字	大	字	計
米麥耕種為主者						
米麥為主而兼業養蠶及其他者						

養畜爲主而兼業 米麥及其他者				
養畜爲主而兼業 米麥及其他者				
園藝爲主而兼業 米麥及其他者				
農產加工爲主而兼業 米麥及其他者				
合計				

以上組織的分類，雖不能謂爲完全，但對於農業經營的構成，可以知其梗概。

若欲將全村作爲一表而並與副業相結合，無論在於如何的組織，而編入幾多的副業，則不能不依次列之集計格式而表明之。

農業組織與副業的關係戶數表

種	目	屬於工業者	屬於商業者	計
米麥耕種爲主者				

	米麥爲主而兼業 養蠶及其他者					
	養蠶爲主而兼業 米麥及其他者					
	養畜爲主而兼業 米麥及其他者					
	園藝爲主而兼業 米麥及其他者					
	農產加工爲主而兼業 米麥及其他者					
合	計					

如上的集計，不過爲兩種目的，但因種種事項被編入於其中，故農業組織與水旱田多寡的關係，農業組織與勞力分配的關係，農業組織與自耕佃耕的關係等，此等問題，皆能藉以考究而計畫之。

總之，將農村的現狀盡量的表明，農村長所與缺陷之必要事項，藉其表列與記述，一見即能觀察判斷那樣的表現出來，爲集計格式之生命。集計格式者，在其所例示的所有各項，能對於此種業務之初學者，與以幾多的參考，以下所計畫之事例即是。茲從略。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第三章 復興計劃

基本調查終了後，須再三審查檢討之，以正調查的無誤；且對於表現於調查的數字或映於調查員腦裡的記述，究爲指示如何的事項或暗示如何的事項？應從各方面而加以種種考察與判斷。若是怎麼思索，也不能發見應表現於調查的那樣的事實，或覺得與達觀直感有很大的差異，則將調查再作一度的檢討，依其場合或再行調查，務期達於正確的程度。故玩素調查資料不能不充分的注意。

復興計畫者，以調查爲其實務，若無實際的資料，則計畫不能樹立，今試作模型的方式，分爲現狀與復興計畫二部門，現狀乃以基本調查所獲得的材料，盡其所能的巧妙的編輯，將村之現狀元元本本的表现出來，無論被看於第三者，或百年後村之後繼者，其要所要點都能清楚的辨明；且對於含蓄於數字的事項，採取精通事情或平素於農村問題注意之人所加的判斷，備考的記入，爲非常必要的事項。對於調查之判斷的記述如不添附，只是數字羅列的調查表，乃乾燥無味，其數字的含蓄不明。如將村中的名所古蹟一而聽人說明一而視察者，

比之於無嚮導而觀察者，其程度自有不同。

第一節 現狀之表現的方法

第一項 概要

第一目 村情大觀

戶數

內分

農業者

水產業者

工商業者

其他

人口

農家一戶水旱田反別

農家一戶山林反別

農家一戶農林總生產額

水產業者一戶水產總產額

一戶的租稅及各種負擔

一戶的負債額

第二目 復興計畫的主旨

復興計畫，乃村之憲法，重要的歷史，故以遺留百年大計的文獻爲信念，對於其動機、計畫、及其他，要有詳細的記述。石川理紀之助翁，曾於明治十八年在其所住的山田村，組織經濟會，樹立復興計畫，以五年的期限而使全村民的負債得以清償。在其復興計畫的主旨記述內，關於村之現狀，有如次之一節：

山田村的疲弊，已達於極點，到了如此地步，無論如何已無法可施。要賺的時候姑且睡下，要起的時候姑且起來，變成了今朝有酒今朝醉的心情，那會有出其精力以從事於耕作者；但此乃人之常情，越窮越不能打通於他人。爲此，而調查村民的窮狀，虧損至於怎樣深的程度，是非常困難的事情。但此種情形若不瞭解，則不能樹立其救濟的方

策，如百費苦心而調查之，然一經調查，則愈覺其混亂而更難理解。有的因為信用借款，其全數若干不能辨明者，有的若問其借債之事，則無地自容的隱而又隱，而以別語搪塞。即勉強瞭解，其償還的方法愈為紛紜莫是，從甲方借者。若為月賦；但從乙方借者又為年賦，是所謂如此紛亂的情形。甚至因貧窮的結果，究竟怎樣的度日亦有不解者，因此之故，費了一年半的長久歲月，方完成二十五戶之調查。（以下省略）

按以上的記述，當時村民的經濟狀態，與其自暴自棄的思想狀態，不難想像。調查如此的農村，計畫復興，指導實行的石川翁的苦心，與其事業的偉大，是可以窺知了。照此，則復興計畫的動機或主旨方針等，務須記述於村之現狀中。

第三目 基本調查的要旨

對於為使村民正確的認識村之現狀，為就村之實情樹立復興計畫而所行的基本調查，應詳細記述其主旨與方法。即事過境遷，其當時的關係者已然不在，亦能判明其計畫企圖的精神與方法並從事於其事業者之姓名，以及處理調查內容的方式等，如此之記述甚為必要。

第四目 地理交通水利氣象

農村生產的方向，因被支配於地理的條件，即被支配於地勢土質氣象水利及交通機關等條件。故調查應記述其地勢（平野地帶、沿海地帶、山麓地帶山間地帶等）與大小都市的距離，交通的便否，水利的概要（關於灌溉排水詳述於農業經營章）及氣象的概要等。

第二項 戶數人口及職業

表示村之現狀，有種種的方式。但在概要之次，關於戶數人口及職業等事項，應揭出之。

第一目 人口戶數及其增減表（表式下同）

種目	昭和		大正	
	年	年	年	年
現在戶數				
總人口數				
	男	女	男	女
內				
分				
女				
			增	減
			減	增

現住人口		外出口	
內	分	內	分
男	女	男	女

說明

本項乃由村公所之帳簿調查。關於人口的動態靜態種種方面應調查的事項雖然很多，但最重要者，為現人口的增減。若將其年年增減的狀況，分年列記，固能知其詳，但因無知此種程度的必要，能知十年前與當年比較的情況即可。

若作進一步的研究，人口的增加率與所增加的人口在村中是否能以收容，誠為莫大之問題。在無擴張生活資源餘地的農村，現住的人口幾無增減，其所增加的人口，受一定期間的教養，則謀生於外，如此，其村中有若干隱約的負擔。然至此問題浸入之時，復興計畫變為異常複雜。故人口問題，只對於其現住者之生產消費的事項，其他宜讓于次期之復興計畫。

第二目 人口年齡別現住外出別表

種目	現住者		外出者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總數				
十五歲未滿者				
內分				
男				
女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未滿者				
內分				
男				
女				
三十歲以上四十歲未滿者				
內分				
男				
女				
四十歲以上五十歲未滿者				
內分				
男				
女				

五十歲以上六十歲未滿者					
內	分	男	女	男	女
六十歲以下者					
內	分	男	女	男	女

說明

本項由村公所之戶籍簿調查。

自能從事於家庭職業的年齡至六十歲者，看做生產人口。對於各年齡的等級別與對於現住者外出者之關係及其他，要加以說明。

年齡別的人口調查，作為關於勞働供給調查研究的基礎資料，是非常重要的，但此僅為現住者，如外出者的年齡別調查，對於村之復興計畫，無直接的必要。以其煩瑣而省略，亦無障礙。然而所殘留於村中之人與外出者年齡別及員數的對照，在農村社會問題的研究上，是非常重要的事項。據琦玉縣八基村的村是調查，調查年齡別的人口，其現住者與外出者的

關係如次。(對於總數的百分比)

	現住者	外出者
十五歲未滿者	三八・三%	三一・三%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未滿者	一三・九	二二・二
三十歲以上四十歲未滿者	一〇・五	一四・五
六十歲以上者	八・五	四・二

十五歲未滿，與六十歲以上之人現住者多，二十歲以上與四十歲未滿生產能率最大者，外出者多，對於如此數字所含畜的內容，要研究的事項非常之多，故有作調查的必要。

第三目 職業的種類及其移動表

(本項因村的不同，而有職業種類的多寡及差異，很難例示。茲為供參考起見，照錄八基村的實際調查。該村在昭和四年(公歷一九二九年)所行的基本調查曾與大正十二年(公歷一九二三年)的調查相對照。)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種 目	昭和四年		大正十二年		增 減
	戶	數	戶	數	
農業經營者	四	四三	四	四三	四
農業勞働者	五	五一	四	四七	三
蠶種製造者	一	三	一	〇	一
榨乳業者	二	二	一	〇	一
地主	二	二	六	一	四
造酒業者	一	一	一	一	〇
機械業者	二	二	二	〇	二
草履製造業者	一	一	一	一	〇
鍛冶業者	一	一	一	一	〇
燒窯職工	二	二	三	三	一

木工職	薄鐵製器職	製桶職	染色職	消防職	鋸工職	代織職	園丁職	土工職	理髮業	河工職	房頂職
-----	-------	-----	-----	-----	-----	-----	-----	-----	-----	-----	-----

第三章 復興計畫

八	二	一	二	九	一	六	二	一	三	二	一
---	---	---	---	---	---	---	---	---	---	---	---

八	三	二	二	五	二	一	二	二	二	六	一
---	---	---	---	---	---	---	---	---	---	---	---

四	五	一
---	---	---

一六五

二	四
---	---

農村復興原理計畫

自行車修理業

緝織業

線絲業

製粉職工

木屐舖

裁縫

物品販賣業

青菜商

跑鱈業

點心小賣業

粗重雜貨商

機械造製販賣業

1 2 9 3 8 2 2 1 1 2 2 1

1 1 3 4 3 0 1 1 1 4 2 1

1 6 5 2 1 1

酒飯館	飲食物品販賣業	糧店及粗貨商	青菜水菓小賣商	化粧品飾舖	雞卵商	農產種子販賣商	運輸拉脚業	絲綢商	船夫	漁業	人力車夫
—	—	—	—	—	—	—	五	六	—	—	—
—	—	—	—	—	—	—	六	三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章 復興計畫

說明

本項以戶別調查調查之。

（在農村若人口比於土地多時，因而增加其職業的種類，乃為普通的現象，故對於町村民職業的種類及移動，要有從種種方面觀察判斷的記述。）

關於人口及職業，要調查的事項尚多，但以上三項，為復興計畫必要的基礎事項所必不可缺者。

第三項 土地

土地在於農村，為復興的根源，要調查的事項固然很多，但為農業經營上之必要事項，最好記述於農業經營章。

第一目 地目別大字別及土地反別表

種 目	大 字	大 字	計
水 田			
旱 田			
宅 地			
山 林			
原 野			
雜 種 地			

說明

本項由公所的帳簿調查。

(在本項有作附屬表，而表示國有共有個人有反別之必要)

第二目 按水旱田所有廣狹之戶數反別及其移動表。

種	目	昭和		大正		增		減	
		戸數	反別	戸數	反別	戸數	反別	戸數	反別
五反未滿所有者									
五反以上一町未滿者									
一町以上二町未滿者									
二町以上三町未滿者									
三町以上五町未滿者									
五町以上十町未滿者									
十町以上二十町未滿者									
二十町以上者									
合	計								

說明

第三章 復興計畫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本項由公所的帳簿調查。

(在本項應說明記事的材料很多，而特別要記述土地所有之移動變遷狀況)

第三目 按大字別水旱田所有廣狹之反數及反別表

準備前表，將表側改為大字別就行了。在大字別集計，不能表現移動變遷。但若使大字別集計，不僅表示現狀，則表數要非常的增加。

第四目 按山林原野所有廣狹之戶數，反別及其移動表

本項準第二目而集計，若在山村有反別的必要時，則準第三目而集計。

第五目 土地所有與町村的關係及其移動表

種目	昭和年		大正年	
	增	減	增	減
他町村				
之人在				
本村所				
有地				
水田				
旱田				
宅地				
山林				

有地	本村之		
	山林	宅地	旱田

說明

本項由公所的帳簿及照會調查而調查之。

（本項是將農家經濟狀態的良否變遷，如實的表現，故對於任何等級者的售賣或購入，有盡量的詳細說明的必要）

第六目 大字別土地所有與他町村的關係表

將第五目的表例改爲大字別而集計，本項在觀察各大字的經濟狀態上，爲最必要的事項。

第七目 土地的價格表（反單位）

第三章 復興計畫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原山野林			旱田			水田			種目
下等	中等	上等	下等	中等	上等	下等	中等	上等	
									昭和
									法定地價
									買賣價格
									大正
									法定地價
									買賣價格
									年

說明

本項由調查委員的調查而調查之。

• 有買賣佃耕權的地方，作附屬表，而準據本項以調查佃耕權的買賣價格。

第四項 農業經營

無論如何，農村經濟復興計畫的中樞，爲農業經營；若是漁村則爲漁業經營。現在自農林省以至道府縣即官廳方面，對於農業經營的指導，成爲極端的分裂指導，成爲割雞而用牛刀，不合於小農之特性的那樣專門的指導，因此，導入於經營費的增加，或生產過剩之途。若清算起來，究爲農家福利的增進，抑爲消費者福利的增進，實有不能辨明的狀態。故在於這次的復興計畫，盡量的矯正此弊，是非常重要的。關於農業經營，要有盡量的表現小農的姿態，闡明小農的長所與缺陷那樣的調查集計。

第一目 大字別、本副業別、自耕佃耕別的農業經營表

營副業者				營本業者				種
計	小 作	自 耕 兼 佃 耕	自 耕	計	佃 耕	自 耕 兼 佃 耕	自 耕	目
								大
								字
								計

說明

營本業者，生活資源的過半，是由於農林業所得……

營副業者，生活資源的過半，是由於農林業以外的所得……
 農林業所得與農林以外所得各相半者，則以使用家族勞力多的方面為本業，若以上三
 項皆相半者，則以昔日之所營者為本業而集計。
 照以上判斷之際，自耕兼地主所收的地租，看為農林業所得。

第二目 土地利用別・自耕佃耕別及反別表

種	目	水田			旱		
		自	耕	佃	耕	計	計
	一季收穫者				桑園	蔬菜園	菓樹園
	二季收穫者						
	計						
	計						

林					台	田	
計	其 他	草 場	竹 藪	天 然 林		人 造 林	計

說明

本項作戶別調查。對於果樹蔬菜栽培等變遷，有記述的必要。

第三日 大字別利用地反別表

將前項的表側，改爲大字別而集計即可。在大字別的集計，不能將自耕佃耕別表現於一表，但普通能以此二表窺知土地的利用狀況。

第四日 按經營規模大小之戶數表

(一) 以農業營爲本業者

種	目	戶數	比例	總反別	比例	一月平均反別
五反未滿耕作者						
五反以上一町未滿者						
一町以上二町未滿者						
二町以上三町未滿者						
三町以上五町未滿者						

農村復興與原理與計畫

五町以上者						
計						

說明

(二) 以農業營爲副業者

種	目	戶	數	總反別	一戶平均反別
五反未滿耕作者					
五反以上一町未滿者					
一町以上二町未滿者					
二町以上三町未滿者					
三町以上五町未滿者					
五町以上者					
計					

說明

第五目 農業組織別的戶數表

因地理的經濟的關係，在農業經營上發生種種的組織。此所謂組織者，乃組合種種耕作物或種種動物飼養而作成一個經濟形態。在其場合無論種稻，養蠶，或培植果樹，是作為組織的一要素而經營。換言之，不以養雞或蔬菜栽培等作副業而經營，乃作為一個農業經營的要素而經營。關於組織的構成，至少有從以下四種集計方式而表示現狀的必要。

(一) 營為本業者

種	目	大	字	計
穀作農業者				
穀作爲主而兼營養蠶及其他者				
養蠶爲主而兼營米麥及其他者				
養畜爲主而兼營米麥及其他者				

第三章 復興計畫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果樹爲主而兼營米麥及其他者			
蔬菜爲主而兼營米麥及其他者			
農產加工爲主而兼營米麥及其他者			
合計			

說明

本項作戶別調查。以下三表同。

(二)營爲副業者

種目	大字	字	合計
穀作農業者			
穀作爲主而兼業養蠶及其他者			
養蠶爲主而兼業米麥及其他者			

及其他者	餐而為主而兼業米麥			
及其他者	果枝為主而兼業米麥			
及其他者	蔬菜為主而兼業米麥			
及其他者	農產加工為主而兼業米麥			
合	計			

說明

(三)按組織要素多少之戶數(營為本業者)

單純穀作的組織	種	目	大	字	合	計
穀作同其他二要素的組織						
穀作同其他三要素的組織						

五要素以上多要素的組織																				
合計																				

第六目 農業勞力的要素及供給表

(一) 主要農業勞力的需要量

種	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種	目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種稻						
	種麥						
	栽桑						
	其他耕作物						
	春蠶						
	夏秋蠶						
	養畜						
	農產物加工業						
	其他						
	計						

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說明

本項以調查委員（篤農家等）調查之。

農業需要勞力量的正確的調查，幾為不可能之事，但在種米種麥栽桑其他耕作物養蠶（春秋露別）養畜農產加工及其他之種類並月別上，將關於栽培飼養的一切勞力，依現在栽培

飼育的方法，先算出單位，再從此推算其全量，即能知大體上需要勞働量。此調查雖與事實不無距離，但其需要勞力的概要及勞力的分配狀況可以判明，故在經營改善計畫上為重要的資料。

(二) 農家的供給勞力

種	目		現任的		平均一年一二百五十日勞働的日數
	人	員	年中勞働日數	數	
十五歲未滿者	女	男			
	女	男			
十五歲以上二十歲未滿者	女	男			
	女	男			
二十歲以上六十歲未滿者	女	男			
	女	男			
六十歲以上者	女	男			
	女	男			

注意

現在的勞働量，依戶別調查而集計。推定所供給的勞働量，若能在各家庭，對於各各勞

後者，調查算出其在一年中發揮最大能力之豫定勞働日數，則可得最近於事實的勞働量。但此若不可能，則以勞働員數乘一年中的平均豫定勞働日數而算出之。

(三) 農業勞力需給與他町村的關係

種	目		從村外雇入者		向村外雇工者	
	人	日數	人	日數	人	日數
年雇	女					
	男					
季節雇	女					
	男					
臨時雇	女					
	男					

說明

在季節雇及月雇，若有無論何日皆按日計算之契約者，則特別詳記其內容。

(四) 雇傭勞働者的報酬

種	目	工	費	食費其他	計

臨時雇	季節雇		年雇	
	女	男	女	男

說明

(五) 農業勞力之月別的過剩或不足

種目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需要勞力				
供給勞力				
過剩				
不足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說明

(六) 牲畜利用狀況

第三章 復興計畫

一九二

說明

(七) 器械農具

種 目	件 數	馬 力 總 量	使 用 戶 數	種 目	牛	馬	計
借入使用日數				飼養戶數			
借入頭數				飼養頭數			
借入日數				一年使用日數			

說明。

第七目 農業經營的變遷表

種 目		昭 和		年 正		年	
農家戶數							
稻作反別							
桑園反別							
果樹園反別							
養蠶戶數							

養畜戶數	
養鷄戶數	
春鷄採子量	
夏秋鷄採子量	
馬數	
牛數	
豬數	
兔數	
鷄隻數	
副業金額	

注意

(本項要盡量各別的詳細記述其變遷消長)

第三章 復興計畫

種 目	大 字	計
水 田 反 別		
水利安全的水 田反別		
水利稍不安全 的水田反別		
旱災多的水田反別		
涝災多的水田反別		

注 意

水利稍不安全者，是指遇有旱災之時，雖然減收，但不至枯萎或收穫全無之被害地域。

旱災多者，是指常感到水量的不足，數年一回，其收穫或減三成或減半或全無之被害地域。
 涝災多者，乃在河川的沿岸，洪水汎濶之際，因浸水而被害多的地域。

說明

(本項要盡量的詳細說明)

第九目 地租及佃耕權表

旱田			水田			種目	納物	納金	佃耕權價格	備攷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說明

詳記佃耕實例及其變遷

第三章 復興計畫

注意

本項乃相當的煩瑣調查，但在於生產費節約之研究上最為重要，故應按以下之項目盡量
的精密的調查。記載其數量金額於種目別。

一、種苗

二、肥料

三、飼料

四、藥劑其他材料

五、工資(雇傭)

六、牲畜費(以調查委員而推算之。)

七、農具及建築費(以代表調查而推算)

第三章 復興計畫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二〇〇

(三) 蔬菜(販賣用)

種目	昭和			大正		
	反別	數量	金額	反別	數量	金額
馬鈴薯						
計						

第三章 復興計畫

計	夏秋蠶			春蠶			種目	昭和	和	年	額	大	正	年	額
	屑繭	玉繭	上繭	屑繭	玉繭	上繭									

(四) 養蠶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五) 養雞

種 目	數	昭和		數	種 目	數	大正	
		量	金				量	金
成 雞					卵			
計								

(六) 養畜

種 目	數	昭和		數	種 目	數	大正	
		量	金				量	金
牛 馬					牛 馬			
計								

			育肥牛
計			

注意

此項因所業之差別，而其計入之項目不同：如營牛馬畜殖業者為子畜，乳牛業者為牛乳，營牛之育肥業者，為其金額與育肥前價格之差異，養兔販賣毛皮者為毛皮，養種羊者為採取毛。

又役用之牛馬，貸與他人而得貨錢者，在金額欄計入其貨錢，用於搬運而得運費者，則計入與人工所分得之運費。其他準此。

(七) 農產加工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二〇四

種 目	昭和 金 額		大 正 金 額	
	數 量	年 額	數 量	年 額
計	—		—	

第二目 林產物表

(一) 木材、竹、燃料及其他

第三章 復興計畫

(三) 水産加工

種目	昭和		大正	計
	額	金額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第四目 工業生產物表

種 目	昭和		大正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計				

注意

本項如工廠經營，爲大規模的工業應除外，對於家族經營式的工業，以尋問調查及委員的推量調查而計載其大要。

第五目 總生產金額表

種 目	金 額	備 考
農 產 物		
副 業 生 產 物		
林 產 物		
水 產 物		
工 業 生 產 物		
合 計		

第七項 租稅及各種負擔表

第三章 復興計畫

第三章 復興計畫

町			縣								
加附稅國			府 縣 稅 計	稅				雜		營 業 稅	特 別 地 稅
營業收益稅	所得稅	地租		計				運輸車稅			

租 稅 合 計	府 縣 稅 附 加 稅								稅 計		
	合 計	稅				雜		營 業 稅		特 別 稅	家 屋 稅
		計				運 輸 車 稅					

總計	其他負擔			
	計	農會費	大字費	水利費

說明

(在本項中，府縣之家屋稅村稅之戶捐(家屋稅)大字費等及水利費之賦課法，要詳細記述)

第八項 負債

本項因調查的精粗，而能表現種種的形式，但若作為復興的資料，至少左列事項，

第三章 復興計畫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是很必要的

(一) 債權差別債額表

種目	總額	內分		件數	利率
		有担保	無担保		
信用合作社					
特殊銀行					
一般銀行					
個人					
政府低利 金貸					
計					

注意

凡屬於協會者，以附屬表而調查之，要盡量的詳細的記述協會的組織及其作為農村金額的機能。

(二)金額別負債表

種 目	有 擔 保		無 擔 保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百 元 未 滿 者				
百元以上至三百元				
三百元以上至五百元				
五百元以上至一千元				
一千元以上至二千元				
二千元以上至三千元				
三千元以上至五千元				
五千元以上者				

說明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關於負債的原因及其他，要盡量的詳細記述)

第九項 農家的經濟

(一) 自給經營的現狀表

(本項是由專業農家——自耕佃耕的代表者之平均而算出者，穀蔬雞卵等則以數量計，其他則以金額而計入。)

種	目	自	給	量	購	入	量
米							
麥	類						
大	小						
豆							
雜	穀						
蔬	菜						

第三章 復興計畫

種	自	自耕者	自耕兼佃耕者	佃耕者	平均
作	屋	費			

(三)現金支出的生活費表

說明

被服類	雞卵	燃料					

冠 婚 喪 祭 費	保 健 衛 生 費	娛 樂 費	嗜 好 費	交 際 費	修 養 費	教 育 費	家 具 費	光 熱 費	被 服 費	飲 食 費

	租稅及各里負			
	其他各雜費			
合計				

注意

酒烟草點心等，計入於嗜好品欄。

(三) 總收入表

種目	金額	額	備	考
農業收入				
副業兼業收入				
其他收入				
計				

說明

(四) 總支出表

種 目	金 額	備 考
農 業 經 營 費		
副 業 經 營 費		
生 活 費		
租 稅 各 負 担 及 地 租		
負 債 利 息		
合 計		

說明

(五) 收支對照表

種 目	金 額	備 考
--------	--------	--------

總	支	出
總	收	入
差	數	

說明

第十項 漁家的經濟

漁家的經濟調查，最為困難，但若必須調查時，則遵前項而調查之。

第十一項 大字別經濟大觀表（一戶平均）

（此項若非農家則無意義，故最好不混合其他之職業者）

種	目	大	字	全	村
水田	反別				
旱田	反別				
山林	反別				

人 口	勞 働 者	總 收 入	經 營 費	生 活 費	租 稅 各 負 担	負 債 額

說明

第十二項 子弟之教育表（在學者）

種 目	小 學 初 級 科		計
	男	女	

說明

第三章 復興計畫

大 學	專 門 學 校	高 等 女 學 校	工 業 學 校	商 業 學 校	農 業 學 校	青 年 訓 練 所	補 習 學 校	小 學 高 級 科

第十三項 其他的教養表

種	目	戶	主	主	婦	家	族
受專業補習教育者							
農學校畢業							
專業專門學校畢業							
女學校畢業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購讀新聞者							
合計							

注意

以附屬表而將購讀新聞雜誌的名稱及員數等，表示於大字別。

第十四項 各機關的活動

(一) 村(町)農會

詳記其組織、事業、經費預算、事業成績、及活動狀況。

(二) 漁業合作社

前項同

(三) 產業合作社

前項同

(四) 其他之指導團體

前項同

(五) 青年會

詳記其組織、事業、經費及活動狀況。

(六) 婦人會

前項同

第三章 復興計畫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七) 其他教化團體

前項同

第十五項 村財政

(一) 歲出入預算及其消長表

目	細				歲 入 總 額	種 目
	其他 收入	縣費 補助 收入	國庫 補助 收入	財產 收入		
						昭和 年度
						大正十 一年度
						大正元 年度

種	村債總額	目	目 細					歲出總額
			其他	衛生費	勸業費	土木費	教育費	
基本財産總額		昭和						
		年度						
		大正十一年度						
		大正元年度						

說明

(二)村債及基本財産表

說明

第三章 復興計畫

第十六項 廟寺與寺院表

寺廟名稱	寺廟格式及教旨	所在大字名	財產

第十七項 公休日

列記公休日及進公休日。

第十八項 娛樂

關於古來所傳留的盂蘭盆舞、祭禮之餘興及其他，並現在所流行的娛樂、俳句、諧歌及

其他等，要盡量的詳細記述。

第二節 復興計畫之樹立的方策

描寫現狀，對於必要事項的選擇，材料的集法即基本調查的方法並估計的方法及此等事項的配列等，以一定的格式，而能將現狀例示至於某種程度。但復興計劃，若僅以此假定假想而例示其形像，不注入其生命的精神，則缺乏點睛之筆。是以須記述關於計畫的要點。吾若為樹立農村復興計畫者，即以此心情而敘述吾之所見。

第一項 現狀要約

題目固應作適當的選擇，但首先要檢討、批評、要約基本調查的結果，以闡明其長所與缺陷，并指示其計畫的基礎方針。

第二項 指導精神

復興計畫，因指導精神的確立，而注入其生命。農村的指導精神，乃建築於家族經營農業特性之上，不能不以左列的要素而鑄造之。

一、忠君愛國大精神的扶植

一、自主獨立精神的徹底養成

一、現下國情的理解

一、農業本質的理解

一、本村現狀的理解

一、農村生活的趣味與自尊心的領會

一、理想鄉的建設

精神作興，爲復興計畫的根基，無論在於任何町村的復興計畫，亦當揭起，此精神作興，並非與其他各種項目相對立的，而應作爲各事項的精神，各事項的靈魂。人類的靈魂，雖不像耳目口鼻那樣的明顯，但總應投入其精神於復興計畫的各各事項中。故確立前記事項所含的指導精神，而納入於所有的復興事項的開始中，最爲必要。

第三項 自給經濟的擴充

自給經濟，因是小農的一大特性，故復興的基礎應確立於此。農業經營即耕種組織，乃在營堅實生活的農村，其自給經濟部門中，或無若多復興計畫的餘地亦未可知，但不拘改善餘地的大小，因其爲小農生活的保證，最重要的安住天地，故應研究又研究，只要有方法！

必須作細大不漏的計畫。

自給經濟的擴充，是介產自家所必要的物品之計畫，非商人或其他第三者應於其間的事項，故最爲確實而舉得其成績的部門。

第一目 在於生活部門的自給計畫

(甲) 食糧的自給

以米麥爲主的平地農村，食糧幾能完全自給。故在於復興計畫，須將欲自給則能自給因不注意而購入的那類物品，作精細的調查，並爲之計畫其自給的方法。將此編入於農業經營的改善設計中。

關於自給計畫，有以村爲單位者，但此種計畫，是將住居於村內者所需要的農產物，由自村的農家來供給。如配給機關不完備時，其自給或有不能，加之又有價格問題介於其間。故此村單位的自給與行於農家各自的自給全然相反。盡量的圖村內需給的調和雖爲必要，但另作各別的計畫或許更好。

得以作自給的食糧，爲米、麥、雜穀、豆類、麪粉、蔬菜、水果、雞、雞卵、豬、兔，

鯉，鱒，鱖等淡水魚類及醬、醬油、豆付、乾南瓜等物。此等物品的產生，因農業經營一部的集約化，無須增加多額現金的經營費。故其實行具體的計畫易於成立。

若有偏於養蠶或園藝者，因無生產食糧的土地，食糧的自給為不可能，其自給計畫亦計不能樹立。然所謂如此之地方，在從前是以粟玉蜀黍或甘藷為自給的食糧，因以此等作物代以現在特用作物較為有利之故，故至今日，計算上特用作物雖然有利，其自給生活上未必能合於經濟的原則，在小農的特性，如明其經濟上的不利，則無實行性。

故吾認為雖在養蠶的地方，其自給生活進行的途徑尚多。觀察養蠶前途，異常困難，若不失家族經營的本質，以家的勤勞為唯一的要件，除去養蠶家的通弊投機念頭，孜孜勤苦以經營之，較之其他的耕作或許有利。但此乃以家族勞力為範圍。若以雇工而經營之，只見賣繭時的金錢，而在生活上則不能足用。再關於養蠶勞力的分配，最不公平，一夏秋蠶可以回數而得以補償一至五齡以上，就需要家族的全勞力；但在其他之時，勞力多有餘裕，故可以不妨害養蠶的方法，擬定計劃，而作食糧的生產。

結局，似為土地之有無問題。然在養蠶地方的桑園，以預借式或掠奪式所栽培的桑園非

常之多，若能將此加以整理，則可以獲得供於自給生產的土地。總之，是歸結於經營能力的問題。

食糧的自給，在於山村特別重要。故產米水田少的地方，不能不先確立日常生活食物的根本原則。世界人類的生活，以常食適於住居地的生產物為原則，適於產米地方之人以米為常食，適於小麥地方者以小麥為常食，適於馬鈴薯地方者，以馬鈴薯為常食，適於玉蜀黍地方者以玉蜀黍為常食，與安嶺以南的蒙古人以羊肉為常食。農家若不自己所作的粟或甘藷作為常食，而買米食之，則將永無復興之望。

古之保食神，所授與吾大和民族的食糧為五穀。即米麥粟黍稗等。所謂「天下泰平，五穀豐饒，家內安全。」在我等幼小之時，不問老幼男女，參拜神佛時為唯一的祈禱。以上的五穀，有適於乾地者，（麥、粟、黍等）有適於濕地者，（稻）有適於夏季者，（稻粟黍稗）有適於冬季者，（麥類）總之，無論在暖的地方寒的地方，以及沃土或瘠地，皆有得以培植的穀物。故吾日本人只要以五穀作為常食，無論在山腹谷間，凡有日光所照的土地，未有不能獲得食糧者。故若研究自村所被與的食糧是什麼，雖在深山幽谷，亦足以獲得自給的食糧。

漁業者，其生活的資源不爲土地，與定着於土地的農業全然不同，只要有良好的漁場，雖無生產食糧的土地亦得以生活。如千葉縣安房郡富崎村，爲有名的良好漁村，在昭和七年，開始樹立經營復興計畫。調查其村內五百八十四戶，無一戶農家。水田只有一町三反二畝，二十二步，在實際上尙多被利用於其他的設備。旱田十八町六反二步亦然，山林十一町三反九畝。雖多少栽種些雜穀或蔬菜，但不過僅供給需要之一小部分。吾曾在愛媛縣行產業調查，愛媛縣爲沿海之縣，漁村非常之多，但農家一戶也沒有的村莊尙無。此項調查的結果，如資本家所經營的遠洋漁業或水產加工，與農業不生任何的關係，沿海漁業者多是半農半漁之家，營其最堅實的生活。有自給食糧而兼營漁業者，乃爲最安定的生活者。若在近海的漁場，擾亂於大網似的資本家所經營的漁業，則農業之水旱田多被荒廢，小漁業者的生活，將變成小農以上之困難之不安。故在漁村的復興計畫，只要有土地，即當開墾，並量的樹立其食糧自給的計畫，此爲復興計畫重要部門之一。但如前記的富崎村，因土地的缺乏，無論如何難以作食糧的自給。吾亦曾視察該村，并曾作一以任何農業，而可作復興計畫之殘留地也沒有嗎。一之念頭，但視察的結果，終無耕地的發見。然而上天的配布幸妙，該村的漁場，爲

魚類貝類海藻類等蕃殖獨厚之漁場，故僅以漁業而作復興，亦無不可。

吾以爲如味噌（醬類）醬油等類，宜作爲農家的憲法而使之澈底自給。吾日本人的味噌湯，同於西洋人的牛乳。故應將美味的味噌多量的釀造。一年之中，若能充分的飲食味噌湯，則可以補肉類的不足。

倘若有希望肉食者，以各自的生產（養雞、養兔、養鯉等）或共同分配（如豬等之共同屠殺）的方法，亦得以自給。吾人研究農業經營改善，是以自給生活的向上，爲目標之一。如山形縣東置賜郡屋代村之山川清次郎君，將各種野菜牛乳雞卵廢類豆腐鯉魚（稻田養鯉）水果等物，每日豐富的使用，以營充實的寬裕的生活即是。

（乙）被服的自給

在農村生活上，被服的自給問題，是要大加研究的問題。自棉花輸入稅廢止後，被服的自給成爲絕望，但時至今日，有開自給之道的必要。然而此所謂開自給之道者，非專指在緬羊盛育之村或養蠶的地方，作爲試驗而加入於復興計畫中而言，因此尙非一般計畫的問題。

第二目 在於農業經營的自給計畫

第三章 復興計畫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甲) 肥料的自給

農業經營上最重要者，是肥料的自給問題。在世界中，像日本農家那樣使用金肥之多的農業尚不多。此或以耕地狹少，國民以穀物蔬菜同魚類而營生活，農業變為集約的穀作經營，家畜飼養過少等等為其主要原因；但隨着農學的進步，獎勵使用金肥，亦為一因。

據帝國農會的農業經營調查，平均全施肥量百分之四十五為自給肥料，百分之五十五為購入肥料；又稻作的肥料，依縣府別調查，如秋田山形島根等縣，其施肥量至七成三、四分為自給肥料，但在近畿中國（日本地名）東海地方，其金肥至八成二、三分之多。若使各府縣的農家，皆變成如秋田山形島根等縣那樣的使用自給肥料，則為農業經營上之一大改革。故自給肥料增產一事，如能合理的徹底計畫而實行，較之於不顧市場的對策而徒增殖生產額，或將更舉復興的實效。

關於自給肥料的增產，在各種作物預定其每反施肥量（作物之需要量），算出其需要肥料成分的總量，加盡量的自給的方針而樹立其增產計畫。如次列的事項，要有相當的計畫。

一、農家若以採集山野的雜草而製造肥料，則計算其總量（概量）及其所含肥料成分。

二、麥稈類供於肥料的數量及所含肥料成分亦須加以計算。

三、綠肥栽培計劃

綠肥栽培計劃，能夾種紫雲英於田中，因此所減少的麥類及其他的補充計劃，亦必須計及。

預定綠肥的種類，計算其生產量及其所含肥料成分。

四、厩肥的增產計劃

飼養牛馬豬雞等畜，其厩肥的生產量及所含肥料成分，須加計算。

五、為家畜尿糞的完全，其必要者為畜舍的改良，至少須將圈底用洋灰和粘土敲固之，以防液肥的洩漏。

六、完全的厩肥堆肥的製造，其必要的設備及製造的普及須加計劃。

七、關於家畜飼料自給的計畫。

對於以上各項，須精密的計算其利害關係，以農家各各皆能自家經營的計劃為宜。如僅揭自給肥料增產的項目，則不得成為計畫。

(乙)飼料的自給

飼養動物，因經營上的地位不同，飼料的供給有種種的方法，但以取肥料為目的的飼養，則不能不以自給飼料為原則。然飼料亦如肥料者然，雖有時欲圖自給而不能，但草類蘆葦等粗糲飼料是可以全部自給的。其濃厚飼料，亦應盡量的由農業的集約化為供給的方針而計劃之。

第四項 農業經營的改善

無論如何，農村計畫的中心，為關於農業經營改善的設施。此乃一貫的事務，不論非常時或平常時及農村疲弊或不疲弊，是無區別的。如以一時流行的風尚，不作於平時不作於他村之事項，而作為農村的復興計畫，忽略平時的農業經營之改善，是猶以五年的時間，欲增殖種羊一萬頭之計畫，雖合於一時流行的情趣。然而若以此種計畫，而期農村復興，是以不正當的手段而爭勝負，最易債事。故關於農業經營改善的計畫，相忽的處理，是所謂掛羊頭賣狗肉的欺朦計畫。

農村復興計畫，所關係於農業經營的事項，不是巨贖全體而一一作之者，乃在於其村認為最重要的事項，使之澈底實行之計畫。

第一目 水量不足地的對策

以稻作為主的地方之農業，水利若不完備，則稻作經營極不安全。幾十年一回那樣大旱，應為唐固當別論，每年或二三年或三四年一回因旱災不能得充分的收穫地方，須在稻田中作相當水源的設備；否則將稻田的一部轉換於旱田物的經營，此等根本的計畫，乃復興計畫之絕對的必要的條件。在秋田縣地方，不增加水源而擴充水田，幾乎年年不免有多少的旱災，此最為愚蠢的辦法。但此種情形不僅秋田縣為然，全國各地所在多有。若行實際的改革，水源的增設需要巨額的經費，使農民投以不堪負擔那樣的經營資本，從經營的立場來說甚不相宜。故一地方的水源增設，全部皆國家為之負擔，在地方最為有利，但此種辦法若不可望，唯有將稻田的一部改為旱田經營，以樹立逃避天災的計畫。兵庫縣印南郡上莊村曾實行此種計畫。概略言之，是因全稻田所必要的灌溉水量，約一成以至二成的不足，旱天繼續之時，在收穫期後的重要時期，全水田皆感水量的不足。因此常發生三成的減收，或二成的減收，或一成或五分的減收，如集計其全部，則成為巨額的減收。故將需要水量最多而水流最惡的部份之一成強的水田，改為旱田經營，以安全其他的水田。在耕種旱田的方面，以附近的小

都市爲目標而種蔬菜，如蘿補等類。青年人以此熟習醃菜的方法，蘿補有銷路同時醃菜技能亦學得，且時時視注意優良醃菜的製造，以至最後的交易斡旋，相互模倣。於是漸漸增多其顧客。此乃最善經營之一例。但縱令旱田的收穫劣於水田，總比每隔二三年即罹旱災爲有利。總之，現時的農業經營，如那樣不安全的經營，不可無方針無計畫而任其繼續，應即時斷行，雖然困難，作爲復興計的一要項而計畫之，亦可一步一步的期其實現。

第二目 荒廢桑園的整理

無論如何荒廢的桑園，因改植而得以增進若干的生產力。掠夺式的養蠶經營，使生產力減退，比之投勞資而行改植者，則多爲不利。荒廢桑園，並非因天災而發生，十分之十是從養蠶家的近慾，不合理的經營而發生，故荒廢桑園的整理，若以國家補助而指導，則養蠶家永久不得自覺。某時代指導者之指導方法，與其說是農業的勿寧說是工業的指導，其桑園荒廢，不能不負一部的責任。時至今日，若農家各自無此實力，不得已而實行補助政策，亦不能不加以改造，在養蠶的地方，以自覺的經營之根本的設施，爲復興計畫的重要事項。廢荒桑園的整理改植，應詳加計畫。此種事業，以分年計畫爲最宜。

第三目 生產計畫

關於生產的計畫，不用說，是復興計畫的重要部分。然而此種計畫，不是像現在之多數農村所想的那樣容易的問題，對於生產物不能不一一研究的問題。

(甲) 自給物的生產計畫

關於自給物的生產，豫定其必要的數量，以技術上無誤的栽培法，飼育法，而計畫生產的增殖，自能達到其目的。

(乙) 商品生產物的生產計畫

生產販賣物品，其生產的目的，從當初即為金錢而非物品，雖有多量的收穫，若價格下落，亦無濟於事。農產物因年景的豐歉，供給的變動極大，因此價格的騰落亦甚激烈。故農業經營改善的設計，其經營年度，除跨於常年少變的物品外，以觀察其平日經濟情事的動向及市場的狀況，或變換其作物的種類，或交互其早晚的配置，或加減肥料，要之，應年年新其設計而經營之。若以分年預想的工作，而決定分年的生產增殖，此種辦法多為無效。尤其為增加金額而期於增加收穫，欲以達成經濟復興的目的，其意志雖善，但不能照其計畫而實

現，幾乎是可以預知的。故如次所述，以每年設計之計畫方面，較合於實際。

對於每年二回的夏期作物與冬期作物，考察當時的經濟情事及市場狀況等，樹立本年的生產計畫。此乃以技術者為中心，集合篤志農家、青年會幹部等而組織農家經營改善研究會，在研究會中作出本年經營改善的設計，以此而作指導。其設計的內容，或新加的作物或動物之經營，或設定收穫量的增加，或設定收穫量的減少，或以收穫量維持現狀而減輕生產費。要之，關於生產的計劃，根據年年周圍的經濟情事而變更之。如養蠶養雞等若認為有減產的必要，則應以減產的計劃而指導之。吾等雖能作明年經營改善的設計，但不能作後年的設計。

然而吾亦非對於遞年生產增殖計劃，絕對的否定。（各町村若為競爭，而行無統制的生產增殖，絕對的否定，也未可知）如有特殊的町村，以價格騰落等事不為問題，儘可增殖而貫徹之，此亦為優者之作爲。但村民須有同一的自覺，雖逢價格的暴落，亦無怨言或失聲，此種訓練須作為前題。

〔丙〕經營費的減輕

此項問題，若將經營的理論瞭然於心，周詳注意而計畫之，則能獲得確實的成績。然而在於家族經營，關於自給物的代價，例如自給肥料的價格或家族的工資等等，在形式上雖為生產費——即支出，但在實質上則為所得，若節約家族的勞力，或減少自給肥料，生產費雖然減輕，但所得亦照樣減少，此種辦法，是走入經濟窮乏之一途，非經濟復興的本道。故減輕的目標，惟限於現金支出的經營費。

第五項 農產物的販賣

現在的經濟機構，決定商品的價格者為市場。故對於販賣目的農產物，其生產技術的計畫，與販賣有利之市場對策的計畫，為農業經營的重要部門。農業經營的意義，以狹義的意味來解釋，固可截止於收穫終了時；但在廣義的意味，若不截止於賣出生產物明其收支之時，則不能成為經營的意義。如將經營與販賣作為生產行為與商行為分別處理，即為錯誤。

有利的販賣，精密銳敏的觀察市場狀況，隨機應變的講求其對策，雖最關重要，但如次的事項乃其根本的要件。

一、完備其商品的資格事項

第三章 復興計畫

一、統制出貨的事項

一、調節出貨的事項

以上三者，乃市場對策的要部。農產物產於風土相異的地方，多數的物品，乃各人隨各人的意思而生產，欲齊其品質，統一其規格，最爲不易，但可盡量的向着關於市場的要求方向努力；尙於較爲困難的事項，乃防止因銷路競爭而價格下落之出貨的統制；更有，有使市場不呈供給過剩的狀態，抑制農家的急賣而使之不一時趕到那樣的調節出貨的事項，尤爲困難。雖能排出其任何。困難，而以上三者若不能實行至於某種程度，則農產物的價格仍難維持。故出貨的統制與出貨的調節，使之澈底，爲生產統制的必要事項，而生產的統制與無統制的生產增殖，是不能並行不背的。

現在農產物的販賣，因販賣組織尙未確立，是所謂過度期的情況，系統農會所辦的販賣幹旋，產業合作所辦的販賣，同業合作所辦的販賣，畜產合作所辦的販賣，養雞合作所辦的販賣等等，分爲多少系統，有時竟作團體的銷售競爭。而尤所奇異者，爲府縣別的銷售競爭，指導此等統制的府縣廳，將販賣幹旋，即不使作於產業合作，又不使作於農會，而以官廳自

已來作，於是府縣廳成爲推售競爭的夥友，官廳的分裂指導至於如此，誠可浩嘆。

農產物因爲多種多樣的物品，欲將全農產物而統制於全國一機關，或爲不可能的事。但照現在的辦法，又不能增進農家的利益。吾以爲農產物的販賣，宜以產業合作與系統農會二機關而統制之。凡現在不合於農業經營的同業合作，或府縣廳的販賣斡旋等等，合併聯合於合作系統或農會系統中而辦理，則可以減少內部的競爭，而使農家獲得利益。

至吾何以主張產業合作與系統農會二系統主義？乃因自信此種辦法爲合於小農特性的販賣辦法。

然吾主張並非二系統並進之意。市場關係方面，仍以產業合作統一主義爲宜。但現在的產業合作，尙未達於組織完成的時代，其全部的合作，農家皆安心託付其販賣農產物像那樣內容充實的合作，未必普遍於各地，以前所說的辦法，須有待於全產業合作組織的完成，基礎鞏固，得農家的信賴，在合作信賴未發達的地方，則暫以農會照料販賣，是吾之所謂二系統主義。然而尙不以此。

吾所理想的產業合作，非帶有資本主義色彩的合作本位的營利主義之產業合作，而爲適

合於小農之本質的帶有農業色彩的產業合作。此種產業合作的經營最爲困難，若有一度販賣事業的失敗，則瘡痍不易恢復，從合作的立場上來說，不能不審慎而進行。販賣事業，爲最艱難的事業，世界實業家所最苦心者爲販賣事業，故經濟復興事業的合作，不論合作的內容如何，並非一味担当販賣事業那樣單純的事項。

產業合作若發達充實，則將舉販賣事業舉而爲合作組織之一手辦理嗎？此亦非吾之所理想。以分裂指導爲原則的指導者，或以所有的機關劃分清楚爲其理想。但吾等以綜合指導，爲農村的信條而發達的產業合作，對市場方面，應由合作組織處理之；如生產上的注意，品質的統一，裝貨的聚集等準備事業，仍以農會處理爲宜，至少要共同處理，以舉合作的實效，故結局是以共同經營爲理想，吾之二系統主義的本旨亦在於此。

第六項 冗費的節約

生產資源限制的農村之復興，如自給經濟的擴充，冗費的節約，與關於農作物販賣的市場對策三者，吾信爲是復興計畫共通的中心。此三者若能澈底實行，其餘的復興事項自可迎刃而解。

然在於農村，亦有忍爲無可再行節約的冗費。按戶審查檢點，或許并無任何的方面得以節約。

但是常現時的國情，豈獨農村的困難。因自建國以來未曾有的國際難局當於面前，此誠危急存亡之秋，以轉禍爲福的大決心大覺悟，忍耐所有的困苦缺乏；以邁進於復興前途的盛氣，而作反省研究，若能如此，則得以節約的冗費，決不爲少。

冗費的節約，爲干涉個人日常生活的事項，縱能受一時的感動，而多不能常久堅持，故關於冗費節約的計畫，要煞費相當的苦心。然而人類所最難能者爲禁酒，現在全村禁酒的町村已有十七個町村之多，若能以勵行禁酒的勇氣而作他事，何事不成呢。尤其是冠婚喪祭等事，因拘於習慣而不得已，雖非本意亦不得不在形式禮上花費多額的冗費，像這樣的地方，應與以斷然實行復興計畫的機會。

關於婚禮改革舊弊所行的事例，在各府縣雖爲多有（結婚的冗費，北陸東北地方多於關西方面）以福島縣伊達郡五十澤村爲最著。該村在昭和二年（公歷一九二七年）組織改善同盟會，從全國各地採集關於改善所行的事例，與村會會員，及牡丹餅會會員（對抗飲酒黨之

非飲酒黨）研究熟議之後，決定神聖其儀式，簡略其形式的婚禮方式，昭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小學校舉行模範婚禮，使村民參觀，當時爲村長引地直男之令郎俊男君結婚，其婚禮的順序方法及服裝，悉照同盟會所規定而行，（新郎新婦所用的新式服裝總計爲二十元）故以後之改革得以推行。茲錄其同盟規約於下：

五十澤村婚禮改善同盟規約

第一條 本會以婚禮改善爲興村事業第一步；爲收改善之實效，而締結本規約。

第二條 本會會員鑑於婚禮之意義，在莊重嚴肅；爲矯正流虛禮繁冗費之弊風，而誓守本規約。

第三條 婚禮之儀式，依細則第一項之所定而行之。

第四條 婚禮之服飾，依細則第二項之所定而行之。

第五條 婚禮之祝儀及宴會，依細則第三項之所定而行之。

第六條 爲勵行本規約第三第四第五各條，設置區部委員二十四名；區部委員參加其所屬

區部之婚禮準備，供獻意見；但不得享受宴飲。

第七條 區分委員，由會長指定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八條 本會會員有違背本規約之行爲者，處以相當之罰金，辦理公共事業。

第九條 本會設置職員如左：

會長一名（村長）副會長二名（與村會長消防組長），幹事若干名

第十條 會長總攬本會一切事宜並對外代表本會；副會長輔佐會長，幹事分掌會中各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報告會務，協議進行事項；本規約有未盡事宜處得提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會之經費，以募集金充之。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須宣誓遵守規約，并署名捺印。

實行細則

一、依規約第三條而定婚禮之儀式如左：

1. 婚禮之擇吉，須會合男女兩家及冰人莊嚴行之。

2. 婚禮之賀客，只限於近親。

3. 儀式完畢，開設祝宴，即以此宴代替從來之朝振舞（晨宴）見禮等宴。

4. 在贅婿或嫁女場合之見禮，本家（或）支族之代表一名，父方母方之代表一名，兄弟姊妹之代表一名，但不得過四名。

5. 婚禮之當日或翌日所開之禮成宴，即代替從來之祝儀振舞交際振舞及茶振舞等宴。

6. 遺嫁或遺婚之祝儀，近親相會，以新郎新婦作爲主賓而開設小宴，以一日終了；但遇有婿男或嫁女見禮宴時，則在午前簡單終了之。

7. 歸里第二日或第三日附帶所行之振舞省略之。

二、依規約第四條而定婚禮之服飾如左

1. 婚禮新郎新婦之服式規定如左：

甲、男子 木綿之黑紋附（日本族別標識）縞袴，衣裳準此。

乙、女子 木綿之黑紋附衣裳，但夏季得用縞物。

2. 服飾盡量以質素爲主，力避新奇。

3. 彩禮之贈答品，以質素爲主，力避奢侈，並須採選實用品。

4. 凡彩禮不合於適用之要求，完全廢止。

5. 婚嫁之器飾奩鞋以簡素爲主，而注力於日常的實用品。（奩鞋品中亦可代以儲金筒）

6. 節約器飾，而以其餘款作爲紀念儲金。

7. 讚揚器飾之簡素而實用者，否則全村嘲笑之，以養成村之美風。

三、依規約第五條，而規定婚禮祝宴之菜目標準如左：

1. 菜目皆以質素爲主，力求冗費之節約。

2. 宴席之食品，以湯物一、大豆、黑蘿補、青魚蛋、乾撒丁魚、煮果子、及魚肴等爲一式，必須於席間就食，不得攜帶；如有特別要求者，則給以簡單之成包，亦可用簡單之紀念品代替之。

3. 妥會豫置指揮人員，其時間不得踰二小時。

4. 婚禮以簡素爲主，而節餘之金額，作爲紀念儲金。

第七項 負債整理

農家若無負債，縱然逢着農產物價的暴落，其窮迫或不至於到現在這樣的境地。是以復興計畫，亦可以認為是負債整理的計畫。石川理紀之助翁，在山田村所行的經濟復興，即為負債的整理。

然而復興計畫，固不僅以負債整理為目標。在無負債的地方，亦有復興計畫的必要。但負債問題，為其最重要的事項，尤其關於現時的負債問題，不能不慎重考慮。為洞察我國……或世界……之經濟政策，究歸宿於如何地步？因經濟政策的變動，貨幣價值亦隨之變動，與負債額增減同樣的事情即起。例如有負債額一千圓，米價每石二十圓或三十圓，水田價一反三百圓或五百圓，因此在其負債整理，則有顯著的難易。若通貨膨脹政策續行，須處分其担保品而整理者，則以稍待物價的騰貴而再行整理，較為得策；若通貨膨脹政策不久即行停止，則以早行着手整理為得策。要之，在最近的情勢，農村借債的整理，為不可等閒觀之之問題。

資本家為經營事業而舉債，能以利潤而充當負債的償還財源，即以因負債而經營或擴張

事業之收入，而樹立負債的償還計畫，故負債不是可恐怖的事情。在農業則不然，因不能獲得利潤，若發生一度的負債，其償還的方法，惟有特別儲蓄，或特別儉約，或特別勞働而特別儉約。要之，不能以周轉勻對的方法而得償還。其負債整理，除以特別勞働而特別儉約的計畫外，則無他法。二宮尊德翁爲計畫改革駿州駿東郡御殿場村，在其趣法中有訓詞如左：

貧富之訓

遊樂進分外，勤苦退分內，則貧在其中；

勤苦進分外，遊樂退分內，則富在其中。

大公司或銀行的負債整理，以此或不可能，但農家的負債整理，終以此種留神的澈底爲唯一的條件。

吾人多年所熱望的負債整理合作法，於本年（昭和八年）八月一日公佈實行，其規定雖未充分滿足吾人的希望，但就現在財政難之時，而有如此的辦法，農林與大藏當局已煞費相當的苦心。銀行或各種公司的負債整理，以政府援助的方法可以生殺自由；但多數小農的負債

整理，負債者精神之所在，比之政府的援助更爲重要。農林常局的意向，將左列事項作爲負債整理合作之要件，吾等甚爲贊同。

一、各合作員因個個農業經營改善增加所得的計畫。

一、各合作員因生活改善而節約冗費的計畫。

一、爲証實右等的事項，而使用經濟簿記。

對於農業及家計，無明其收支的簿記那樣經濟思想粗慢之人，其借債的整理，若以國家來援助，猶如驅逐飯上之蠅，終無止境，故此種援助，宜於後辦。

福島縣田村郡大越村，明治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因暴風爲災，兼之連次遭逢凶年，陷於極度的困窮，於明治四十四年組織大越共濟合作社，而樹立以負債整理爲目標的復興計畫，當時預定爲十年爲期，但至第七年已將負債（平均一戶三百七十圓）完全償清。十年期滿時曾積存三萬餘圓的剩餘儲金。此事全部之介紹，爲本書所不能。爲其中心而活動的宗像利實君及當初幹部人員之苦心經營，固不待言，即婦人會青年會亦全體一致團結而努力於計畫的勵行。茲舉一事例，以類其他。該村爲時間的勵行，村之一隅有觀音堂，內懸一鐘，村人

同盟皆以此鐘聲而起臥，無詭兩日、雪日、元旦、除夕，無一日無此鐘聲，至今亦未間斷，此種鐘聲，對於該村之人起無限的靈感。每日二回的撞鐘，青年八十一交換，在二十三年間續行其任務之青年（今成壯年）今尚有八人。僅就此一事，吾人則表最大的敬意。農村的復興，實由於此種真摯精力而實現。

第八項 金融

農村的金融，最為煩難。此因我國的農業，不專依存於資本的結構的經濟形態之故。然而在商品農產物，為有利的販賣之市場對策，金融甚為必要，金融若不完全，則不能選擇適當的販賣時期。因金錢的需要，而作折價售賣，則市價崩落，致招全體的不利。但在於經濟思想幼稚的農村，低利的資金若便利流通，謂能發展農業，及豐富其經濟，恐未必然。據調查的事實，因金融的便利，而負債額增多，更加一層困難的地方亦不為少。

然而此種情形，非金融便利本身的不善，乃利用的方法之不善。故低利的資金，為必要而利用，那樣的金融制度甚關重要。因此信用合作的基礎必須強固，以堅實的經營而提高村民的信仰，村內的遊資，完全流通於信用合作組織而被運用，使全村民理解信用合作的機能

而擁護充實之，應作如此的指導。

需要於小農的農業經營之經常資金，無須過多，在普通的經營，一町土地，有五六十圓或八九十圓即可，尤其經營資金，作一度的準備，可於每一經營終了而收回，因是能返復使用，每年無準備新的經營資金的必要。若於去年借入肥料資金，尙未收回，今年又要肥料資金的借入，除非因天災而收穫全無，不然則爲生活費所侵蝕，若爲前者固爲無法，但此極其稀有的事例。若爲後者是以之充當生活費的不足，而非經營資金。此等情事；如不加研究，而融通低利資金，或成爲促進農家資金的根源，故在經營資金的場合，須特別注意。農村所行的搖會，有如儲金合作的精神，經營若得其宜，可爲由信用而成立的一種金融機關。但在濫設的地方，人人皆可作保，全部相互成爲二重三重五重之保證人，一但變動而完全陷入於破產之狀態的地方亦不爲少。故在復興計劃中，負債整理同時搖會的整理亦爲必要。然搖會乃多爲主婦所組織，當織者而以之改善廚房，或購器具，或購買蚊帳，或朝頂進香等等，其大部分是帶有娛樂氣味者，殊爲有趣。吾曾奔救鄰村某小農家火事，到時，其家已眼着燒完了。因是貧乏之家，無力重建，當場不知是誰爲之發起搖會，即座其股分已有富餘，立刻

獲得建築的資金。那時吾感到在此種場合，此種搖會乃非常的必要。

第九項 精神作興

精神作興，不能說是復興計畫的一要項，而是貫通計畫全體的生命，前者所揭出的指導精神亦即爲此。

近來青年的指導，官廳式的分裂指導侵入其中，故有產業合作的青年同盟，養蠶合作的青年同盟等等。此種組織雖不至如有政黨色彩的青年同盟那樣的弊害，然使青年人動活於動種種機關的運用，因爲修養之一法，但不若對於青年盡量的使不作彼此的區別，而將所有的機關結合爲一的那樣指導。

第十項 其他

農村的復興，至爲必要，雖期於長久歲月亦不能不辦。但若爲期其實行，立刻加入計畫中，則與其他事項難以同時實行的如次的事項，則先決定其根本方針，作爲懸案而不斷的研究。已着手實行者按計畫而實行，未實行者，要附以實行的精神。

一、各種團體的統制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二五八

一、自耕農的創設

一、耕地的整理

一、道路的完成

一、農村的教育

(甲)農村的財政與小學教育

(乙)農家的經濟與子女的教育

第十一項 復興計畫的事例

農村復興計畫的事例足資介紹者，非常之多。若將優良的計畫事例照其原有的情事而揭載，可自成一書，亦非本書所能勝任。不得已擇優介紹，當首推秋田縣南秋田郡山田村的經濟復興。

山田村的經濟復興

欲介紹農村經濟復興的實例，無論如何不得輕於措過者，為明治初年農界偉人石川理紀之助翁在其自村山田村所舉行的經濟復興計畫並其實績。其時為明治十八年，比之於今日的

時代相異殊甚，若是普通篤農家的事業，在當時雖爲極其適切的計畫，但難以照樣拿來應用於今日的農村，精神縱然可以採用，但方式不能適合於現代者爲普通的常例，然而石川翁的復興計畫，精神固無論，其方式亦在於任何的農村，幾乎是能照樣移來而活用，實爲農村復興計畫的典型。

石川翁之事業不是模倣的，乃由於其經世的識見，修養與躬行實踐而獨創者，若強求翁之所師，或爲二官尊德及佐藤信淵。是以雖經長久歲月而時勢變遷，無論在任何時代亦能適合。翁爲經濟山田村的疲弊。而組織經濟會。常明治十八年之際，在農村而組織所謂「經濟會」名稱之會，已是非凡的卓見。而況其經濟會的主旨與方法，雖在於現在農村經濟復興計畫，亦完全能照樣於適用。

翁於明治二十六年，發表其山田村經濟會成績之際——其序文中有如次之記述：

吾在鄉里山田村設立經濟會，使巨額的負債得以清償，恢復的目的完全達到，爲應井上農商大臣之命，而在農商省講演，特此講演以農商公報第四十六號附錄而布達於海內。於是各府縣有志之士祈問其詳者續續而來，吾答以「經濟在人而不在法」。然今又

當前田正名君發行產業書之際，促吾追求此種成績的根由，一經執筆，愈起此種成績究由於人抑由於法之念。故詳細編綴此書而公於世，述明在人與法之必要。若在當時，吾鄰村設立此會，自有依於鄰村之法。又在今日，山田村若再欲設立此會，必不能據往日之法。法者必須因地因時而制宜，因土地季候風俗人情各有不同。若拘泥於法，則法變為死物或有意外之害。自己以實地而創設適應之法，可以因人而成功。雖然，以吾之成績作為參考，亦不無些微之益，但不可拘泥此法。法必在於人，無須求於其他，其作參考只此而已。

石川翁不僅不以計畫作為重要，而更有一「若拘泥於法，則法變為死物或更有意外之害」的見解，斷定計畫，乃依各地環境的事情而立定者。現在農村的計畫，常有天降式或模倣的計畫，無論在於任何部分，不適合於其村的實狀，必不能收其實行之效，或幾經時日因而墮於失其生命者，但如石川翁由卓世高見與躬行實踐而設定之獨創的計畫，乃織入千古不變之真理，無論在於任何時代皆能活用。

至山田村的經濟復興計劃，究竟如何？及翁之樹立經濟復興計劃以前，山田村的狀態如

何？由次之記述可以窺知其梗概。在「天下之老農石川理紀之助」一書（石川老農事績調查會出版）中，記載當時許多農村井山田村因困於負債而陷於窮狀的情況，有如次之一節。（此節在前編復興計畫的主旨中已經揭載，但若在此處省略，則山田村經濟會的介紹不能完備，故再錄其一部。）

山田村的疲弊，已達於極點。到了如此的地步，無如何已無法可施。要睡的時候姑且睡下，要起的時候姑且起來，變成了今朝有酒今朝醉的心情，那會有出其精力以從事於耕作者？但此乃人之常情，越窮越不能打通於他人，爲此而調查村民的窮狀，虧損至於怎樣深的程度？是非常困難的事情。……

據以上的敘述，當時山田村以借債度日，其收支的對照不能適合，乃陷於自暴自棄的境地，與現在許多農村的情形是如何的類似！翁僅詳細調查山田村二十五戶經濟狀態的實況，而以樹立復興計畫，已費去一年半的時日，茲記其調查的概要如左：

總戶數 二十五戶

內分

第三章 復興計畫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農家戶數 二十一戶

雜業戶數 四戶

總人口 百四十三人

內分

老幼 六十一人

勞助者 八十一人

將人口按戶區分，則爲：

戶數 人口 經濟狀態

一戶 十二人 石川翁之家族（村中的大地主）

二戶 七人 無欠債其食糧可維持至於秋季者

四戶 八人 不作耕作者

一戶 六人 常時無食糧又無欠債者

以上八戶，家族人口爲三十三人。其餘十七戶，家族總人數爲百十七人，各戶皆負有欠債

而無返還的方法，食糧亦不能儲存者。

村中的全財產（土地）如次：

水田 共計三十一町一反二畝十步

內分

水田 十四町一反五畝 石川家所有

同 七町二反 他町村人所有

同 一町三反二十二步 無借債其食糧可維持至秋季者（二戶）所有

同 四反十五步 無借債而又無食糧者（一戶）所有

同 七町三反八畝四步 有借債之十七戶所有

旱田 三町一反五畝 旱田只種蔬菜而不種雜穀等類

宅地 一町四反六畝十一步 村中二十四戶之內有倉庫一間

山林 百十九町四畝十九步 內九十八町八反九畝十一步為村中公有，其餘二十町一反五畝八步為私有，所謂古樹無一株，僅是弱木雜木之類。

原野	二十二町九反二畝十二步	村公有
濠地	一反二畝二十一步	村公有
墓地	一反九畝十一步	村公有

村中之負債額數如次：

1, 九百八十五圓

村中現金借入

2 二千零二十三圓七角

借米三百三十七石二斗九升（玄米借入爲九十三石九斗四升，米會返還米爲二百六十石一斗五升，迄秋食糧不足者爲三十七石二斗）之總值，其價格以金圓計之，定爲每石六圓。

共計 三千零八圓七角。

右之借金若本利計算，則爲四千八百四十六元七角四分。山田村平均（負債者）一戶爲二百八十五元一角。明治十八年時，水田一反之價格不過爲十五六元或二十元內外，當時之二百八十元，相當於現今之二千元以上，山田村過半數已陷於破產的狀態。石川翁爲瀕死的山田

村作復興計畫，於明治十八年組織山田村經濟會，首先樹立負債整理的計畫。

負債整理案，是建立七年完全償還的計畫，以經濟會幹旋一切，年年積出七百元，以此作為償還財源而整理之。其七百元產出的方法，選定如次的四種事項：

- 一、生產的增殖
- 二、副業的獎勵
- 三、生產物的販賣及必要品的購買，協同辦理，因此而產出的益金
- 四、消費的節約

從以上四項中，計算其年年確實得以產出的數量，準此而樹立了七年償清計畫。一見頗為簡單，茲述其概要如次：

負債償還方法（一年份）

- 一、米 四十五石

山田村一年的平均收穫，以三年乃至五年之平均計算，每年為四百五十石。若將肥料（肥料全部自給）比平素增加二倍，約有一成的增收。但肥料增加二倍時，有不止一成的

增收，即以一成外所餘的收穫，作為各戶的零用錢。

一、米 四十五石

此乃從衣食住及其他每年各種支付金額之內，極力撙節，得以剩出之推量的石數。（照米四十五石之數量，從其各項生活費中扣除之。）

以上共計米九十石，每石以六元計算，則為五百四十元。

一、現金 百六十元

此為從年終賣却品的總賣（共同販賣）買入品的總買（共同購入）等之利得及藥細工、養蠶及其他諸產物中，而所產出之收益的總額。

該村的農業，幾乎完全是稻作，故其生產增殖，為米作的增殖。償還財源七百元之內有五百四十元為米之增收與米經濟的節約。

現狀的表現，復興的計畫，雖如是的簡單，但此乃因據以算出其數字之調查與方案的內容並未現示之故。曾費一年半的時間，而立定相當於各戶的財產及家族的技能之能以實行的計畫，完全據此集計的數字，所以在此簡單的數字，已包容其大的實行性。總之，此與不研

究農村的事項，無町村行政的經驗，徒托空論之輩之經濟復興委員，欲推船於山的那樣復興計劃，其內容自有不同。

然前所記的計劃，究如何而實行？其實行計劃有如左列的三大項二十目。

第一 農事耕作上的實施

(一) 增加收穫的事項

本村的重要收穫爲米穀，其收穫量據五年的平均，每年一反的收穫量爲一石五斗。至其生產費，則爲每反施肥二十糶。(一糶：草肥爲十二、三貫，土肥爲二十一、三貫)然在山田村三十餘町的田地，每反僅造肥二十糶，非有力無力的問題。若經一番的努力，每反四十糶的肥料亦能製造。試以四十糶的肥料施於一反，則確有四斗五升的增收。一反的收穫增加三成，則爲一石九斗五升。但豐歉無常，價定歉作每數年發生一回，故僅以其增收的一成應付於減債。此一成收穫後，立將其全部集存於一定處所，以全村共同的勞働而製米，賣却此米而充償債之用；其餘二成，作爲戶的生活補助。

(二) 製定肥料的事項

第三章 復興計畫

製造二倍的肥料，自然不能不需要多量的勞力，但在中等以下的農民，因被迫於日常的生活，製造肥料之事則無暇顧及。此乃因東北地方爲一季收穫，比之他地，其每反的所得較少，作得的收量，除納租於地主，而所餘無幾，大概一至翌年三四月間就不能不買米度日。(中略)從七月至九月上旬爲肥料製造期，但因忙於食糧的尋求，自然無暇採集肥料。(中略)故在刈草的忙期，以無利息而貸與食糧，使之專努力於刈草工作。但九月十二日爲產出草肥的調查日。

(三)獎勵養蠶的事項

說明從略。

(四)培養山林的事項

將公有山地分爲三部：其一部爲「林山」，擇其適宜之地而培植杉松等優良樹木，年年繞山定號，村內各戶順號而担任役力，看護樹木。此林山除有戰爭或經濟上非常變動，或村民遭逢異常困苦之場合外，不得採伐。

第二部稱爲「棟山」，分配于村內二十五戶，以各自的希望而任意造林，如不能返還借

債或預算不付時，得經濟會的許可，而採伐之。

其第三部爲「薪木山」，劃分爲十數區，每年輪流採伐一區。

(五) 救荒物採取的事項

採集貯藏可以供作食糧的山野自生之植物，以備凶荒。

第二 風俗改良的實施

(一) 獎勵早起的事項

此事極嚴明的勵行。(說明省略)

(二) 注意衛生的事項

說明從略。

(三) 兒童就學的事項

該村地處偏僻，當降雪之際，兒童往來於遠處的學校，非常困難，不得已而有四五個月的休學。在此期間，翁集聚學齡兒童於其家，教以讀書、習字、數學，并使作葦工或檢拾馬糞及舊草鞋，將此物賣於經濟會，藉以啓發兒童自覺其作事的價值。

第三章 復興計畫

(四) 勞動競爭會的事項

如現在作業競技的方法，獎勵勤勞。(說明省略)

(五) 村內共同工作的事項

此項乃為村中公役的事務。(說明省略)

(六) 廢除庭園的事項

庭園乃為奢侈的風習，應代以實用的植物。(說明省略)

(七) 禁止的事項

所有有害的事項，皆行禁止。概要言之，如雞的放飼，搖會的加入，馬之買賣等即是。馬為農家必要的家畜，貸以資本而使之飼育，但無智的農家，多喜調換，半年或一年即行一度的買賣，其每此調換常被欺于馬商，而買入病馬或惡馬，因此而有喪失其家產者，故嚴禁馬之買賣，不得已而賣却者，須得經濟會的許可，必以現金而賣出之。(以下省略)

(八) 集會的事項

說明省略。

(九) 賞罰的事項

爲獎勵善者而立賞罰的規約。獎賞第一等爲肥料，調查本年肥料製造額與往年肥料製造額相比較，因其優劣而定等差；其次爲收穫，沒有種種的等級；再次爲勞動，將正直而優良勞動者，以村民的投票互選而決定之。

(十) 慶祝及租黨會的事項

說明從略。

第三 經濟上的實施

(一) 獎勵勤儉的事項

此項以經濟會的中心石川翁，先從自己示以模範，作爲師表，而勵行之。(詳細略)

(二) 總賣總買的事項

此項與今日的產業合作無異。(說明省略)

(三) 公有物品的事項

規定各種器具公有共用的辦法。(說明省略)

第三章 復興計畫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二七二

(四) 交際節減的事項

規定無益社交費完全廢止。(說明省略)

(五) 調查收穫及製造預算的事項

調查收穫在舊曆八月十五日舉行，其程序以三戶為一組，每組一人，九戶合計為三人。此三人再合為一組，全村二十五戶，以三組調查員出發調查，一日而將村內的耕地調查完竣，將各組調查平均之，而測定本年的收穫量。依此額數，而製定翌年的經濟元帳，而計畫其生活的預算。(以下略)

畝索以上的計畫，則覺其澈底至于無分寸的間隔。生產的增殖，完全由自給勞力與自給材料，其自給材料的調度，規定具體的辦法。例如當自給肥料的採集期，即為貧農缺乏食糧的時期。從七月至九月上旬，為肥料製造期，但因食糧的尋求，自然無暇採集肥料。故在刈草忙期，以無利息而貸以食糧，使之專努力于刈草工作，定九月十二日為產出肥料的調查日。所謂如此的辦法，是如何澈底！若將此法適用於現在，自給肥料的製造，若栽培綠肥，則以採集而定其一切的計畫，若製造厩肥，則從家畜飼料的自給而計畫一切，再定日而檢查其

成績以昭嚴實。對於所得的增殖，是由共同販賣共同購入的利得增加而計劃之，又因多數農家輕于馬匹的買賣，而發生每度的損失，不得經濟會的許可，而禁止買賣，諸如此類應細微的注意。現在全國許多町村，苦于搖曾的濫設，但山田村早已禁止。特別是山林的經營，在于山村，誠為百年大計。吾人對於經濟思想盲目的農家，認為其自己反省的最好辦法，為經濟簿記的普及，獎勵生活費的預算，但石川翁已在明治十八年加入于經濟更生計劃中。

該村七年計劃的負債整理，以五年而清償，此外尚貯現金百五十五元零六分，米五十四石八斗五斤。自暴自棄的山田村一變而為天下的模範村。此固因偉人石川翁之指導，但藉此可以推得，凡是農村，農民如能一同的目標，無論如何之村，亦有其得以復興的素質，是毫無疑義的。

第十二項 復興計劃與指導機關

（特別是關於農會與產業合作組織之關係。）

復興計劃，為關係農村盛衰的大事業，全村應一致努力實行，固不待言。然計劃此種事項，指揮其實行，各機關所分担的任務，亦甚為重要。

事業的中心爲町村公所，主要人爲町村長，其他則作爲補助機關。而補助機關的重要任務，雖在分担其機關的本來使命，但在精神方面，不能不與其他機關連貫。

農會，非若產業合作或養蠶合作專司某專門業務的機關。據農會法第三條所規定：「一、關於農業之指導獎勵的設施，二、關於從事于農業者之福利增進的設施……」（以下略）由此可知農會是司關於農業全部業務的機關。又非與產業合作、養蠶合作、畜產合作或實行合作等機關相對立的。其性質或其使命，是綜合各專門機關的機關，故農會所担任的部門頗爲廣泛，但農業以外的事項不得干與。產業合作組織。其業務在縱的方面，只限定屬於貨幣經濟的範圍，但在橫的方面，工商業、水產業都能包容于其中。世人若以農會與產業合作組織着爲對立的機關，而說明兩者的關係，是乃錯誤的見解。

茲將兩機關所担当的部門，具體的說明於次。

（一）關於自給經濟擴充的計劃

此項無論在生活部，經營部，其實行乃農業經營，且在此部門，無所謂資金問題，或市場對策的問題。向來爲農會所指導，保持所有的材料，故仍應爲農會担任的事項。

(二)關於獎勵生產的計劃

關於生產的獎勵，雖宜與養蠶合作畜產合作等專門機關共同擔任，但農會有其不能不擔任的重要部而。各專門機關，大半是擔任技術方面的事務；農會大半是從經濟的立場，以農家一戶作為單位之綜合經營的見地上，有統制各專門機關的指導之特殊任務。然農會亦不是不作專門的指導，如養蠶或養雞的機關未曾設立的地方，則農會為包容此等合作全部的機關。

(三)關於農產物販賣的計劃

此項若從機關的性質來說，則為產業合作所擔當的部門。販賣事業最為困難而且非常重要，故此部門不能不賴產業合作的活動。但縱來關於販賣事業，因與農會作成微妙的關係，所以在地方上不免有纏繞的情形，第三者亦有種種的批難，若一詳察販賣事業的歷史與現在的實狀，次種事業發達的過程，或許可以理解，大正八、九年（世界戰爭終局後）之頃，農產物遭逢暴落，大半是盡力於生產的農會，開始指導販賣市場對策與販賣照料。在此中間商人全盛時代，農會傾其全力於此而有若干的勞績。最初是以道府縣農會的聯合，而在東京橫濱

大阪、神戶、門司、札幌等地設置販賣幹旋所，漸次因基礎業務的擴張，而感到全國統制的必要。在大正十二年的通常總會，即起帝國農會的統制論，邇來在道府縣農會會長會議，在道府縣農會職員會議皆討論及此，迄昭和四年，方作成統制於帝國農會的方案。

在那時，產業合作組織若是稍能向此方面前進，則農會或與現在異其途徑。在農會的歷史中，將其他機關所正開拓而指導的事業，取來作為自己的事業而競爭的事項一頁也沒有。世人或以此為農會設立較早之故，亦未可知。

然在系統農會千辛萬苦所做熟的飯，偶然突如而歸于產業合作的勢力範圍，以農林省的方針為口實，使對此方面無何等經驗之人，據他人之物而為已有來處理，勢不能不與農會發生衝突。若說是農林省的方針，不當衝突，殊不知此乃為現在的社會形態。無論在官界、在實業界，在教育界，亦有相同的情事，故若明瞭此種歷史，理解農會的立場而經營產業合作，與農會爭範圍之事不起，則農會以其一部事務轉任于所屬之方，自然舉合作的成績。

要之，此事為事實問題。若產業合作達於充實的地步，自然要將此種事業統制於合作系統之下。然據以前所述之理由？即產業合作雖變為責任者而担任一切的事項，但亦不能與

農會毫無關係。販賣目的的生產物，販賣乃其生產的延長，故交付產業於合作之手的事務，仍以農會擔任爲宜。

如此看來，兩機關的競爭或衝突的事項，在斯業發達的過程上，雖然不免，但隨產業合作實力的增進，同時亦將解消。在現在，有的地方農會努力設立擴張產業合作，亦有町村產業合作負擔農會的經費而扶助農會的活動。要之，同一農家既爲農會會員又爲合作社員，以圖自己福利的增進，對立競爭不至常久存續，要在於經營者之辦理而已。

(四) 關於必要品購入的計劃

此亦爲產業合作所擔當的部門。如肥料種苗的購入，從來大半爲農會所辦理，但近年來漸次統制於產業合作。在多年的交易關係上，似以農會辦理較爲便利。或在無產業合作活動的地方，不外爲農會所處理。

(五) 關於冗費節約的計劃

此項以教化團體爲中心，村民應全體同心協力去作。然而此問題的內容，有以自給品代替現金支出的方法，此關係於農業經營，故應以農會擔任而調查研究之。又有關於必要品賤

價購入的事項，亦爲冗費節約的一法，此種則爲產業合作所担任的部門。然而應特別注意者，如砂糖等物爲賤價的關係，三斤可以足用者而購買四斤，此乃經濟思想幼稚者的心理，最易陷的弊害，以合作爲本位，而喧擾其購買心的事項，應加以注意。

(六)關於金融的計畫

此項完全爲產業合作所擔任之部門，農會及其他機關雖欲作爲幫助，雖欲共同處理，亦不能直接的共同經營的事業。

(七)關於負債整理的計畫

此項是以產業合作爲中心而幹旋的事業。然而負債整理，如欲真摯的實行，若不着實的樹立償還財源造成的計畫，則不能實現。而償還財源的造成，乃以農業經營的改善與生活的改善爲中心，故此又爲農會不可避免的担当部門。

將復興計畫主要的經濟實行的事項，照以上所分析考察起來，農會產業合作及其他機關所分担的部，若各自獨立處理，則不能充分發揮其機能，是可以明瞭的了。

在農林省經濟復興計畫的說明上，曾謂產業合作爲實行機關，農會爲指導機關，因而發

生種種的誤解。實行者乃村民，而機關完全為指導者。若以產業合作為實行自己的業務者，而合作員為實行復興計畫者，如此的設想殊為無趣。村民為實行復興計畫，而將某部分作為產業合作的事業而實現，某部分作為農會的事業而實現，某部分作為養蠶合作的事業而實現，某部分作為畜產合作……養雞合作……而實現，而町村公所則統制此等機關，應作如是觀。

第十三項 農山漁村經濟復興計劃的批評

在農林省指導之下，從昭和七年開始實行的農山漁村的經濟復興計畫，乃簡易的農村計劃，乃廣汎的迅速的狹隘式的農村計畫。此種計畫，農林省從當初即決定關於方式與方法，採取不干涉的方針，故現在各府縣所定的方式各有不同。但只要是復興計畫，因府縣因町村而所定的方式不同亦無妨碍，反到可以表現各各町村的特色。總之，此項計畫，乃剛剛着手辦理的事業，當未到對於結果下一批評的時期，但目前所感者為如次的事項。

關於經濟復興計畫，第一所表現的收穫，為將近年來不堪的弊害——自官廳以及各專門的指導機關的極端分裂指導，因此次復興計畫而作成統制的精神。

第二種收穫，為在指導者方面觀察町村的觀察法的進步。從來許多的指導者，是只見其

頭或只見其足，即議論町村的姿體健康與否。然因此次復興計畫，雖各專門機關之人爲考察自己所擔當的部門而有進於觀察其全體的傾向。

第三種收穫，爲町村人對於自己町村理解的進步。從來未曾談及關於本村全體經濟復興的事項，自己亦未作任何研究之人，被舉爲復興委員；村中之青年會婦人會之幹部，或教育者宗教家等，因相互協議關於本村的經濟復興問題，只要不是盲目的無神經者，對於村之長所與缺陷即能認識清晰，同時各種對策亦因以獲得。此乃村中自覺的第一步。

然而在於其他方面，村之復興事業，因委員會的協議，自然發生很大的期待，而狂熱的着手進行。但因不能急於儲得現款或樹立償還借債的妙案，故終不得不作從來所作的事項，什麼生產增殖，自給肥料的增產，冗費的節約，精神的作興，或崇教神佛等等，所謂此等的復興計畫，亦或使其熱情隨時日而衰謝，若到如此的場合，幹部人員應反省熟慮再加思索，務樹立不使村民減退其緊張的計畫。當再思索其計畫時，盡力減少乏實行的可能性的事項，將主力注於少數的主要事項，作成明細的計畫而督勵之，此爲第一要件。據吾之所想，簡易的農村計畫，爲自給經濟的擴充，冗費的節約與販賣組織的確立完備，僅此等事項，若想有

充分的內容，須觀察許多事例，從生產的增殖開始以至從來所作的事項并書之，是乃復興計畫的生命。不明此等事項之有機的關係，即不能依此有機的關係而取捨安配。但此等事項以漸次復興爲必要。否則村民的緊張不能繼續。

府縣所舉復興計畫旗幟之方向若不明顯，財民股各機關不能熱烈。農村復興計畫若爲官營，補助一去，其事業亦隨之而終。

町村復興計畫之樹立，亦可採用由簡而入繁的方針。最簡略的方法，不行基本調查，以舊日的統計與觀察而樹立計畫。例如農產物的販賣組織，不用調查亦能樹立計畫。其問題在於理解與訓練。全村民若不得理解與訓練，僅以書類的計畫則無任何的效用。又如自給肥料的增產，可由農會之技術者與篤農家而計畫之。再如冗費的節約，不是理論，是村民的理解與斷行，故調查亦不定重要。

此等簡略的計畫，以有有力的統制者指導者爲前提。若欲有恒久的生命，須有指導訓練村民的適切資料，組織的進行，不作精密的基本調查則不可能。錯誤的調查，或輕視調查，簡略遠觀的計畫，其生命不過二三年間。故形式整齊的調查與對於此調查的判斷，乃復興計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畫的生命，須漸次理解轉向於此方。

譯者附記

一，日本度量衡單位的名稱，雖間或和中國的單位名稱相同，但其數量則異；本書關於此類名辭，因無適當的名辭可以代替，故多仍其舊。茲爲便於合算起見，而分釋於後：

(1) 長度：一里等於三十六町，一町等於三百六十尺；日尺合中國九·八二寸。

(2) 面積度：一町等於十反（亦名段），一反等於十畝，一畝等於三十步（亦名坪）；

日步合中國三四·七方尺

(3) 量制：一石等於十斗，一斗等於十升；日升合中國一·九四升。

(4) 衡制：一貫等於六·二五斤，一斤等於一百六十兩；日斤合中國一六·〇八兩。

一，日本的「町」字用途很廣，計長度以町，計面積亦以町；有時和中國都市中的胡同，街字相當，有時亦用爲中國村鎮的「鎮」字之意，故本書常有「町」「村」並稱的語句。

一，日本的「村」和中國的村有些不同，不一定是人民集居的場所，而是劃分的一定區域；在村以下又有「字」「大字」等小區域。

譯者謹釋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二八四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農村復興原理與計畫

(定價銀六角)

著者 岡田 溫

譯者 李化方

發行者 李化方

代印者 協生印刷局

保定西大街



廿七年六月十七日
萬斯年先生贈選

